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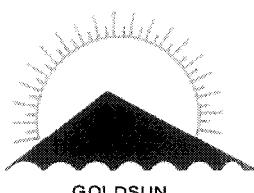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GOLDEN SUN ABRASIVES CO.,LTD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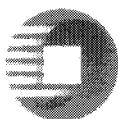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股数	<p>1、本次发行不超过 2,23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万股；</p> <p>2、预计实际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3、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指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36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p> <p>4、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以确保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符合条件股东共持有公司可公开发售股份54,519,600股；</p> <p>5、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92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总量为不超过 2,230 万股，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以确保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为：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 25.01%。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如果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收益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和股东杨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秀英、杨璐、杨伟、刘宣彪、余正喜、许曼、方红和农忠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监事李亚斌、郑大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杨孙艺、刘蕾和姚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0,466,502.62 元。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

2014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证券。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三）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时，至少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不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2、在符合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所属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方案。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保证符合上市要求且不强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 5、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三）稳定股价的程序

1、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实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勍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税前薪酬总和。

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实施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的程序

如若前述三项措施依次实施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公司将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6、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共 2 名，分别为胡秀英和杨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

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将有所下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档涂附磨具项目”、“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快速提升公司技术竞争优势，提升整体科研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适宜各种磨削环境、磨削强度、磨削领域砂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供应商共同致力于砂纸生产所需的基材、粘结剂和磨料等三大材料的性能改进和提升、与客户共同致力于产品磨削效率与效果的提升。公司掌握涂附磨具产品生产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如果公司的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和经营发展状况不能适应市场变革的步伐，将会面临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有效提升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加速科研成果的产业化，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3、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需要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已基本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尤其是通过上市辅导、改进完善，已基本达到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增加管理透明度，形成内部改革动力与外部监督压力并存的双重促进体制，并逐步建立起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延伸、拓展及加强。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有助于现有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促进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有助于现有业务在技术上的进一步深化，提升产品档次和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拓宽产品线，形成多品种、多层次、具备综合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体系；强化生产线之间的专业分工，提升生产线和主要产品之间的匹配度，提高生产效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实施持续创新战略、提升现有主要业务核心竞争力，促进本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完善产品检测手段，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下游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和认同度，以此强化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优化生产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掌握行业前沿技术、稳定可靠的技术研发团队，可以保障公司在业内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凝聚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关键管理团队，使公司能根据行业、产品和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调整工作重心；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



富、操作熟练、具有一定技术素养的一线技术工人，保障了公司较高的生产效率，并使公司各项生产任务得以顺利完成。

(2) 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贯彻“以持续创新推动公司发展”的理念；依托已建立的“东莞金太阳精密研磨材料工程中心”等公司研发机构，集合行业内一流专家、一线技术开发人员和客户服务专家等组建研发团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供应商共同致力于涂附磨具生产所需的基材、粘结剂和磨料等三大材料的性能改进和提升，实现产业链的互动；最终实现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的持续提升。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发展的机制与环境，为今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 市场储备

涂附磨具最终为制造企业所使用，而制造企业对涂附磨具产品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业务合作的基础上，涂附磨具生产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品牌认知度。制造企业为了保证其产品的“高精密度和高一致性”，通常一旦选定了涂附磨具生产商，就不会轻易改变，相对而言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和客户资源，客户群体稳步增加。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客户群体、深入挖掘现有客户群体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并进一步加强国外市场的开拓工作，继续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

(四)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加强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促进销售持续增长；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效益，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

公司将继续加大高端涂附磨具开发力度，持续改善工艺和配方，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既可以促进现有产品和工艺的改进和提升，满足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精密研磨需求，又可以针对新的应用领域研制出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正在和准备开发的产品主要包括：超精细研磨砂



纸、高档乐器专用砂纸、美容医学研磨砂纸、海绵抛光块、金刚石砂带、合成纤维抛光轮。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保持技术持续创新优势，进一步扩大高端涂附磨具业务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促进销售持续增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纸为基材的中高端涂附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精细的生产管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公司“GOLDSUN”品牌商标于 2008-2011、2011-2014 年度连续六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生产的 GOLDSUN 品牌砂纸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将借助目前在砂纸领域建立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优势地位，通过网站、网络新媒体、行业杂志、国内国际展会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促进销售持续增长。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包括高档涂附磨具项目、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缓解产能瓶颈，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将精心组织项目建设、控制建设风险、确保如期投产，并在投产后强化生产经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实现预期效益。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对可能出现的行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时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勍承诺：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将根据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情况，在遵守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价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勍承诺：若其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其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



份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秀英、杨璐、杨伟、刘宜彪、余正喜、许曼、方红和农忠超承诺：若其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其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公司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经销商管理不善、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产品价格下降、产能瓶颈约束、市场竞争加剧、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生产技术不能持续保持领先、核心技术被泄密、人力资源不足及人才流失、财务风险、募投资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分析和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过对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各种因素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在质量、品牌、技术、市场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较为稳定及优质的客户群体，在国内涂附磨具品牌消费市场销量名列前茅，利润水平也位居行业内领先地位。在可预见的未来，



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成长性风险

涂附磨具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其发展与制造业的高速成长息息相关，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大国，涂附磨具作为机床工具，市场容量随着制造业的增长逐步增加。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涂附磨具需求量和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扩大，涂附磨具生产在经历高速发展阶段后仍然处在一个快速发展期，涂附磨具企业依然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客户资源、业务规模、技术创新、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加。涂附磨具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也在增加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和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未来如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成长性放缓的风险。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3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	5
五、阅读风险因素章节提示	7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8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0
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1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6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8
十二、成长性风险	19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9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4
一、常用词语释义	24
二、专业词语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38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9
四、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39
五、市场竞争风险.....	39
六、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0
七、技术不能持续创新风险.....	40
八、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1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1
十、财务风险.....	41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十二、成长性风险.....	44
十三、股价波动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52
六、持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54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7
九、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6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71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8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8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90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96
七、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96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10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0
一、同业竞争	11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11
三、关联交易	1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31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32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33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45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46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148
十一、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48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15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7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57
二、审计意见类型	160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62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16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197
七、分部信息	19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199
九、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03
十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31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31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65
十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9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7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投资规模、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情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272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7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6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86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90
三、发行人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9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90
第十二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91
第十三节 附件	300
一、附件	300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3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金太阳、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金太阳有限	指	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
江西金阳	指	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
东莞金源	指	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8日更名为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金源	指	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白鸽	指	东莞市白鸽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金阳	指	上海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佛山金阳	指	佛山市禅城区金阳磨料磨具店
沈阳金阳	指	沈阳金阳研磨材料商行
香港嘉和	指	嘉和（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嘉和信达	指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山白鸽	指	中山市白鸽研磨有限公司
成都嘉伟达	指	成都武侯区嘉伟达磨具经营部
深圳旭锋	指	深圳市旭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奔丰纺织	指	开平市奔丰纺织有限公司
工程中心	指	东莞金太阳精密研磨材料工程中心
实际控制人	指	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词语释义

涂附磨具	指	用粘结剂把磨料粘附在可挠曲基材上，可以进行磨削和抛光的工具，又称柔性磨具。
基材	指	磨料和粘结剂的承载体，是使涂附磨具具有可挠性的主导因素。
磨料	指	具有高硬度和一定机械强度，在磨具中起磨削和抛光作用的一种粒状材料，在涂附磨具制造中一般选用刚玉和碳化硅两种磨料。
粘结剂	指	起粘结磨料和基材作用，使磨具有一定强度的一种物质。
砂纸	指	以纸为基材的涂附磨具。
重磅砂纸	指	以单位重量在 220-525g/m ² 的牛皮纸为基材的砂纸。
原纸	指	一种经过处理、用作涂附磨具基材的特种纸。
合成树脂	指	人工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为粘稠液体或加热可软化的固体，用作涂附磨具的粘结剂。



粒度/粒度号	指	磨料颗粒大小的量度，由大到小用规定的数字分级标记。
伸长率	指	原纸在拉伸断裂时的长度增加值与原有长度之比值。
抗拉强度	指	在外力拉伸下能承受抵抗破断的能力。
植砂	指	将磨料粘附在涂附有粘结剂的基材上的过程。
静电植砂	指	利用高压静电场、依靠磨料的电学性能，使磨料成为带电体而被吸附在涂附有粘结剂的基材上，形成具有优良磨削性能的涂附磨具产品。
植砂密度	指	磨具表面磨粒分布的疏密程度，以单位面积基材上磨料的覆盖率来表示。
底胶	指	又称头胶，是将磨粒粘附于基材上的一种粘结剂，是植砂前的涂层。
复胶	指	又称补胶，是在底胶涂附和植砂以后，经过预干燥，再涂附的一层粘结剂，从而进一步加强磨粒与基材的粘结强度。
超涂层	指	在涂附磨具表面再涂覆一层特殊涂料，具有防堵塞、防静电、表面散热好等性能。
粘结强度	指	当外力作用在磨具表面时，粘结剂抵抗外力使磨料从表面脱落的难易程度。
磨削	指	用磨具切除工件上多余材料的加工方法，磨削加工是应用较为广泛的切削加工方法之一；磨削性能通常用磨削量、脱砂量、使用寿命、磨削比、磨削率来表示。
抛光	指	利用柔性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的修饰加工，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
柔曲	指	使涂附磨具在紧张状态下，作不同角度的机械运动，使其产生连续的、细微的裂纹，从而获得柔软效果的一种工艺方法。
干燥和固化	指	将磨粒固定在基材上的过程；干燥指在湿物料中除去水分或其它溶剂的物理过程，固化指物料经过加热或烘烤，发生一系列化学变化，使其聚合，形成坚硬胶膜的过程。
增湿	指	对涂附磨具强制补充水分，使经过高温固化产品湿度迅速



		提高，以加速达到纠正产品的变形，消除内应力的目的。
转换	指	以改变产品形状为目的，将已制造好的涂附磨具大卷通过裁剪、接头、粘合等多种工艺，分别制成页状、卷状、带状、盘状、轮状等不同形状，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要。
3C	指	计算机 Computer、通讯 Communication 和消费性电子 Consumer Electronic 的统称。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中文名称：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GOLDEN SUN ABRASIVES CO.,LTD

注册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杨璐

注册资本：6,69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金太阳主营业务为砂纸等涂附磨具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砂纸，主要产品属于磨料磨具行业子行业涂附磨具行业，涂附磨具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金属、木材、皮革、玻璃、塑料、陶瓷等制品的磨削与抛光，涉及航天、航空、汽车、船舶、机床、化工、建筑、冶金、能源、家电、电子、家具等行业。

公司始终贯彻“以持续创新推动公司发展”的理念；依托已建立的“东莞金太阳精密研磨材料工程中心”等公司研发机构，集合行业内一流专家、一线技术开发人员和客户服务专家等组建研发团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供应商共同致力于涂附磨具生产所需的基材、粘结剂和磨料等三大材料的性能改进和提升，实现产业链的互动；最终实现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的持续提升。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被



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东莞市民营科技企业、“2008 年度涂附磨具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公司开发的“全树脂重磅砂纸卷”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评为“2010 年涂附磨具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聚酯薄膜基材涂附磨具研制及产业化”和“新型研磨砂纸的研制”项目分别获得 2015 年涂附磨具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和一等奖；2011-2013 年公司均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评为“中国涂附磨具销售收入十佳企业”和“中国涂附磨具综合效益十佳企业”；2013 年被评选为“东莞市民营工业企业五十强”；2014 年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评为“中国涂附磨具综合效益十佳企业”和“中国涂附磨具砂纸产值五强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重视品牌建设，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精细的生产管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高效的售后服务提升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以品牌优势强化议价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已成为涂附磨具行业标准制定委员会的核心成员，参与主要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公司“GOLDSUN”品牌商标于 2008-2011、2011-2014 年度连续六年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金太阳“GOLDSUN”品牌产品 2013 年被由广东省质监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组成的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胡秀英持有本公司 27,42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合计持有本公司 43,210,0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59%，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胡秀英和杨璐为夫妻关系，杨稹和杨勍为胡秀英、杨璐之子。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入籍证书编号	住所
胡秀英	美国	-	37378457	SAN DIEGO,CALIFORNIA



杨璐	中国	美国居留权	41010219630209****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3号中信御园 ****
杨稹	美国	-	36846021	SAN DIEGO,CALIFORNIA
杨勍	美国	-	36846023	SAN DIEGO,CALIFORNIA

胡秀英、杨璐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部分。

杨稹先生,1989年出生,硕士学历,美国国籍。2010年至2013年,就读于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2013年至2015年6月,就读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Los Angeles; 2015年6月至今待业。

杨勍先生,1989年出生,博士在读,美国国籍。2010年至2013年,就读于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2013年至今,就读于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3,606.41	11,833.55	10,649.87
非流动资产	14,373.90	12,997.02	11,657.60
资产合计	27,980.31	24,830.57	22,307.47
流动负债	7,458.17	7,280.16	7,644.15
非流动负债	285.91	305.98	326.04
负债合计	7,744.08	7,586.14	7,97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6.23	17,244.43	14,337.28

(二) 简要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0,590.89	22,973.99	19,776.18
营业成本	13,705.97	16,731.77	14,012.24
营业利润	3,793.57	3,318.25	3,215.63
利润总额	3,795.63	3,394.32	3,29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46.02	2,907.15	2,85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69.50	2,835.16	2,750.62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76	2,255.20	3,9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91	-2,616.62	-6,38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15	291.06	2,143.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9	0.7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51	-69.65	-274.3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82	1.63	1.39
速动比率	1.07	0.88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4	29.85	34.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2.58	2.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8	0.23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5.55	5.65



存货周转率(次)	2.46	3.19	2.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89.25	4,204.85	3,880.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6	24.89	3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7	0.34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1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3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2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2	0.45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加权平均)(%)	17.20	18.41	25.2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加权平均)(%)	17.33	17.95	24.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2,230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拟发行新股数	【】万股
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10,707.61
2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6,938.62
3	研发中心项目	4,396.46
合计		22,042.69

若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的资金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因经营、市场等因素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 2,230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拟发行新股数	【 】万股
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	【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2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10-88085787
传真	010-88085256
保荐代表人	周忠军、江曾华
项目协办人	钟凌飞
其他项目组成员	余前昌、郭西波、张红雨、廖姝涵

(二)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王彩章、苏萃芳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755-83275010
传真	0755-8359243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珊珊、程纯

(四)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廖志亮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按照程序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砂纸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单一客户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且采购批次分散，结合上述产品销售特点，本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充分发挥各种模式的优势，保证产品销售的实现并取得合理回报。报告期内，本公司经销及直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834.58	33.23	8,275.52	36.05	7,366.47	37.27
经销	13,731.63	66.77	14,680.91	63.95	12,396.98	62.73
合计	20,566.21	100.00	22,956.42	100.00	19,763.46	100.00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与本公司发生纠纷，或者发生经销商与本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销售减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纸、磨料和粘结剂，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07%、73.29% 和 74.09%。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发生一定幅度波动，具体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原纸（元/千克）	12.98	13.62	13.27



磨料（元/千克）	6.39	6.54	6.90
粘结剂（元/千克）	8.95	10.13	10.45

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砂纸是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发生一定幅度波动，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元/平方米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耐水砂纸	5.94	5.74	5.66
干磨砂纸	11.01	11.41	11.64
干磨涂层砂纸	8.95	8.64	8.67
聚酯薄膜砂纸	16.30	15.23	15.25

如果上述产品价格未来出现较大波动，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涂附磨具作为一种机床工具，广泛应用于对金属、木材、皮革、玻璃、塑料、陶瓷、玉石、复合材料等制品表面的磨削与抛光，涉及汽车制造、家电、电子、通讯、船舶、机械、家具、珠宝、乐器、医学美容等传统和新兴行业，不易受个别行业大幅波动的影响，更多与宏观经济整体波动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涂附磨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随着下游客户对研磨效率需求的提升，产品竞争从中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转变；为适应优势企业之间中高端产品的竞争，行业内主要生产商致力于整合研发、品牌、渠道等环节优势资源，增强竞争力。行业竞争处于高水平、高层次的竞争，对参与企业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如果未来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盈



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六、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3]59号文件，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效期3年，故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2015年，发行人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5年度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15%。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万元）	3,795.63	3,394.32	3,299.92
适用的所得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费用（万元）	549.61	487.17	468.76
净利润（万元）	3,246.02	2,907.15	2,831.16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15	15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371.28	322.37	329.84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44	11.09	11.65

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七、技术不能持续创新风险

本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客户需求特征，聚焦于以纸为基材的中高端涂附磨具，有效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致力于涂附磨具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在此基础上，强化产品的竞争力并取得较高的产品毛利，以保证获得合理的利润。经过十余年对涂附磨具生产工艺的钻研，公司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从整体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而言，仍与国际厂商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如本公司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拥有较多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多项核心技术为行业领先，技术竞争优势明显。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建立研发激励制度、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等多项措施稳定研发队伍、保护核心技术，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合计持有公司 64.59%的股份，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通过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措施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降低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施加影响，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可能性。

十、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本公司应收账款随之增长。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337.09 万元、4,381.59 万元及 4,283.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6%、17.65% 及 15.31%，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5、5.55 及 4.42。

未来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也会相应增长，如果因外部环境或自身原因，导致客户经营业绩下降或现金流量管理失当，将会影响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从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二）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存货随之增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4,941.22万元、5,420.21万元及5,659.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15%、21.83%及20.23%，2013年至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6、3.19及2.46。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3,266.37万元，净值为10,372.3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将会增加15,380.48万元。根据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会因此增加1,150.50万元。虽然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随之增长，但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27%、18.41%和17.20%。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会导致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由本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



效益。但可行性研究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需求、产品价格、设备价格及行业状况进行测算，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综合竞争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影响。

（二）人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对采购、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十分迫切。稳定现有的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到合适的人才，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实现至关重要。发行人已经着手优化人才结构、强化管理团队、提前储备并培训生产、销售和研发人才。尽管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向管理和技术人员倾斜的收入分配制度，但在引入合适的人才方面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无法及时引进合适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则将给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高档涂附磨具 8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 300 万平方米。尽管公司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地可研分析的基础上，新增产能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高度相关，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的共享，且技术较为成熟，并且公司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市场风险。

（四）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经营管理压力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制约发行人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进而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成长性风险

涂附磨具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其发展与制造业的高速成长息息相关，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大国，涂附磨具作为机床工具，市场容量随着制造业的增长逐步增加。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涂附磨具需求量和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扩大，涂附磨具生产在经历高速发展阶段后仍然处在一个快速发展期，涂附磨具企业依然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客户资源、业务规模、技术创新、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加。涂附磨具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也在增加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和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未来如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成长性放缓的风险。

十三、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市场具有股价波动大、投资风险高等特点。发行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受宏观经济、资金供求状况、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心理预期及国外市场冲击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GUAN GOLDEN SUN ABRASIVES CO.,LTD
注册资本	6,6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璐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 66 号
邮政编码	523821
电话	0769-38823020
传真	0769-856528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goldensun.cn
电子信箱	zxyu@chinagoldensu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余正喜
电话号码	0769-3882302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金太阳有限设立

金太阳有限由胡秀英、胡湘云和刘宣彪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二) 金太阳设立

2012 年 9 月 1 日，经金太阳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太阳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4月3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1年12月金太阳有限收购江西金阳全部股权

1、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江西金阳与金太阳有限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均从事砂纸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金太阳有限收购江西金阳全部股权。

2、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金太阳有限分别与杨璐、刘宣彪、李亚斌于2011年12月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江西金阳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股东会和金太阳有限于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金太阳有限以现金收购杨璐、刘宣彪、李亚斌持有的江西金阳全部股权。

3、江西金阳基本情况

（1）简要情况

江西金阳由杨璐、李亚斌和刘宣彪于2009年7月2日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主要业务为砂纸的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江西金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璐	560	70.00
2	李亚斌	120	15.00
3	刘宣彪	120	15.00
合计		800	100.00

2010年4月，江西金阳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璐	1,400	70.00
2	李亚斌	300	15.00



3	刘宜彪	300	15.00
	合计	2,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江西金阳 2011 年 1-9 月和 201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054,955.13	39,786,065.91
净资产	18,733,390.74	19,054,801.91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净利润	-281,411.17	-945,198.09

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杨璐、刘宜彪、李亚斌将其所持江西金阳 70%、15%、15% 股份转让给金太阳有限，根据江西金阳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评估结果，结合股东原始出资情况，江西金阳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杨璐	1,400	70.00	1,400	金太阳有限
2	刘宜彪	300	15.00	300	
3	李亚斌	300	15.00	300	
合计		2,000	100.00	2,000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675 号”《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的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江西金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1.21 万元。

金太阳有限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足额支付给杨璐、刘宜彪和李亚斌，江西金阳已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5、本次交易对金太阳有限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金太阳有限业务、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有助于扩大金太阳有限经营规模。



(二) 2011 年 12 月金太阳有限收购东莞金源经营性固定资产

1、本次交易的目的

由于金太阳有限与东莞金源在 2012 年之前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均从事砂纸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金太阳有限收购东莞金源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

2、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金太阳有限与东莞金源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与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协议书》，并经金太阳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会、东莞金源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金太阳有限以现金收购东莞金源经营性固定资产。

3、东莞金源基本情况

(1) 简要情况

东莞金源是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同意设立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5]1501 号) 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5]J0014 号) 批准，由金太阳有限和香港嘉和以现金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主要业务为砂纸的生产和销售。

(2) 股权结构

东莞金源于 2005 年 7 月 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港元，股东分 3 次缴付，具体如下：

①2006 年 4 月，股东缴付第一期出资 12,480,996.77 港元，全部由香港嘉和缴付，本次股东缴付出资后，东莞金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际出资额(港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香港嘉和	12,750,000.00	85.00%	12,480,996.77	83.21%
2	金太阳有限	2,250,00.00	15.00%	0.00	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2,480,996.77	83.21%

②2007 年 3 月，股东缴付第二期出资 2,236,580.52 港元，全部由金太阳有限缴付，本次股东缴付出资后，东莞金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际出资额（港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香港嘉和	12,750,000.00	85.00%	12,480,996.77	83.21%
2	金太阳有限	2,250,00.00	15.00%	2,236,580.52	14.91%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4,717,577.29	98.12%

③2010 年 1 月，股东缴付第三期出资 282,422.71 港元，其中，香港嘉和缴付 269,003.23 港元，金太阳有限缴付 13,419.48 港元，本次股东缴付出资后，东莞金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际出资额（港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香港嘉和	12,750,000.00	85.00%	12,750,000.00	85.00%
2	金太阳有限	2,250,00.00	15.00%	2,250,00.00	15.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东莞金源 2011 年 1-9 月和 201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总资产	45,064,123.90	50,303,273.21
净资产	36,659,787.36	33,932,314.58

以上 201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香港嘉和基本情况

香港嘉和由李亚斌和王爱芬于 2003 年 5 月出资设立，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主要业务为贸易及股权投资。

香港嘉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李亚斌	8.00	80.00
2	王爱芬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004 年 11 月，李亚斌和王爱芬分别将其持有的 60% 和 20% 香港嘉和股权转让给杨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杨璐	8.00	80.00
2	李亚斌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杨璐将其持有的 80% 香港嘉和股权转让给陈生国，本次股权变动后，香港嘉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陈生国	8.00	80.00
2	李亚斌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4、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金太阳有限收购东莞金源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2-713 号”《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经营性资产收购行为所涉及的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拟收购资产账面价值 7,782,425.64 元、评估价值 7,859,385.00 元。根据资产账面价值和资产评估结果，东莞金源全部经营性资产作价 7,782,425.64 元，本次收购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42,751.02	328,200.00
2	机器设备	7,356,474.93	7,306,000.00
3	车辆	8,409.60	23,000.00
4	电子及办公设备	74,790.09	202,185.00
合计		7,782,425.64	7,859,385.00

金太阳有限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转让款 7,782,425.64 元足额支付给东莞金源，相关资产业已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对金太阳有限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金太阳有限业务、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该交易属于资产收购，有助于扩大金太阳有限经营规模。



（三）2013年12月金太阳出售中山金源15%股权

1、本次交易的目的

金太阳有限收购中山金源前身东莞金源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后，中山金源未开展实质经营。为处置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金太阳出售所持有的中山金源15%股权。

2、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1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6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与奔丰纺织于2013年12月11日签署的《外资企业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经中山金源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香港嘉和于2013年12月11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委派监事权的声明》，并经广东省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3年12月23日以《关于外资企业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3]970号）批准，本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山金源15%股权转让给奔丰纺织。

3、中山金源基本情况

中山金源是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由东莞金源于2012年12月28日将注册地自“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搬迁至“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28号之三#”并更名而来，其主要业务为生产经营木制家具。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山金源净资产为1,904.92万元。

4、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金太阳出售中山金源15%股权，受让方为奔丰纺织。中山金源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904.92万元，15%股权对应价值为285.74万元。鉴于中山金源自2012年起未开展实质经营，且其资产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2013年资产变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变化较小，故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依据，作价300万元。奔丰纺织已于2013年12月27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300万元足额支付给金太阳，中山金源已经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金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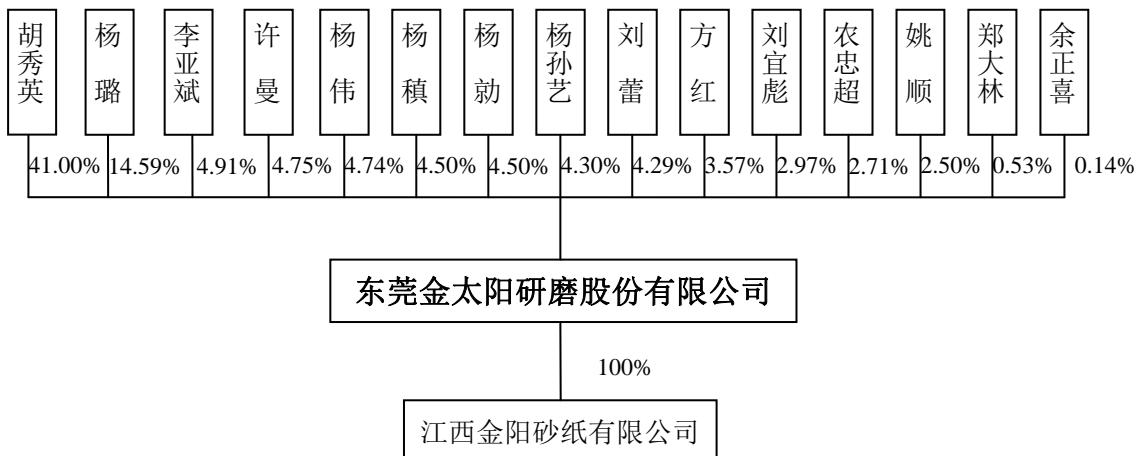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实际出资额（港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香港嘉和	12,750,000.00	85.00%	12,750,000.00	85.00%
2	奔丰纺织	2,250,00.00	15.00%	2,250,00.00	15.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5、本次交易对金太阳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金太阳业务、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金太阳本次出售中山金源 15%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251,603.29 元，占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的 0.76%，影响甚微。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西金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太阳	2,000	100.00



经营范围	砂纸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要财务数据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856,923.53	21,902,817.84
	净资产（元）	16,141,768.35	16,650,934.50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元）	-509,166.15	-1,108,853.45

六、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胡秀英女士和杨璐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胡秀英，女，美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7,429,000 股，持股比例 41.00%，入籍证书编号为 37378457。

（2）杨璐，男，中国国籍，美国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760,041 股，持股比例 14.59%，身份证号码 41010219630209****。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合计持有本公司 43,210,0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59%，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胡秀英和杨璐为夫妻关系，杨稹和杨勍为胡秀英、杨璐之子。杨稹和杨勍基本情况如下：

（1）杨稹先生，男，美国国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10,500 股，持股比例 4.50%，入籍证书编号为 36846021。

（2）杨勍先生，男，美国国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10,500 股，持股比例 4.50%，入籍证书编号为 3684602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除本公司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或控制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6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230 万股（假定公司股东未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秀英	2,742.90	41.00	2,742.90	30.75
2	杨璐	976.00	14.59	976.00	10.94
3	李亚斌	328.45	4.91	328.45	3.68
4	许曼	317.74	4.75	317.74	3.56
5	杨伟	317.11	4.74	317.11	3.56
6	杨稹	301.05	4.50	301.05	3.38
7	杨勍	301.05	4.50	301.05	3.38
8	杨孙艺	287.67	4.30	287.67	3.23
9	刘蕾	286.83	4.29	286.83	3.22
10	方红	239.21	3.57	239.21	2.68
11	刘宜彪	198.96	2.97	198.96	2.23
12	农忠超	181.11	2.71	181.11	2.03
13	姚顺	167.25	2.50	167.25	1.88
14	郑大林	35.31	0.53	35.31	0.40
15	余正喜	9.35	0.14	9.35	0.10



16	公众投资者	-	-	2,230.00	25.00
	合计	6,690.00	100.00	8,920.00	100.00

注：持股比例的合计数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数差异，以下同。

（二）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胡秀英	2,742.90	41.00	自然人股
2	杨璐	976.00	14.59	自然人股
3	李亚斌	328.45	4.91	自然人股
4	许曼	317.74	4.75	自然人股
5	杨伟	317.11	4.74	自然人股
6	杨稹	301.05	4.50	自然人股
7	杨勍	301.05	4.50	自然人股
8	杨孙艺	287.67	4.30	自然人股
9	刘蕾	286.83	4.29	自然人股
10	方红	239.21	3.57	自然人股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秀英	2,742.90	41.00	董事
2	杨璐	976.00	14.59	董事长、总经理
3	李亚斌	328.45	4.91	监事会主席
4	许曼	317.74	4.75	董事
5	杨伟	317.11	4.74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稹	301.05	4.50	-
7	杨勍	301.05	4.50	-



8	杨孙艺	287.67	4.30	-
9	刘蕾	286.83	4.29	-
10	方红	239.21	3.57	副总经理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中，杨璐和胡秀英为夫妻关系，杨稹和杨勍为杨璐和胡秀英之子，杨伟为杨璐之侄，除此之外，发行前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秀英	2,742.90	41.00
2	杨璐	976.00	14.59
3	杨稹	301.05	4.50
4	杨勍	301.05	4.50
5	杨伟	317.11	4.74
合计		4,638.11	69.33

(五)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为 2,230 万股，发行人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以确保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最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东公开发售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因此，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太阳（人）	264	283	266
江西金阳（人）	7	34	43
合计（人）	271	317	309
较前期增减数（人）	-46	8	6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金太阳	江西金阳	合计	
生产人员	145	-	145	53.51
技术人员	46	-	46	16.97
管理人员	16	1	17	6.27
采购及销售人员	40	1	41	15.13
财务人员	7	2	9	3.32
其他	10	3	13	4.80
合计	264	7	271	100.00



九、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和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

（六）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主要股东占用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及杨勍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1) 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金太阳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金太阳资金。

(2) 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金太阳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金太阳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 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金太阳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金太阳的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金太阳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勍、董事许曼、监事会主席李亚斌均向公司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 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同意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七) 有关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砂布、砂纸制品等涂附磨具、磨料及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砂纸等涂附磨具的制造和销售。

2、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耐水砂纸、干磨砂纸、干磨涂层砂纸和聚酯薄膜砂纸等涂附磨具，具体情况如下：

(1) 耐水砂纸

耐水砂纸是一种可以浸水打磨或者水中打磨的涂附磨具，选用经过耐水处理的牛皮纸或特殊制造的乳胶纸作基材。此产品在水中或其他有机冷却液环境下进行磨削加工，可有效防止磨削屑的聚集，减少堵塞及磨削中产生的热量，提高工件表面质量并延长砂纸使用寿命，广泛应用于汽车、飞机、造船、轻工、制革、家具、装修、宝石、钟表、纺织、石材等行业的打磨与抛光。公司耐水砂纸产品主要有三大系列，规格以页状为主，另外也可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不同尺寸、不同粒度范围的非标准产品。

型号	外观	标准尺寸	标准粒度	产品特点	主要运用领域
BP62 类		230mm× 280mm; 230mm× 230mm	P2500-P6 0	◆ 浸油处理牛皮纸基材，先进的防水处理工艺，产品耐水耐油，使用时不易卷曲； ◆ 锋利优质的碳化硅磨料，打磨效率高，工件表面光洁度好； ◆ 高强度全树脂粘合剂，更长的使用寿命。	底漆打磨、漆面修磨；腻子打磨；金属加工、除锈；应用于汽车、纺织、宝石等行业。



BM6 2类		230mm× 280mm	P3000-P6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档乳胶纸基材，产品非常柔软，特别适合曲面及不规则表面的加工； ◆ 经过特殊处理的碳化硅磨料、高平整度的基材表面使砂纸具有很好的表面平整度，加工工件表面光洁度好，特别适合精密抛光研磨； ◆ 耐水耐油性极佳，使用时不易卷曲。 	底漆打磨、漆面修磨；腻子打磨；金属、玻璃、石材等的加工与抛光；应用在医学美容、汽车制造、飞机制造、宝石、钟表等行业。
DN8 2类		230mm× 280mm	P2000-P6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档乳胶纸基材，产品柔韧性好、强度高； ◆ 选用特殊处理的氧化铝磨料和高强度的树脂粘结剂，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 ◆ 耐水耐油性极佳，使用时不易卷曲。 	底漆打磨、漆面修磨；腻子打磨；金属加工、合成材料的打磨；应用在运动器械、光学镜片、造船、五金加工、石材、模具等行业。

(2) 干磨砂纸

干磨砂纸选用重量在 220-525g/m² 的重磅牛皮纸和高强度粘结剂制造而成。该类产品既具有砂布的强度高、韧性好的特性，又具有表面平整度好、不易粘屑、磨削效率高、抗静电、抗卷曲、防渗透等特殊功能，在重负荷机械精加工的应用上更具有独特的优势，主要用于制作宽度超过 0.60m 的中宽砂带和宽度超过 1.60m 的多接头超宽砂带，广泛应用于中高密度板、地板、皮革、纺织、厨具、五金工具、家具、装修等行业。公司干磨砂纸主要有两大系列，以卷状产品为主。

型号	外观	标准尺寸	标准粒度	产品特点	主要运用领域
EW91 类		1380mm×100m; 1230mm×100m	P1000-P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档重磅牛皮纸基，抗拉强度高、表面平整、不易变形； ◆ 高强度粘结剂，使磨料与基材结合得更加牢固，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 ◆ 抗静电处理，不易粘屑，防堵效果好； ◆ 磨料自锐性好、韧性高，打磨效率比普通砂纸提高 30% 以上。 	木材、漆面、合成材料的打磨与抛光；主要用于皮革、纺织、木地板、厨具、家具等行业。



BW91 类		1380mm×100m	P800-P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档重磅牛皮纸基，抗拉强度高、平滑度高、不易变形；◆ 高强度粘结剂，使磨料与基材结合得更加牢固，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 抗静电处理，不易粘屑，防堵效果好；◆ 磨料硬度高、锋利度好，打磨工件表面质量高。	金属、木材与合成材料的打磨与抛光；主要应用于线路板、中高密度板、家具、金属加工、不锈钢拉丝、漆面抛光、石材等行业。
-----------	--	-------------	----------	---	---

(3) 干磨涂层砂纸

干磨涂层砂纸也叫超涂层砂纸，它是在砂纸表面上再涂附一层特殊功能的活性涂料，这些材料在磨削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使砂纸在打磨时具有良好的疏散摩擦热、抗静电、润滑的功能，解决了砂纸磨削过程中的表面堵塞、静电吸附、烧伤工件等技术难题，可使砂纸的使用寿命提高 30%以上，打磨工件的表面质量也明显改善。干磨涂层砂纸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3C、家具、木地板、乐器、装修、木材加工等行业，特别是在涂装面的打磨与抛光，具有其他砂纸无法比拟的优势。公司主要生产六大系列的干磨涂层砂纸。

型号	外观	标准尺寸	标准粒度	产品特点	主要运用领域
EN8 5类		230mm× 280mm	P1000-P6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柔韧性的乳胶纸，适合不规则表面和曲面的打磨；◆ 特殊的涂层工艺，具有优良的防堵塞功能；◆ 磨料自锐性好、锋利度高，打磨效率高。	涂装漆面、腻子打磨与抛光；木材与合成材料的打磨与抛光；主要应用于红木家具、3C、汽车制造等行业。
BM8 5类		230mm× 280mm	P1000-P1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平滑度、高柔韧性的乳胶纸，适合手工打磨与抛光；◆ 抗静电涂层工艺，具有优良的防堵塞功能，特别适合于漆面抛光；◆ 磨料硬度高、形状规则，打磨工件表面	涂装漆面、腻子打磨与抛光；木材与合成材料的打磨与抛光；主要应用于影音设备、家具、



				光洁度好。	装修、厨具等行业。
EK8 5类		230mm× 280mm	P1000-P6 0	◆ 高强度乳胶纸，不易变型，适合电动、气动工具的打磨与抛光； ◆ 抗静电涂层工艺，具有优良的防堵塞功能； ◆ 高强度粘结剂，磨料与基材结合得更加牢固，使用寿命长，特别适合硬木及金属的打磨与抛光。	硬木、硬质涂装面、合成材料、金属的打磨与抛光；主要用于轮毂、3C、家具、装饰等行业。
BP8 6类		1380mm ×200m; 1150mm ×200m	P1000-P1 20	◆ 浸油牛皮纸，硬挺性和表面平整度好，防潮、不易变形，适合加工成窄带、小宽带； ◆ 磨料硬度高、形状规则，打磨工件表面光洁度好； ◆ 特殊的涂层工艺，具有优良的防堵塞功能。	油漆面、涂装面、木材与合成材料的精密抛光；主要用于高档乐器、家具等行业。
BW8 6类		1380mm ×100m; 1250mm ×100m	P800-P12 0	◆ 高档重磅牛皮纸基，抗拉强度高、表面平整、不易变形，适合加工成宽砂带； ◆ 特殊整形磨料，优异的锋利度和表面平整度； ◆ 抗静电工艺，具有优良的防堵塞功能，使用寿命长。	涂装面、硬木与合成材料的打磨与抛光；主要用于家具、地板、板材加工等行业。
DH8 5类		1150mm ×100m	P800-P80	◆ 柔软富有弹性的乳胶纸，柔韧性好； ◆ 防水、防堵塞涂层，避免磨粒堵塞，适用于干、湿两种方式打磨； ◆ 研磨力和持久性优异，打磨效率更高，工件表面光洁度和一致性好。	底漆、漆面、金属、合成材料的打磨；特别适用于风电、汽车制造及维修等行业。

(4) 聚酯薄膜砂纸

聚酯薄膜砂纸是使用特殊粘结剂，将磨料粘结在具有独特性能的 PET 聚酯薄膜上制作而成的用于高精密研磨的新型涂附磨具。聚酯薄膜砂纸具有以下特点：强度高、



柔韧性好，适合曲面打磨；锋利度好、切削效率高；砂面平整度高，加工表面不易产生深划伤和不规则纹路，表面光洁度和一致性好；特殊表面防堵塞涂层，具有良好的排屑能力，能够避免堵塞，最大限度的提高砂纸的性能和使用寿命。聚酯薄膜砂纸主要应用于高精密研磨行业，如汽车制造业，车身打磨、底漆、面漆抛光缺陷修复，发动机曲轴的精密抛光；3C 行业，如平板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外壳打磨抛光、光碟抛光；通讯行业，如光纤和光纤连接器研磨抛光；玻璃研磨抛光，如摄像头、镜片研磨抛光；医学美容，如牙齿修饰、皮肤保健。

名称	外观	标准尺寸	标准粒度	产品特点	主要运用领域
EU2 6类		1380mm× 100m	P2000-P6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ET 聚酯薄膜基材，强度高、柔韧性好、尺寸稳定； ◆ 产品表面锋利，切削效率高； ◆ 砂面平整度高，加工表面不易产生深划伤和不规则纹路，表面光洁度和一致性好； ◆ 特殊表面防堵塞涂层，具有良好的排屑能力，最大限度的提高砂纸的性能和使用寿命。 	各种涂装、漆面、金属及合成材料的打磨与抛光；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3C、通讯及医学美容等行业。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耐水砂纸	10,091.80	49.07	10,219.83	44.52	8,562.84	43.33
干磨砂纸	2,852.71	33.59	3,981.53	17.34	3,464.80	17.53
干磨涂层砂纸	6,907.94	13.87	8,507.11	37.06	7,396.08	37.42
聚酯薄膜砂纸	606.85	2.95	237.19	1.03	181.37	0.92
其他	106.91	0.52	10.77	0.05	158.37	0.80
合计	20,566.21	100.00	22,956.42	100.00	19,763.46	100.00

注：其它主要包括砂布、百洁布等产品。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以采购部为核心，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和库存情况实行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计划、采购作业、存货流转、仓储等采购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负责寻找合适供应商，考察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生产能力、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市场声誉、售后服务等，建立潜在供应商名录；公司组织品质部、生产部、技术部人员对潜在供应商产品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每种原材料确定3-5家合格供应商，在合格供应商基础上选定最终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开始后，采购部联合生产部、品质部、技术部定期对供应商的价格、质量、服务和交货能力等方面重新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公司历来重视供应商关系管理，谨慎选择优质供应商，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采购计划与实施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采购。额外采购或者合格供应商中没有相应的采购物资，采购员填写特殊采购单，经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采购。采购物资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依据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进行付款。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磨料、粘结剂及辅料、包装材料等。原纸主要从法国、德国、美国进口，磨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贵州、山东、河南，粘结剂及辅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广东、江苏。根据上述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特点，公司以现代采购和物流管理理念为指导，建立原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和物流体系，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优化采购成本。

国内采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入库后，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和公司结算流程支付款项。

国外采购由公司与供应商商定采购内容、采购价格、质量标准和签订采购合同。2013年11月以前，公司委托进口代理商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按进口额1%支付代理手续费；自2013年11月起公司自行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期限采用T/T



方式支付款项。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结合本年度需求预测和订货情况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按照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计划组织生产。为提高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应对能力，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的市场预测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保证产品合理库存。

3、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部分产品出口。公司以销售部为核心，根据产品销售的市场区域和服务半径建立区域销售办事处，已形成覆盖主要客户的营销网络，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四川、辽宁等地。

为扩大产品销售、实现合理销售效益、保持综合竞争力，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市场供求信息和客户需求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根据自身销售策略及时调整。

公司制定了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对客户信用、销售订单、发货、运输、收款等重要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除销售自有品牌砂纸外，公司还采用ODM方式销售部分砂纸，该部分客户仅提供其品牌商标，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由公司完成，产品的知识产权也归公司所有，产品交付后ODM客户直接或加工处理后销售，部分ODM客户本身也具备一定相关涂附磨具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充分发挥各种模式的优势，保证产品销售的实现并取得合理回报。直销和经销的具体方式如下：

(1) 直销模式

卷状产品经下游客户转换后用于销售，该类产品是下游客户的原材料，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另外，公司也有少量页状产品采取零售模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公司既可保证销售的效率，又能及时把握客户的需求特征，为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提供及时可靠的市场信息。

(2) 经销模式

页状产品无需转换即可用于打磨和抛光，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经销商从公司买断式购进产品，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既可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市场网络拓宽产品客户群、扩大产品销售；又可减少客户



管理数量，提高单笔业务的效率。

4、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设计和研发主要由技术部和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技术部负责制定并实施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的长期规划和项目计划，制定并实施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为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公司科技管理制度建设，各类科技项目的申报、实施、跟踪监控和评审验收、成果转化工作，组织产、学、研项目的调研、实施、研究开发工作。

目前公司采取“引进吸收、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1) 引进吸收

公司积极参加国际技术交流活动，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开放的心态择优引进，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再创新，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如通过引进意大利IM&T公司宽砂纸带生产线，公司很好的消化吸收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此基础上生产的重磅砂纸系列产品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自主研发

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建立了以技术部为核心，工程技术中心、品质部、生产管理部、销售部等其他部门协同支持，集合内部专业人才并聘请行业资深专家担任技术顾问的研发体系，组织实施新产品的研发、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

(3) 合作研发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交流与合作，与供应商共同致力于涂附磨具生产所需的基材、粘结剂和磨料等三大材料的性能改进和提升，与客户共同致力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制，实现产业链的互动。同时，通过与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实现产学研结合，以获得互补性的研发资源，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5、盈利模式

发行人专注于涂附磨具产品的制造与销售，通过设计、研发、生产等程序，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涂附磨具产品，最终实现销售并获得相应的收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为通过砂纸的生产与销售来实现利润。



6、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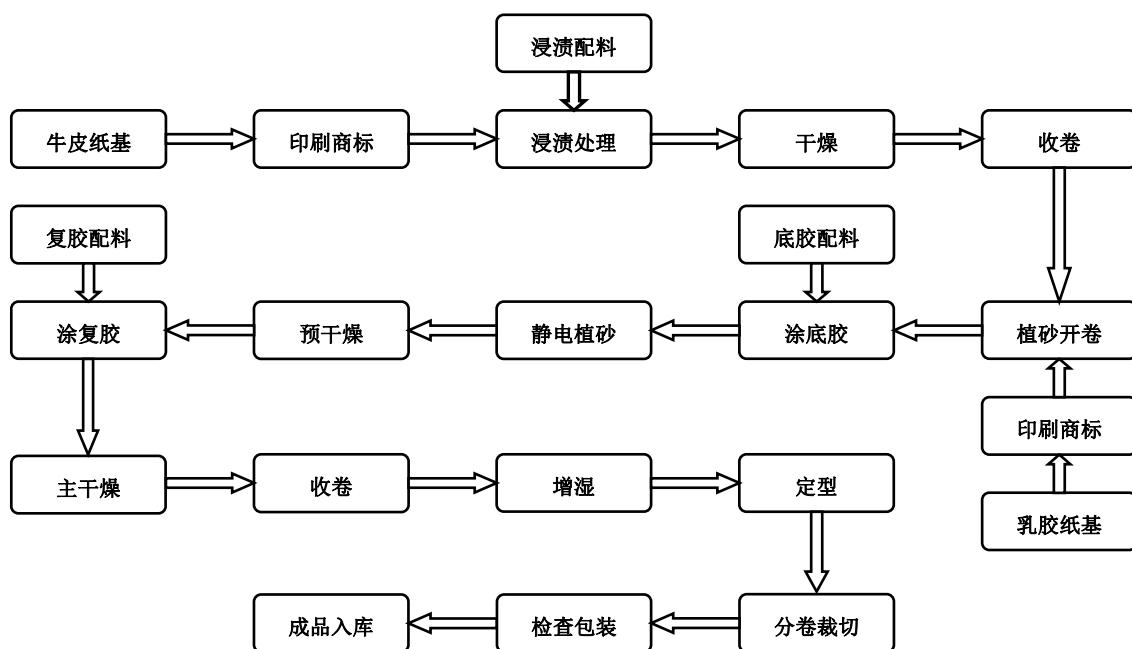
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资源、生产技术工艺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市场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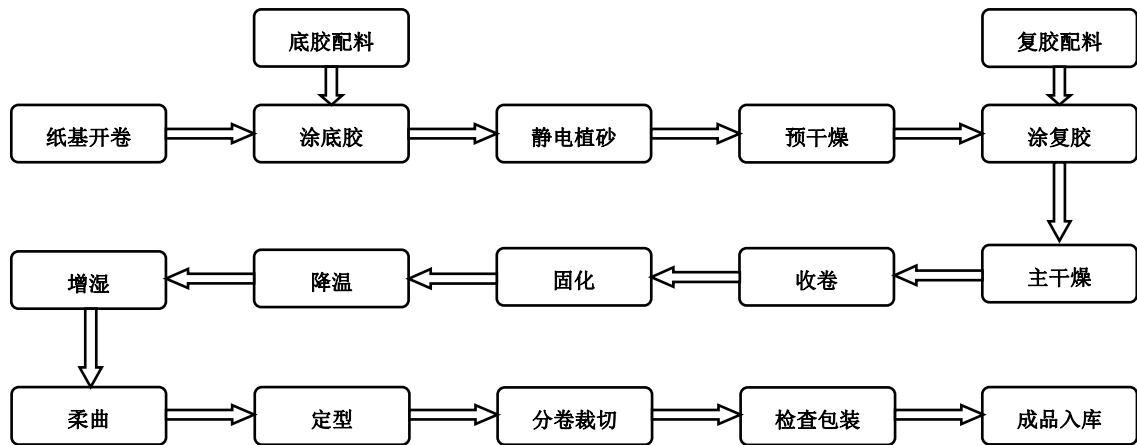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专注于砂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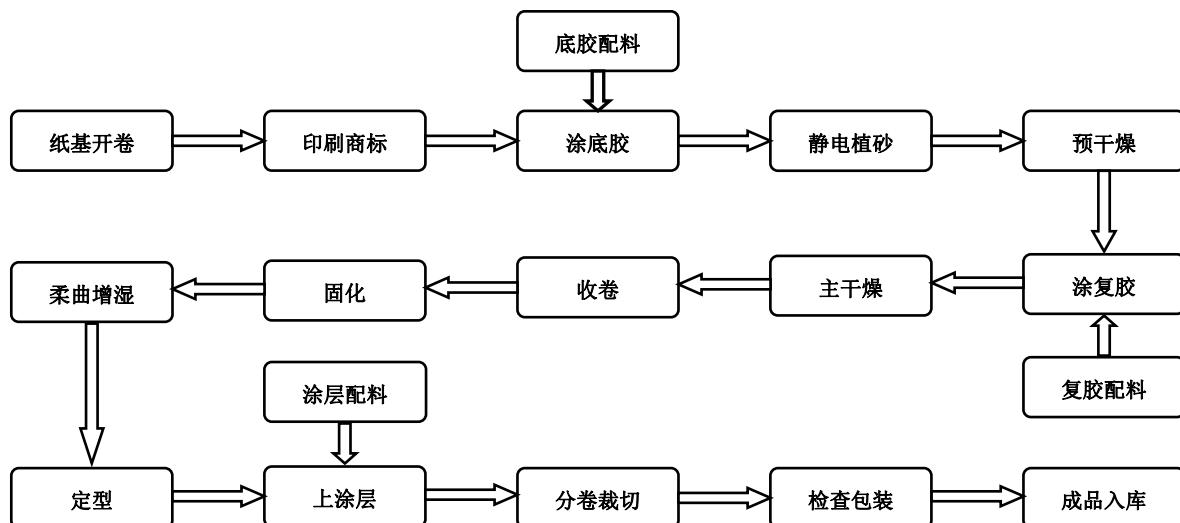
1、耐水砂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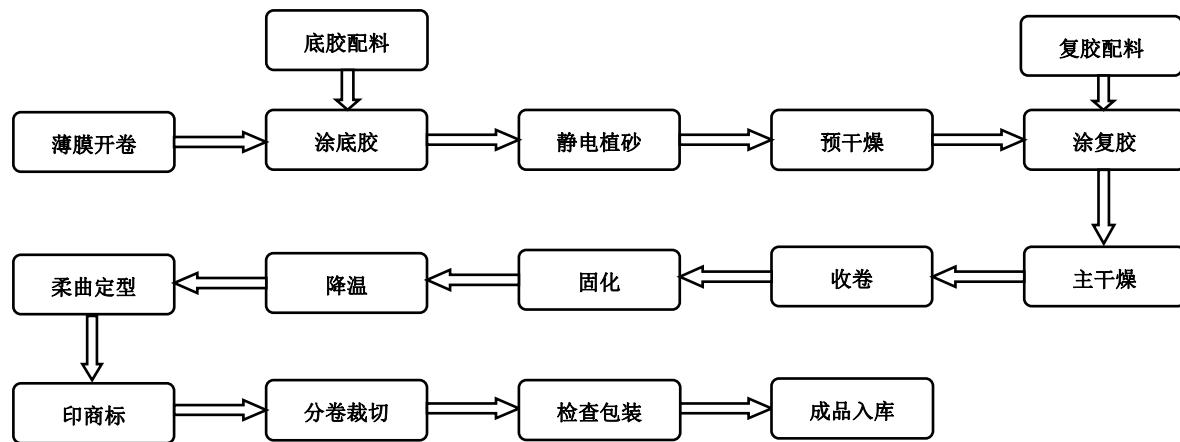
2、干磨砂纸工艺流程图



3、干磨涂层砂纸工艺流程图



4、聚酯薄膜砂纸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9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

本公司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磨料磨具行业，磨料磨具行业所涉及的产品主要有三大类：一是普通磨料磨具，包括刚玉系列和碳化硅、树脂磨具、陶瓷磨具等；二是涂附磨具，包括砂布、砂纸、砂带等；三是超硬材料，主要是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及制品。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磨料磨具行业子行业——涂附磨具行业。

涂附磨具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涂附磨具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市场化监管体制。

国家宏观指导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涂附磨具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涂附磨具产业政策，指导涂附磨具行业的结构调整、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及改造等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制定涂附磨具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监督涂附磨具的生产与销售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涂附磨具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行业自律管理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承担，主要负责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开展行业自律，制订并组织实施自律性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责任关怀和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促进行业诚信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随着世界和中国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工业产值将逐步增加，作为制造业必需品，涂附磨具行业的需求量也将保持逐年增长的态势。为了促进中国从涂附磨具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出台了许多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与措施。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单位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精密高效和成形设备：精密微细加工技术，特殊用途光学薄膜加工技术及设备，近净成形技术与装备，纳米精度高效光学加工技术及设备，大型数控锻压机床及生产线，高精度大型复合材料缠绕、铺带、铺丝设备及相关工艺过程分析、模拟和优化软件，高精度塑料加工成形设备。
3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改变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大部分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发展的需要。
4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高效、高性能、精密复杂刀具，高精度、智能化、数字化量仪，高档精密磨料磨具等。
5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磨料深加工产品；为数控机床配套的高速、高效、精密磨具及高档涂附磨具。
6	涂附磨具行业“十二五”规划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涂附磨具工业发展方式转变，调整结构，提高涂附磨具产品质量和效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7	产品标准管理条例（试行）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规范中国涂附磨具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减少和消除恶性竞争，进一步加强产品标准管理，消除无标生产、低标生产现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和提高产品质量，塑造涂附磨具行业良好形象，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和由大变强。
8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鼓励行业科技人员实施技术创新，客观评价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条例（试行）	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水平，充分肯定科技人员劳动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便于界定知识产权，加速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9	全国涂附磨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暨实施运营方案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为国内涂附磨具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产品和技术认证、情报信息服务、人才培训、对外交流合作等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0	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条例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调动工程技术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提升行业技术水平，促进行业由大变强。

3、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的政策扶持、行业协会的成立、行业标准的制定为中国涂附磨具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国家的各项鼓励性产业政策将有效推动行业内的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备研发、工艺配方改进等方面加大投入，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集中度将会大幅提升，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拥有更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作为全国涂附磨具主要供应商之一，专注于砂纸领域十余年，在规模、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服务于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并以此实现自身的发展，国内涂附磨具形成了完全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从产业组织结构看，竞争主要在行业优势企业之间展开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或进行重组整合，



走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道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13年，国内涂附磨具企业生产量超过1,000万平方米的有15家，该15家企业合计生产量达到3.99亿平方米，占行业总产量的84.80%；涂附磨具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有15家，该15家企业的合计产值达到47.13亿元，占行业总产值的79.97%。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催生出了一批优势企业，这些企业在规模、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市场渠道等方面逐渐积累了竞争优势，这些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将主导未来行业的竞争格局。

②从产品结构看，竞争侧重于中高端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传统低端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趋于成熟，盈利水平相对稳定并处于较低水平，竞争格局趋于稳定；而中高端产品由于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且附加值相对较高，成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竞争的主要领域。在中端产品市场上，国内部分优势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已达到国外主要生产商的水平，并凭借成本优势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部分出口；国外主要生产商则借助于产品的差异化战略，维持着与国内生产商的竞争。在高端产品市场上，如涉及军工的航空发动机叶片、舰船推进器和核汽轮机叶片及核电高压容器制造等方面的涂附磨具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主要被美国3M、法国圣戈班、日本三共等国外主流生产商占据；随着国内主要生产商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部分产品逐渐进入该等领域。

③从技术水平看，国内生产商与国外生产商的技术差距逐步缩小

国内涂附磨具行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自主研发等方式逐步形成并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导致国内产品在中高端产品上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部分出口，仅在少部分高端产品上依赖进口，与国外产品的技术差距逐步缩小，议价能力逐步提升。

2005年度-2013年度，国内涂附磨具行业进出口情况如下：

年度	进口额（万美元）	进口价格（美元/千克）	出口额（万美元）	出口价格（美元/千克）
2013年	22,924	11.87	27,039	4.10
2012年	25,297	13.98	24,745	4.17
2011年	22,341	12.42	22,309	3.87
2010年	19,356	10.57	17,079	3.40
2009年	12,216	10.33	12,041	3.00
2008年	14,885	10.09	11,777	3.18
2007年	13,852	8.92	8,979	2.71



2006 年	13,295	8.16	7,693	2.51
2005 年	12,101	7.08	5,257	2.14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涂附磨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精简版）（中国涂附磨具网）、《2012 年中国涂附磨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涂附磨具网）、《2011 年中国涂附磨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涂附磨具网）、《2010 年涂附磨具行业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涂附磨具网）、《涂附磨具行业“十二五”规划建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八届二次会员大会文件汇编）

2005 年度-2013 年度，国内涂附磨具出口额由 5,257 万美元增长到 27,039 万美元，增长 4.14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72%；与此对比，进口额由 12,101 万美元增长到 22,924 万美元，增长 0.89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1%；出口额增速远高于进口额增速，并于 2013 年度呈现净出口。国内涂附磨具出口价格由 2.14 美元/千克增长到 4.10 美元/千克，增长 91.6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7%；与此对比，进口价格由 7.08 美元/千克增长到 11.87 美元/千克，增长 67.8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8%；出口价格增速高于进口价格增速，出口产品附加值逐渐增加。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行业内其他主要涂附磨具生产商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企业	简要情况
1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前身为国营第二砂轮厂，始建于 1956 年，是国家一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2006 年 12 月改制为“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磨料、固结磨具、涂附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等。
2	湖北玉立砂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78 年，主要产品包括：“犀利”牌砂带、砂纸、砂布，“犀利牌”钢纸砂盘系列产品等。
3	江苏三菱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64 年（前身为盐城市刚玉砂布厂），主要产品包括：卷状全树脂砂布、柔软布、张页式砂布系列产品等。
4	江苏锋芒复合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产品包括：“FM”牌张页式砂布砂纸、全树脂砂布等。
5	广东小太阳砂磨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产品包括：柔软砂布、全树脂砂布卷、混纺砂布、超硬材料工具等。
6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产品包括：“金牛”牌系列砂布、砂纸、砂带及其它转换产品。



7	淄博理研泰山涂附磨具有限公司	由日本 RIKEN CORUNDUM 株式会社、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淄博中理磨具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出资设立，主要产品包括：砂布、耐水砂纸、不干胶/绒布砂盘、钢纸砂盘、弹性磨盘、带轴页轮、海绵磨块等。
8	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是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MT”牌耐水砂纸等产品。
9	法国圣戈班公司	自 1985 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磨料磨具产品制造商之一，其研磨产品有固结磨具、涂附磨具、超硬材料磨具和薄型树脂砂轮等，拥有 NORTON、WINTER、FLEXOVIT 等全球知名的磨料磨具品牌。在上海、苏州等地拥有生产工厂和磨削技术中心。
10	美国 3M 公司	全球最早生产涂附磨具的企业之一，公司涂附磨具主要产品为砂布、砂纸等。
11	日本三共理化学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53 年，总部设在日本桶川市，其研磨产品包括：富士星牌(FUJI STAR)系列的砂带、砂纸、砂布、抛光片、抛光羊毛盘、金刚石抛光片、不织布研磨产品等。
12	韩国太阳研磨株式会社	成立于 1961 年，主要产品有：太阳牌(SUNMIGHT)砂纸、锆刚玉砂布带等。

(3)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行业内主要企业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制订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从国内外采购所需的基材、磨料和粘结剂及辅料等组织生产，产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最终通过涂附磨具的生产与销售来实现盈利。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涂附磨具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机床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广东省磨料磨具协会理事会主席单位。发行人 2011-2013 年均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评为“中国涂附磨具销售收入十佳企业”和“中国涂附磨具综合效益十佳企业”，2014 年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评为“中国涂附磨具综合效益十佳企业”和“中国涂附磨具砂纸产值五强企业”。最近三年，发行人在涂附磨具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国涂附磨具砂纸产值五强排名	1	-	-
中国涂附磨具销售收入十佳企业排名	-	6	9



中国涂附磨具综合效益十佳企业排名	3 (制造类)	1	5
------------------	---------	---	---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量占国内涂附磨具生产量的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量（万平方米）	3,049.11	2,747.99	2,170.56
行业总产量（万平方米）	48,200.00	47,097.24	46,008.00
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量占行业总产量的比例（%）	6.33	5.83	4.72

(2) 技术水平及特点

涂附磨具是用于磨削加工的专用工具之一，磨削性能的好坏是衡量其质量优劣最重要的指标，是涂附磨具技术水平的体现，国内外生产商均致力于涂附磨具磨削性能的改进和提升。此外，涂附磨具的重量、厚度、断裂强度、伸长率、耐水率、柔软性、磨削效率、使用寿命等也体现了涂附磨具的技术水平。

影响涂附磨具磨削性能的主要因素是涂附磨具三要素及其组合形式。在原材料方面，涂附磨具生产所使用的基材、磨料和粘结剂等在较大程度上决定涂附磨具产品的性能。为适应涂附磨具高效、精密、重负荷打磨的发展趋势，涂附磨具生产用基材、磨料和粘结剂种类日益多样且性能不断提升。乳胶纸、聚酯薄膜、海绵、无纺布等新型基材的运用，极大地提高了涂附磨具的平整度和柔韧性；煅烧刚玉、半脆刚玉、锆刚玉等新型磨料的运用，进一步提高了涂附磨具的切削效率和打磨效果；改性酚醛树脂、水性环保环氧树脂、氨基树脂等粘结剂的使用提高了涂附磨具的强度和使用寿命。

涂附磨具的磨削性能是三要素结合的综合体现，任何原料性能的改进和组合方式的优化均能带来涂附磨具性能的提升，涂附磨具的技术研发就是不断优化三要素的技术参数、改进三要素的组合方式，以提高涂附磨具的打磨效率、精度、效果和延长使用寿命。涂附磨具的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①精密、高效、自动化

涂附磨具行业是一个基础行业，机械加工始终占据着极其重要地位，高效率、高精度和自动化是现代磨削加工技术追求的目标。首先，精密磨削和超精密磨削技术越来越成熟。随着高科技产品的不断涌现，零件加工精度和表面完整性要求愈来愈高，传统研磨产品已经不能满足高精尖行业精密加工的要求。其次，高效率磨削是产业化的保障。为了提高磨削效率，采用增大单位时间内作用的磨粒数、增大磨削平均断面面积、重负荷磨削等许多高效率磨削技术。第三，自动化是工业发展的趋势，不仅可以



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生产过程的安全性，还可以减少生产过程的原材料、能源损耗，涂附磨具为了适应下游机械手等自动化作业的需求，必须不断开发出适应不同磨削环境自动化加工的产品。

②新材料、新技术

首先，新型原材料的出现使涂附磨具性能改善、加工范围扩大、加工质量提高，超精抛光用聚酯薄膜带、弹性海绵块、金刚石砂带、医学美容砂纸等多种新型涂附磨具的出现，有效满足了不同服务领域、磨削对象的需求。其次，为适应下游部分个性化产品的生产，新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不断得到运用，如红外线干燥、悬浮式干燥、电镀植砂、辊涂式植砂。第三，生产过程采用数字化、智能化控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③节能环保、清洁生产

涂附磨具产品对资源的利用率和对环境的污染程度是决定其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生产企业尤其要强调可持续发展战略，具体来说，就是提供的产品技术水平不断地实现高效、节能、节材、节水和减少污染，实现绿色生产和清洁生产。如热收卷技术、尾气回收并作为燃料利用、水性环保涂层的使用等，降低了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

(3) 竞争优势与劣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如下：

①规模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专注于砂纸的生产与销售，借助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提升产品品质；通过已建立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合理的成本实现产品的及时交付；立足于对客户需求特点的充分理解，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方案；以此建立并维持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产品销售的持续扩张。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涂附磨具生产商之一。最近三年，公司砂纸生产量均超过 2,000 万平方米，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评为“中国涂附磨具销售收入十佳企业”。凭借规模优势，本公司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原材料，降低采购成本；实现生产上的规模效应，优化生产成本；增强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取得较优的销售价格；最终实现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最近三年，公司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评为“中国涂附磨具综合效益十佳企业”。



②聚焦纸基类中高端产品优势

以纸为基材的涂附磨具得到广泛应用，主要原因在于：首先，纸基不需或仅需简单处理即可进行涂胶植砂，避免了布基处理中产生的大量废水和能源消耗；其次，高强度纸基的抗张强度完全能达到使用要求，而且由于纸的表面平整度高，纸基砂带的磨削效果明显优于布基砂带；最后，纸基砂带制作成本低于同质的布基砂带。

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资源优势，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聚焦于纸基类中高端涂附磨具。公司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加大研发力度，使产品朝精密、高效方向发展，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经济附加值，如用于汽车发动机曲轴和光纤等精密研磨的聚酯薄膜砂纸、用于高铁车厢表面腻子和油漆研磨的干磨涂层砂纸、用于美容美体的高档耐水砂纸。公司以接近甚至超过进口产品的品质、建立在成本优势基础上的产品价格竞争力，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占据优势竞争地位。

③技术持续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贯彻“以持续创新推动公司发展”的理念；依托已建立的“东莞金太阳精密研磨材料工程中心”等公司研发机构，集合行业内一流专家、一线技术开发人员和客户服务专家等组建研发团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与供应商共同致力于涂附磨具生产所需的基材、粘结剂和磨料等三大材料的性能改进和提升，实现产业链的互动；最终实现产品品质和客户满意度的持续提升。公司获得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东莞市民营科技企业、“2008 年度涂附磨具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公司开发的“全树脂重磅砂纸卷”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评为“2010 年涂附磨具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生产的新型研磨砂纸、聚酯薄膜砂纸、重磅纸基全树脂砂纸、耐水耐油砂纸 2014 年均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聚酯薄膜基材涂附磨具研制及产业化”和“新型研磨砂纸的研制”项目分别获得 2015 年涂附磨具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和一等奖。

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性产品主要包括全树脂重磅砂纸卷、聚酯薄膜砂纸、高档乐器专用砂纸卷、美容美体砂纸等。全树脂重磅砂纸卷是公司主打产品之一，产品的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的聚酯薄膜砂纸打破了国外厂商长期垄断国内聚酯薄膜砂纸市场的局面；高档乐器专用砂纸带是专业用于钢琴和吉他等漆面打磨与抛光的研磨工具，能有效满足高精度的镜面抛光需求。国内乐器行业的精抛砂纸带长期被国外厂商占据主要地位，而公司研制的该类产品综合



使用性能和效果已经达到国外产品的水平，能替代使用；美容美体砂纸拓展了砂纸的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人们美容美体和日常保健，是一种快速发展的朝阳产品。

④市场优势

涂附磨具最终为制造企业所使用，而制造企业对涂附磨具产品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业务合作的基础上，涂附磨具生产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品牌认知度。制造企业为了保证其产品的“高精密度和高一致性”，通常一旦选定了涂附磨具生产商，就不会轻易改变，相对而言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和客户资源，营业额逐年增加。发行人结合纸基类中高端涂附磨具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主要客户的需求特征等，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一方面充分合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以合理的成本捕捉市场销售机会，促进产品销售的持续扩张；另一方面，对于采取直销模式的客户，公司在客户所在区域建立区域销售网点和售后服务机构，提升对客户需求和服务的响应速度。

⑤品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重视品牌建设，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精细的生产管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高效的售后服务提升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以品牌优势强化议价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已成为涂附磨具行业标准制定委员会成员，参与主要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公司“GOLDSUN”商标于2008-2011年、2011-2014年度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GOLDSUN牌砂纸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如下：

①融资渠道单一，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供应能力、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由于直接融资渠道的缺乏，公司主要依靠留存收益实现资本积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②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在规模和技术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已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但是，与国际主要生产商相比，在规模和技术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已经在国内外市场上与国际同行展开全面竞争，这样的竞争在未来必将继续并在更广的范围和更深的领域进行。因此，



公司需要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实现规模扩张，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优势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的涂附磨具主流生产商。

(4) 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可预见的趋势

借助于公司在规模、技术创新、市场、品牌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最近三年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产能，扩张业务规模；进一步强化既有竞争优势，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在规模和技术水平方面的差距。

(三)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制造业是国家的支柱性产业，也是国家一直重点发展的产业，涂附磨具作为制造业的必需品，一直获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主要如下：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列为鼓励类。

②《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列为先进制造中的重点发展领域，机床工业是涂附磨具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涂附磨具亦属于机床工业的重要分支之一。

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高效、高性能、精密复杂刀具，高精度、智能化、数字化量仪，高档精密磨料磨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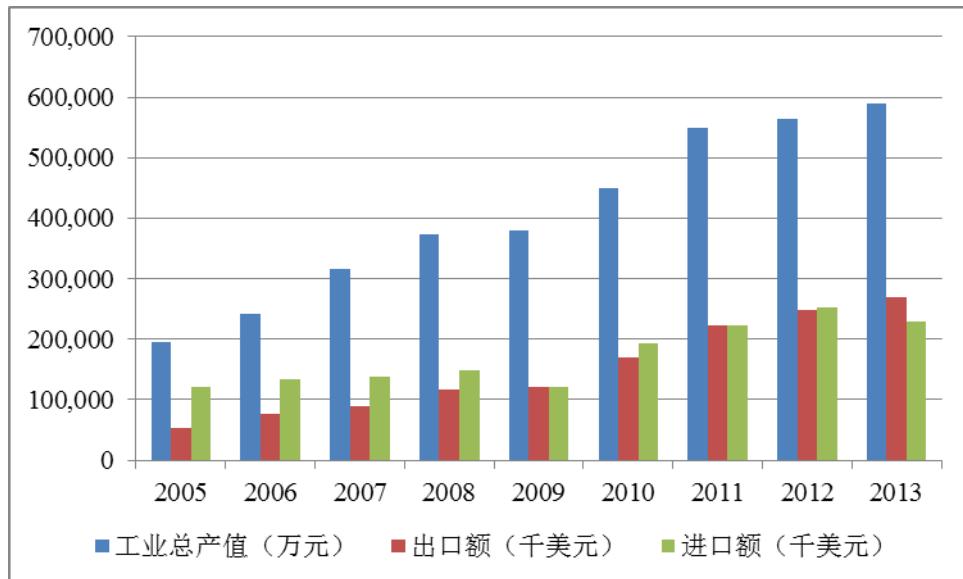
④《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磨料深加工产品；为数控机床配套的高速、高效、精密磨具及高档涂附磨具；粗颗粒（两毫米以上及宝石级）和细颗粒（纳米级）超硬材料、CVD金刚石、超硬复合材料及各类超硬材料制品（磨具、刀具、锯切工具和钻进工具等）。”列为重点发展产品。

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将推动产能扩张和技术创新。

(2) 国内涂附磨具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随着国内制造业的发展，涂附磨具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05 年度-2013 年度，国内涂附磨具的市场供求及进出口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涂附磨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精简版）（中国涂附磨具网）、《2012 年中国涂附磨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涂附磨具网）、《2011 年中国涂附磨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涂附磨具网）、《2010 年涂附磨具行业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涂附磨具网）、《涂附磨具行业“十二五”规划建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八届二次会员大会文件汇编）

2005 年度-2013 年度，国内涂附磨具工业总产值由 195,006 万元增长到 589,287 万元，增长 2.02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2%。与此同时，除 2013 年度外，涂附磨具呈现净进口，国内涂附磨具需求依然旺盛。

（3）高档精密涂附磨具的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国内制造业将通过对传统制造业的改造升级进一步巩固传统制造业优势，并通过技术创新逐步形成和提升先进制造能力。改造升级、先进制造对零部件及产品的加工精度和表面完整性要求愈来愈高，必然推动涂附磨具向高效、精密方向发展，从而促进涂附磨具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传统制造业的改造升级增加的高档精密涂附磨具需求会减轻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涂附磨具需求的影响。与此同时，涂附磨具下游行业涉及的先进制造业如航空、高铁、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带动高档精密涂附磨具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不仅部分抵消传统制造业增长放缓对涂附磨具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而且带动高档涂附磨具需求的增加，避免涂附磨具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而出现大幅波动，为国内优势涂附磨具生产企业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



(4) 纸基类涂附磨具得到广泛应用

凭借能更好满足下游行业对高效、精密研磨功能的需求，涂附磨具在三大类磨具中占据主导地位。2007-2012年，国内磨具的产值构成如下：

时间	普通固结磨具（%）	涂附磨具（%）	超硬制品（%）
2012 年	22.91	48.82	28.27
2011 年	21.03	50.47	28.50
2010 年	21.97	49.24	28.79
2009 年	19.39	50.33	30.28
2008 年	17.91	43.95	38.14
2007 年	19.72	46.87	33.41

数据来源：中国磨料磨具工业年鉴 2012

在涂附磨具中，除适应特殊需求的其他基材类产品外，纸基类和布基类属于广泛运用的产品。相对于布基类产品，纸基类产品具备以下优势：

①在产品性能上，得益于原纸性能的改进和提升，纸基类涂附磨具不仅能满足高强度研磨对抗张强度的要求，而且由于原纸的表面平整度高于布基，磨削质量明显优于布基涂附磨具；

②在生产工艺上，由于纸基不需或仅需简单处理，即可以直接进行涂胶植砂，避免了布基处理中产生的大量废水和能源消耗，生产过程更环保；

③在生产成本上，原纸成本低于布基成本，使得纸基类产品生产成本低于同质的布基类产品。

涂附磨具的广泛应用和上述相对于布基类涂附磨具的优势，导致以纸为基材的涂附磨具得到广泛应用。

2、不利因素

①生产要素价格的上涨

涂附磨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磨料和粘结剂等。近年来，上述主要原材料制造行业保持稳定，除及时、充足提供高品质原材料外，还适应涂附磨具对特殊功能的需求，开发出各类新型原材料，从而保障了涂附磨具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但近年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整体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加上人工成本的增加，使企业成本压力大幅增加，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②国外主要生产商的激进竞争措施

服务于制造业的发展，国内涂附磨具行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自主研发等方式逐步形成并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在此基础上，国内产品在中高端产品上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部分出口，仅在少部分高端产品上依赖进口。为维持在国内中高端产品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国外主要生产商除控制自身与国内生产商的技术合作水平外，还在国内生产商推出中高端新产品时采取激进的价格手段，主动压低销售价格，以降低该类产品新进入者的获利空间，延长其研发投入的回收周期，从而压制国内生产商的持续创新能力。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线具有通用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分配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平均售价和主要客户群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能(万平方米)	2,500.00	2,500.00	2,100.00
一、耐水砂纸			
产量(万平方米)	1,675.61	1,746.62	1,543.04
销量(万平方米)	1,698.51	1,779.35	1,513.22
其中：直销	18.89	23.27	28.24
经销	1,679.63	1,756.08	1,484.98
销售收入(万元)	10,091.80	10,219.83	8,562.84
其中：直销	131.64	192.61	272.93
经销	9,960.16	10,027.21	8,289.91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5.94	5.74	5.66
其中：直销	6.97	8.28	9.66
经销	5.93	5.71	5.58
主要客户群体	汽车、飞机、造船、轻工、制革、家具、装修、宝石、钟表、纺织、石材等行业客户		
二、干磨砂纸			



产量(万平方米)	260.95	335.95	304.66
销量(万平方米)	259.11	349.08	297.61
其中：直销	259.11	349.08	297.61
销售收入(万元)	2,852.71	3,981.53	3,464.80
其中：直销	2,852.71	3,981.53	3,464.80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11.01	11.41	11.64
其中：直销	11.01	11.41	11.64
主要客户群体	中高密度板、地板、皮革、纺织、厨具、五金工具、家具、装修等行业客户		
三、干磨涂层砂纸			
产量(万平方米)	796.08	949.45	887.80
销量(万平方米)	771.84	984.14	853.11
其中：直销	335.60	426.40	390.15
经销	436.24	557.74	462.96
销售收入(万元)	6,907.94	8,507.11	7,396.08
其中：直销	3,136.47	3,853.42	3,447.38
经销	3,771.47	4,653.69	3,948.70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8.95	8.64	8.67
其中：直销	9.35	9.04	8.84
经销	8.65	8.34	8.53
主要客户群体	汽车制造、3C、家具、木地板、乐器、装修、木材加工等行业客户		
四、聚酯薄膜砂纸			
产量(万平方米)	43.05	17.09	12.49
销量(万平方米)	37.22	15.57	11.89
其中：直销	37.22	15.57	11.89
销售收入(万元)	606.85	237.19	181.37
其中：直销	606.85	237.19	181.37
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16.30	15.23	15.25
其中：直销	16.30	15.23	15.25



主要客户群体	汽车制造、3C、通讯、玻璃、医学美容等高精密研磨行业客户
--------	------------------------------

(二)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名次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	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791.99	3.85%
2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99.87	3.40%
3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633.01	3.07%
4	PT.MAGNA HARDWARE	471.14	2.29%
5	MARCH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441.39	2.14%
合计		3,037.40	14.75%
2014 年			
1	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1,226.07	5.34%
2	MARCH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906.00	3.94%
3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839.92	3.66%
4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724.89	3.16%
5	东莞市全港工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676.20	2.94%
合计		4,373.07	19.04%
2013 年			
1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5.08	6.95%
2	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1,152.46	5.83%
3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750.72	3.80%
4	上海五子方磨具有限公司	445.95	2.26%
5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443.33	2.24%
合计		4,167.54	21.08%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中，嘉和信达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已由其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原材料			
1、牛皮纸			
数量（吨）	3,006.72	3,759.26	2,796.96
金额（万元）	2,868.92	3,976.45	2,652.30
单价（元/kg）	9.54	10.58	9.48
2、乳胶纸			
数量（吨）	1,136.90	1,182.26	913.99
金额（万元）	2,377.88	2,703.48	2,273.80
单价（元/kg）	20.92	22.86	24.88
3、聚酯薄膜			
数量（吨）	82.32	40.57	39.59
金额（万元）	237.03	103.81	121.84
单价（元/kg）	28.79	25.59	30.78
4、碳化硅			
数量（吨）	954.75	1,103.72	959.63
金额（万元）	826.06	950.20	834.64
单价（元/kg）	8.65	8.61	8.70
5、棕刚玉			
数量（吨）	1,750.45	2,156.30	2,113.73
金额（万元）	888.72	1,183.89	1,285.97



单价（元/kg）	5.08	5.49	6.08
6、二甲苯			
数量（吨）	668.09	753.25	689.76
金额（万元）	369.91	563.30	579.83
单价（元/kg）	5.54	7.48	8.41
7、酚醛树脂			
数量（吨）	750.45	853.25	801.64
金额（万元）	465.46	724.07	697.17
单价（元/kg）	6.20	8.49	8.70
8、环氧树脂			
数量（吨）	741.25	770.40	670.48
金额（万元）	972.89	1,205.77	1,021.78
单价（元/kg）	13.13	15.65	15.24
9、聚酰胺树脂			
数量（吨）	223.18	215.65	206.59
金额（万元）	316.91	307.50	321.69
单价（元/kg）	14.20	14.26	15.57
10、醇酸树脂			
数量（吨）	413.18	495.48	469.89
金额（万元）	375.87	484.36	467.26
单价（元/kg）	9.10	9.78	9.94
二、能源			
1、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254.52	241.44	183.36
金额（万元）	1,012.38	981.37	746.41
单价（元/立方米）	3.98	4.06	4.07
2、电力			
数量（万度）	356.43	385.69	304.44



金额（万元）	288.25	327.01	236.8
单价（元/度）	0.81	0.85	0.78
3、重油			
数量（吨）	123.85	696.55	910.74
金额（万元）	50.78	350.51	499.33
单价（元/吨）	4,100.34	5,032.09	5,482.68

(二)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5 年			
1	MUNKSJÖ ARCHES SAS	1,552.53	13.20%
	明士克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8.52	0.24%
	小计	1,581.06	13.45%
2	湖北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85	10.00%
3	Kaemmerer GmbH	1,142.31	9.71%
4	东莞市大岭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38.22	8.83%
5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4.57	6.08%
合计		5,652.01	48.06%
2014 年			
1	MUNKSJÖ ARCHES SAS	2,587.22	16.49%
	明士克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4.72	0.60%
	小计	2,681.94	17.09%
2	Kaemmerer GmbH	1,811.97	11.55%
3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6.37	8.01%
4	湖北山打士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167.64	7.44%
5	东莞市大岭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37.31	5.97%
合计		7,855.23	50.06%



2013 年				
1	MUNKSJÖ ARCHES SAS	1,633.57	12.49%	
	明士克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14	0.43%	
	小计	1,689.71	12.92%	
2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49.66	8.79%	
3	Kaemmerer GmbH	990.53	7.57%	
4	湖北山打士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815.38	6.23%	
5	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	752.41	5.75%	
合计		5,397.69	41.26%	

上述供应商中 MUNKSJÖ ARCHES SAS 和明士克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投产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大环厂 1#砂纸生产线	1	2015.10.31	9.92	98.42
大环厂 3#砂纸生产线	1	2015.09.30	9.83	97.62
大环厂 2#砂纸生产线	1	2013.12.31	8.08	81.52
湖畔厂砂纸生产线 1 期	1	2006.12.01	1.33	19.99
湖畔厂砂纸生产线 2 期	1	2011.03.31	5.42	55.21
江西金阳砂纸生产线	1	2010.09.01	4.67	46.94
大环厂供热系统	1	2013.12.31	8.08	81.54
锅炉	1	2015.10.31	9.92	98.42
变压器	1	2013.11.01	8.00	80.21



天燃气管道工程（大环）	1	2013.12.31	8.08	81.00
变压器	1	2015.10.31	9.92	98.42
干燥箱	1	2006.11.30	1.00	34.96
外圆磨机床	1	2015.08.31	9.75	96.83
天燃气管道工程（湖畔）	1	2013.03.01	7.33	74.56
固化炉（湖畔）	1	2014.09.28	8.83	88.12
高压静电发生器	1	2007.07.18	1.92	22.21
砂纸自动裁切机	1	2011.07.21	5.67	58.04
高压静电发生器	1	2012.06.30	6.58	66.75

2、主要研发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投产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高压静电发生器	1	2013.09.30	7.83	78.63
底胶涂胶机	1	2013.09.30	7.83	78.63
复胶涂胶机	1	2013.09.30	7.83	78.63
电阻法颗粒计数器	1	2014.09.26	8.83	88.12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6,572.8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办理抵押登记
一、金太阳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25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	4,689.72	自建	厂房	是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82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	2,294.33	自建	宿舍	是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900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	2,782.27	自建	仓库	是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49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	6,333.27	自建	仓库	是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763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	8,780.81	自建	厂房	是
-	小计	-	24,880.40	-	-	-



二、江西金阳						
1	宜房权证宜字第00014606号	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	8,221.50	自建	车间	否
2	宜房权证宜字第00016407号	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	2,559.61	自建	办公楼	否
3	宜房权证宜字第00014608号	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	911.30	自建	厂房	否
-	小计	-	11,692.41	-	-	-
-	合计	-	36,572.81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商标权和专利权，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1	土地使用权	39,255,521.08	35,270,760.96
2	计算机软件	471,461.54	114,505.93
3	商标权	144,600.00	48,066.27
4	专利权	48,388.00	34,214.46
合计		39,919,970.62	35,467,547.6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共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均为工业，土地面积合计148,085.93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元)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金太阳	东府国用(2006)第特750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	出让	53,336.00	23,509,838.84	2055年5月12日	已抵押
2	金太阳	东府国用(2013)第特155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	出让	27,869.60	8,102,329.12	2063年5月12日	已抵押
3	江西金阳	宜P国用(2009)第0225号	江西宜黄县丰厚工业园区	出让	66,880.33	3,658,593.00	2059年11月2日	未抵押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已经注册的商标有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例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1584244	2011.06.14-20 21.06.13	3	砂布；砂纸；研磨材料；玻璃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金刚砂（研磨用）；碳化硅（研磨料）。
2	发行人		3425298	2014.10.21-20 24.10.20	3	砂纸；砂布；研磨材料；刚玉砂纸；玻璃砂布；碳化硅（研磨料）；金刚砂；玻璃砂（研磨用）；玻璃砂纸；白刚玉。
3	发行人		3425299	2014.10.21-20 24.10.20	3	砂纸；砂布；研磨材料；刚玉砂纸；玻璃砂布；碳化硅（研磨料）；金刚砂；玻璃砂（研磨用）；玻璃砂纸；白刚玉。
4	发行人		1904875	2015.02.21-20 25.02.20	3	砂纸；砂布；碳化硅（研磨料）；金刚砂（研磨用）；研磨材料；玻璃砂纸；玻璃砂布；砂布带；砂纸带。
5	发行人		6898534	2010.05.07-20 20.05.6	3	砂纸；碳化硅（研磨料）；金刚砂（研磨用）；砂纸带；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砂布（磨擦用布）；玻璃砂布；研磨材料。
6	发行人	KON	6898536	2010.05.07-20 20.05.06	3	砂纸；碳化硅（研磨料）；金刚砂（研磨用）；砂纸带；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砂布（磨擦用布）；玻璃砂布；研磨材料。
7	发行人	雙鳳	6835288	2010.04.21-20 20.04.20	3	砂纸；碳化硅（研磨料）；金刚砂（研磨用）；砂纸带；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砂布（磨擦用布）；玻璃砂布；研磨材料。
8	发行人		6206817	2010.02.21-20 20.02.20	3	砂纸；碳化硅（研磨料）；金刚砂（研磨用）；砂纸带；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砂布（磨擦用布）；玻璃砂布；研磨材料。
9	发行人		6206819	2010.02.21-20 20.02.20	3	砂纸；碳化硅（研磨料）；金刚砂（研磨用）；砂纸带；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砂布（磨擦用布）；玻璃砂布；研磨材料。



10	发行人		9189956	2012.03.14-20 22.03.13	3	砂布；砂纸；研磨材料；玻璃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金刚砂（研磨用）；碳化硅（研磨料）；研磨剂；研磨用刚玉砂。
11	发行人		9189957	2012.03.14-20 22.03.13	3	砂布；砂纸；研磨材料；玻璃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金刚砂（研磨用）；碳化硅（研磨料）；研磨剂；研磨用刚玉砂。
12	发行人		9189963	2012.03.14-20 22.03.13	3	砂布；砂纸；研磨材料；玻璃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金刚砂（研磨用）；碳化硅（研磨料）；研磨剂；研磨用刚玉砂。
13	发行人		9189966	2012.03.14-20 22.03.13	3	砂布；砂纸；研磨材料；玻璃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金刚砂（研磨用）；碳化硅（研磨料）；研磨剂；研磨用刚玉砂。
14	发行人		9189965	2012.03.14-20 22.03.13	3	砂布；砂纸；研磨材料；玻璃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金刚砂（研磨用）；碳化硅（研磨料）；研磨剂；研磨用刚玉砂。
15	发行人		9189967	2012.03.14-20 22.03.13	3	砂布；砂纸；研磨材料；玻璃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金刚砂（研磨用）；碳化硅（研磨料）；研磨剂；研磨用刚玉砂。
16	发行人		9789045	2012.09.28-20 22.09.27	3	砂布；砂纸；研磨材料；玻璃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金刚砂（研磨用）；碳化硅（研磨料）；研磨剂；研磨用刚玉砂。
17	金太阳有限公司		4453899	2010.04.14-20 20.04.13	3	研磨剂；碳化硅（研磨料）；金刚砂（研磨用）；砂纸；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砂布（磨擦用布）；玻璃砂布；研磨材料。
18	发行人		4219351	2007.08.28-20 17.08.27	3	研磨剂；碳化硅（研磨料）；金刚砂（研磨用）；砂纸；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砂布（磨擦用布）；玻璃砂布；研磨材料。
19	发行人		4219353	2007.08.28-20 17.08.27	3	研磨剂；碳化硅（研磨料）；金刚砂（研磨用）；砂纸；砂布；玻璃砂纸；刚玉砂纸；砂布（磨



						擦用布); 玻璃砂布; 研磨材料。
20	发行 人		4219354	2007.08.28-20 17.08.27	3	研磨剂; 碳化硅(研磨料); 金刚砂(研磨用); 砂纸; 砂布; 玻璃砂纸; 刚玉砂纸; 砂布(磨 擦用布); 玻璃砂布; 研磨材料。
21	发行 人		13698225	2015.02.21- 2025.02.20	3	砂布; 砂纸; 研磨材料; 玻璃砂布; 玻璃砂纸; 金刚砂纸; 金刚砂(研磨用); 碳化硅(研磨料); 研磨制剂; 研磨用刚玉砂。
22	发行 人		13698224	2015.03.07- 2025.03.06	3	砂布; 砂纸; 研磨材料; 玻璃砂布; 玻璃砂纸; 金刚砂纸; 金刚砂(研磨用); 碳化硅(研磨料); 研磨制剂; 研磨用刚玉砂。
23	发行 人		13698347	2015.03.07- 2025.03.06	3	砂布; 砂纸; 研磨材料; 玻璃砂布; 玻璃砂纸; 金刚砂纸; 金刚砂(研磨用); 碳化硅(研磨料); 研磨制剂; 研磨用刚玉砂。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以原始取得方式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有 20 项，已经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1	薄膜砂纸	ZL201120279601.2	2011.08.03	2012.04.18
2	美容砂纸	ZL201120279613.5	2011.08.03	2012.04.18
3	新型的研磨砂纸	ZL201120279603.1	2011.08.03	2012.07.04
4	一种涂附磨具磨削测试机	ZL201120397592.7	2011.10.19	2012.07.04
5	一种用于美容牙齿的研磨砂纸	ZL201120397565.X	2011.10.19	2012.07.04
6	静电植砂房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ZL201120397591.2	2011.10.19	2012.07.04
7	具有重磅纸基的全树脂砂纸	ZL201120279611.6	2011.08.03	2012.07.04
8	双卷架自动换卷式开卷机	ZL201120397594.6	2011.10.19	2012.08.01
9	循环热风收卷系统	ZL201120397595.0	2011.10.19	2012.08.08
10	自动点数裁切机	ZL201120397593.1	2011.10.19	2012.08.29
11	玻璃珠砂纸	ZL201120397563.0	2011.10.19	2012.12.12
12	一种耐水研磨砂纸	ZL201220640636.9	2012.11.29	2013.07.24



13	一种用于皮肤打磨的砂纸	ZL201220664791.4	2012.12.06	2013.07.24
14	一种高粘合度研磨砂纸	ZL201220645815.1	2012.11.30	2013.07.24
15	一种耐油研磨砂纸	ZL201220640640.5	2012.11.29	2013.07.24
16	一种干磨涂层砂纸	ZL201220664792.9	2012.12.06	2013.07.24
17	一种具有合成纤维的研磨砂纸	ZL201220640638.8	2012.11.29	2013.08.07
18	一种耐压砂纸	ZL201220640637.3	2012.11.29	2013.09.25
19	一种海绵砂块	ZL201520138943.0	2015.03.12	2015.10.14
20	一种植绒砂纸	ZL201520138990.5	2015.03.12	2016.01.20

4、计算机软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账面净值 114,505.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办公软件	购买	471,461.54	356,955.61	114,505.93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证书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编号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1.03	-	441960105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013.12.06	-	01574828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3.10.23	2013.10.23-2017.12.31	441900089844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5.07.27	长期	44199639CS

七、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东莞市民营科技企业。



(一) 核心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制造工艺成熟，均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创新方式	技术特点和原理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1	纸基处理技术	原始创新	用自主研发的浸渍液对原纸进行浸渍处理，使胶粘剂分子包围原纸纤维，经过固化后，纤维空间的胶粘剂分子互相交连成一个稳定的体型结构，使纸基具有耐水、耐油、表面平整、柔软性好等特点。	-	耐水砂纸、干磨涂层砂纸
2	静电植砂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通过高压电场产生的静电，使磨料在电场中极化并将磨料吸附到已涂胶的基材上，磨料尖端朝外，大头朝里，且均匀分布。	-	耐水砂纸、干磨砂纸、干磨涂层砂纸、聚酯薄膜砂纸
3	防渗透底胶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通过对酚醛树脂胶改性，在胶粘剂中加入分子量大、不易渗透的树脂成份，这部分胶会先粘附在基材的表面，阻隔小分子的酚醛树脂的渗透，并通过添加偶联剂改变树脂交联的分子链长度，使固化后的胶膜具有更好成膜性和柔韧性。	具有重磅纸基的全树脂砂纸	干磨砂纸、干磨涂层砂纸
4	重磅砂纸定型处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1、多向柔曲方法：砂纸在张紧状态下，通过一组或几组不同直径不同方向的圆辊，砂纸背面紧贴刀面，使砂纸胶砂层产生连续的、细微的裂纹，从而获得柔软效果的方法； 2、增湿停放：采用不同方法对砂纸进行强制补充水分，使经过高温固化的砂纸湿度迅速提高，以达到恢复砂纸强度和韧性、纠正产品的变形、消除内应力等作用。	具有重磅纸基的全树脂砂纸	干磨砂纸
5	聚酯薄膜砂纸基材处理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聚酯薄膜基材表面特别光滑，属于非极性材料，为了把磨料牢固的粘接在聚酯薄膜上不脱离，发行人采取电晕处理和化学处理方式对聚酯薄膜表面进行预处理，增加薄膜表面与胶粘剂的附着力。	薄膜砂纸	聚酯薄膜砂纸



6	聚酯薄膜砂纸底胶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选用改性的聚氨酯树脂胶粘剂，在合成时添加含极性和活泼的氨基甲酸酯和异氰酸酯等各种基团，固化后分子间的交联点比其它热固性胶粘剂的分子链长，能承受反复负荷的作用，具有一般的酚醛树脂、环氧树脂很难达到的高韧性、高粘结强度，同时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耐磨性、耐酸碱、耐老化性，很好的解决了聚酯薄膜与磨料的粘结难题。	薄膜砂纸	聚酯薄膜砂纸
7	干湿两用涂层配方及工艺方法	原始创新	砂纸磨削过程中会产生表面堵塞、静电吸附、表面散热、烧伤工件等问题，干湿两用涂层是解决这些问题一种效果更为明显的工艺；配方比普通的涂层效果更为明显、用途更为广泛。	薄膜砂纸	聚酯薄膜砂纸、干磨涂层砂纸
8	磨料颗粒形状处理技术	集成创新	从磨料的破碎方法着手，采用球磨机破碎，使破碎的磨料中等积形的较多，然后通过风选和水选的方法，将磨料中的剑状和片状剔除，基本保证磨料形状为最佳形状的等积形，即磨料 H（高）：L（长）：B（宽）=1：1：1。	-	耐水砂纸、干磨涂层砂纸
9	无毒环保美容砂纸胶粘剂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该配方是针对美容砂纸用胶粘剂研发的，其特点如下：1、胶粘剂无色、无毒、环保，可以保证美容砂纸无毒环保，符合美国玩具安全标准 ASTM 的规定；2、粘结剂具有耐水耐油的性能，满足美容砂纸耐水的要求。	美容砂纸；一种用于美容牙齿的研磨砂纸；一种用于皮肤打磨的砂纸。	耐水砂纸、聚酯薄膜砂纸
10	循环热风收卷技术	原始创新	采用循环热风加热，在收卷工序将砂纸的表面温度瞬间升高至 110-120℃，保持与后固化相同温度，收好的砂纸卷快速推入恒温 115-120℃固化炉，仅需 8-12 小时即可达到冷收卷 72 小时的固化效果，不仅可以缩短生产周期，还大幅节约成本。	循环热风收卷系统	干磨砂纸、干磨涂层砂纸、聚酯薄膜砂纸
11	自动点数裁切	原始创新	使用红外光眼反射，通过 PLC 控制系统，实现页状砂纸裁切时自动计数。预先设定每卡需要的数量，当达到设定	自动点数裁切机	耐水砂纸、干磨涂层砂



技术		的数量时，设备上的接砂纸板自动翻转 90°，砂纸自动落在传送皮带上，员工无需再进行手工点数，大大降低了裁切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点数的准确率。		纸
----	--	--	--	---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取得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时间	取得过程/研发过程
纸基处理技术	2004.8-2004.9	技术与相关设备信息收集
	2004.10-2004.12	确认纸基处理工艺，研制浸渍胶液配方，确认原纸处理设备方案，并采购相关设备
	2005.1-2005.3	原纸处理设备安装调试、负荷试车，验证并优化纸基处理工艺配方
	2005.4-2005.8	纸基处理技术批量应用于耐水砂纸，技术水平稳步提高
静电植砂技术	2004.8-2004.9	技术与相关设备信息收集
	2004.10-2004.12	技术随设备采购而引入
	2005.1-2005.12	利用现有条件，熟练应用静电植砂技术
	2006.1-2006.12	创新优化，增加静电植砂房恒温恒湿系统、余砂自动循环系统、磨料过滤系统，大幅提高植砂的均匀性和稳定性
	2007.1-2007.12	创新效果的验证与修正，熟练使用“疏植砂”、“密植砂”、“半开放型植砂”、“静电+重力”等多种植砂方法，满足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
防渗透底胶配方技术	2007.11-2008.2	信息收集及立项
	2008.2-2008.6	实验开发，研制防渗透底胶配方技术
	2008.7-2008.12	新配方技术批量应用于全树脂砂纸卷系列产品，技术水平稳步提高
重磅砂纸定型处理技术	2005.9-2005.9	技术与相关设备信息收集
	2005.10-2005.12	技术随设备采购而引入
	2006.1-2006.6	利用现有条件，熟练应用重磅砂纸定型技术
	2006.7-2007.10	创新优化，改进生产工序，并研制出新型定型增湿液配方
	2007.11-2008.12	创新效果的验证与修正
聚酯薄膜砂纸基材处理技术	2010.1-2010.3	信息收集及立项
	2010.4-2010.12	实验开发，研制新型的薄膜预涂附配方技术
	2011.1-2011.12	创新效果的验证与优化，新薄膜预涂附配方技术批量应用于聚酯薄膜基材涂附磨具系列产品，技术水平稳步提高



聚酯薄膜砂纸 底胶配方技术	2010.1-2010.3	信息收集及立项
	2010.4-2010.12	实验开发, 研制聚酯薄膜底胶配方技术
	2011.1-2011.12	配方的验证与优化, 批量应用于聚酯薄膜基材涂附磨具系列产品, 技术水平稳步提高
干湿两用涂层 配方及工艺方 法	2011.1-2011.3	信息收集及立项
	2011.4-2011.12	实验开发, 研制干湿两用涂层配方及工艺技术
	2012.1-2013.12	配方和工艺的验证与优化, 批量应用于聚酯薄膜基材涂附磨具、干湿两用涂层砂纸系列产品, 技术水平稳步提高
磨料颗粒形状 处理技术	2012.1-2012.3	信息收集及立项
	2012.4-2012.10	磨料处理技术的创新和优化
	2012.11-2013.6	工艺的验证, 批量应用于超精细研磨抛光砂纸系列产品, 技术水平稳步提高
无毒环保美容 砂纸胶粘剂配 方技术	2010.1-2010.3	信息收集及立项
	2010.4-2010.12	实验开发, 研制无毒环保配方技术
	2011.1-2011.10	创新效果的验证与优化。无毒环保配方技术应用于美容砂纸系列产品, 技术水平稳步提高
循环热风收卷 技术	2007.1-2007.3	技术与相关设备信息收集
	2007.4-2007.8	确定循环热风收卷技术及相关设备采购
	2007.9-2007.12	创新效果的验证与修正, 应用自动温控技术和循环热风系统, 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应用于各种高档砂纸产品的制造
自动点数裁切 技术	2009.9-2009.12	技术与相关设备信息收集
	2010.1-2010.6	确定自动点数裁切技术及相关设备采购
	2010.7-2011.2	创新效果的验证与修正, 应用光感应技术, 实现砂纸裁切时自动点数功能, 应用于页状砂纸产品的裁切, 生产效率显著提高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如下:

主要产品	时间	研发和形成过程
耐水砂纸	2004.8-2004.9	技术与相关设备信息收集
	2004.10-2004.12	确认耐水砂纸生产工艺及相关设备采购
	2005.1-2005.3	设备安装调试、负荷试车, 验证并优化耐水砂纸工艺配方



	2005.4-2005.8	批量生产耐水砂纸，技术水平稳步提高
	2005.9-2013.12	浸油耐水砂纸产品工艺进一步完善，并通过再次创新，相继开发出半透明耐水砂纸、乳胶纸耐水砂纸、精密抛光耐水砂纸等系列产品
干磨砂纸	2005.9-2005.9	技术与相关设备信息收集
	2005.10-2005.12	技术随设备采购而引入，全套引进意大利涂附磨具砂纸生产线
	2006.1-2006.12	设备的安装调试、负荷试生产，引进工艺的消化吸收，批量生产高档全树脂干磨砂纸
	2007.1-2008.12	通过创新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品质量得到明显的提高和稳定，替代部分进口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
	2009.1-2012.12	创新效果的验证与修正，相继开发出碳化硅干磨砂纸、抗静电干磨砂纸、G型纸重磅干磨砂纸、皮革专用柔软干磨砂纸等系列产品；干磨砂纸的质量进一步稳定，形成了品种多样化、应用专业化的系列优势产品
干磨涂层砂纸	2004.8-2004.9	技术与相关设备信息收集
	2004.10-2004.12	确认干磨涂层砂纸生产工艺及相关设备采购
	2005.1-2005.3	设备安装调试、负荷试车，验证并优化干磨涂层砂纸工艺配方
	2005.4-2005.8	批量生产干磨涂层砂纸，技术水平稳步提高；
	2005.9-2013.12	干磨涂层砂纸产品工艺进一步完善，并通过再次创新，相继开发出干磨涂层砂纸卷、汽车制造与修理专用干磨涂层砂纸、干湿两用涂层砂纸、柔软干磨涂层砂纸等系列产品
聚酯薄膜砂纸	2010.1-2010.3	技术与相关设备信息收集
	2010.4-2011.5	工艺及配方的研发，原材料的筛选，引进设备的考察及采购
	2011.6-2013.4	工艺的验证优化，小批量试生产，收集考察德国全自动聚酯薄膜砂纸生产线的相关信息和技术参数
	2013.5-2014.12	聚酯薄膜砂纸工艺进一步优化，技术水平稳步提高，相继开发出3C电子专用、汽车制造与维修专用聚酯薄膜系列产品，批量产业化生产
	2013.5至今	全套引进德国全自动聚酯薄膜砂纸生产线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0,566.21	22,956.42	19,763.4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0,459.30	22,945.66	19,605.0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48	99.95	99.20

（三）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943.72	870.36	815.54
营业收入	20,590.89	22,973.99	19,776.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4.58	3.79	4.12

2、合作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合作项目 2 个，已约定保密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的主要分配方案
1	华南理工大学	聚酯膜砂纸防堵塞涂层的研发及性能改进	1、新型防堵塞涂层的配方研发； 2、提高胶粘剂与基材粘附力，解决胶砂层与基材的剥离问题； 3、实现产业化生产的条件和工艺参数；4、原材料的理化性质。	相关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金太阳所有。
2	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	透明水性防堵塞涂层及改性脲醛树脂项目	1、研发一种新型防堵塞涂层；2、改进现有干磨涂层砂纸的性能；3、改性脲醛树脂实现产业化生产的条件和工艺参数。	1、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产生的相关成果优先在金太阳进行产业化；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进行成果鉴定；阶段性的成果归双方共享；3、对于涂层产品：太尔公司协助、支持金太阳研发新产品，及改进生产工艺，金太阳承诺在双



			方共同开发的产品方面全部使用太尔公司新产品，太尔公司承诺独家供应金太阳使用三年；4、对于改性脲醛树脂产品：太尔公司协助、支持金太阳研发新产品，及改进生产工艺，金太阳承诺在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方面全部使用太尔公司新产品。
--	--	--	--

（四）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及获得的认证和奖项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4	1.48%
研发人员	36	13.28%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 司研发及生产产生影响的情形。

2、获得的认证和奖项

发行人获得的认证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颁发期限	证书编号
公司获得的认证和奖项					
1	涂附磨具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2015.05	-	CA2015-KJ00 1
2	涂附磨具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2015.05	-	CA2015-KJ00 2
3	2014 年度中国涂附磨具砂纸产值五强企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2015.05	-	-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5.10.10 2012.11.26	三年	GF201544000 172 GR2012440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0450
5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09.07	-	2012020281
6	民营科技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	-	-
7	东莞市民营工业企业50强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3.12.29	-	-
8	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	2009-2013	-
9	理事会主席单位	广东省磨料磨具协会	-	2012.2.28-2016.2.27	-
10	第一届顾问组长	广东省磨料磨具协会	-	2012.2.28-2016.2.27	-
11	综合效益十佳企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2012.05 2013.05 2014.05 2015.05	-	-
12	销售收入十佳企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2012.05 2013.05 2014.05	-	-
13	重点帮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广东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2013.11.26	-	-
14	技术进步一等奖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2010.05	-	-
15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2008	-	-

公司产品获得的认证和奖项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新型研磨砂纸、薄膜砂纸、重磅纸基全树脂砂纸、耐水耐油砂纸)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12	三年	粤高企协[2014]53号
2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2013	三年	GD2013-458



3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	2011.12.21- 2014.12.20	商标注册证 第 1584244 号
4	2010 年度江西省优秀 新产品一等奖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05	-	-
5	江西省 2010 年新产品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	-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立足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既有的竞争优势，有效整合互补性的外部资源；在优化现有业务基础上，合理扩张经营规模；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实现产品之间的业务协同；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生产的整体技术水平；强化节能减排，实现业务发展与环境和资源之间的和谐；构建与战略实施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系统，并让全体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具有本公司特点的价值观；最终建成具备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带来合理回报、有效承担社会责任、与环境和资源保持和谐可持续发展的涂附磨具行业龙头企业。

2、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以纸基类高档涂附磨具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保持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的持续增长，着力拓展聚酯薄膜砂纸、超精细研磨材料等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扩大现有产能，拓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新型产品，加大研发力度和产品技术创新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通过募集资金的运用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公司产能瓶颈将得以有效克服，产能大幅提高，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借助于高技术含



量、高产品附加值的新型产品，公司可有效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扩大市场份额，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受益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研发实力将得到明显增强，技术创新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促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2)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和新产品研发力度

本公司将在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方面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整合内外部的技术资源，构建技术创新人才团队，提升研发团队整体水平；通过不断的生产技术创新来优化产品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实现产品结构优化，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和利润增长点；采用新技术提升生产装备水平，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现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技术，保证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最终实现整体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率的不断提升。

(3) 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完善营销和服务体系，强化营销和服务优势。公司将本着与客户共赢的原则，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充分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根据产品销售和服务区域的扩散，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利用产品在质量、价格、技术水平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强化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渗透，并不断开拓新客户；对产品和服务市场进行细分，针对不同市场特点，制订并实施不同的营销策略；加强对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其营销与服务技能；强化产品和服务品牌建设，强化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品牌认同，提升营销网络的综合竞争力；全面实施整合营销，充分发挥营销资源协同效应，实现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

(4) 加强管理团队建设

科学、高效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科学高效管理体系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公司根据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加快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人才。通过对公司职员的持续培训来提升员工素质和业务能力，满足公司发展对管理人才的需要。

(二) 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 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近年内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情况；
- (3) 本公司所处地区政治稳定、经济正常发展，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未来几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 国家产业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并被较好执行；
- (5)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 (6) 本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能有效实施，人员不会产生较大变动；
- (7) 本公司业务开拓及创新计划能有效实施；
- (8) 没有其他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市场竞争环境发生变化

涂附磨具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优势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随着下游客户对研磨效率需求的提升，产品竞争的重点集中于中高端领域；为适应优势企业之间中高端产品的竞争，行业内主要生产商致力于整合研发、品牌、渠道等环节优势资源，增强竞争力。行业竞争处于高水平、高层次的竞争，对参与企业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如果未来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近年来，我国涂附磨具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内主要生产商不断加大生产线的投资建设，行业产能急剧扩张；与此同时，大型跨国公司也立足于其全球竞争战略，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出口量或直接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国内涂附磨具生产厂家相比，国外大型涂附磨具生产厂商生产技术更先进，产品质量和性能更优良，对国内市场的需求的挤占效应更明显。因此，要实施上述计划，本公司必须保持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2) 自有资本实力不足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技术创新与改革、新产品研发以及大批量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主要通过留存收益、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量有限，资金短缺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制约，而且通过债务融资还可能提高企业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

(3) 人力资源短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熟练工人的需求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短缺将影响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要实施上述计划，本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引进人才、培训人才、留住人才的机制，加大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强化生产操作员工的技能培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并在企业文化的有力指导下保证人力资源系统的高效运行。

3、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本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竞争优势，通过扩张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等手段促进竞争能力的持续提升；完善资金的筹集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投入，为实施发展技术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的有力支持。具体如下：

- (1) 认真实施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扩大现有产品产能以适应市场需要，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企业整体实力的提升；
- (2)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 (3)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促进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4)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完善公司营销和服务网络，凭借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为。

4、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等形式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三）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业务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拟定的，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多年发展而积累的技术、产品和营销优势是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上述业务计划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增加公司涂附磨具品种，有效实现产品之间的业务协同；扩张业务规模，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提升生产装备技术水平，推动技术创新；最终提升综合竞争力，增强



核心竞争优势，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增强成长性、提高盈利能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通过以下四方面增强公司成长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第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短缺问题，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第二，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有效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持续融资来源，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第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并能加大在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第四，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管理，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第五，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于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有重要意义。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和杨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勍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物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胡秀英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41.00%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杨璐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14.59%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杨稹	杨璐、胡秀英夫妇之子，持有本公司 4.50%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杨勍	杨璐、胡秀英夫妇之子，持有本公司 4.50%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璐、胡秀英夫妇之侄，持有本公司 4.74% 的股权
2	刘宜彪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97% 的股权
3	余正喜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 0.14% 的股权
4	许曼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4.75% 的股权
5	王明远	本公司独立董事
6	钱志秋	本公司独立董事
7	胡庆	本公司独立董事
8	李亚斌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本公司 4.91% 的股权
9	郑大林	本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 0.53% 的股权
10	杜长波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方红	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3.57% 的股权
12	农忠超	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2.71% 的股权



13	牛华丽	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曾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期间，曾持有公司4.30%股权
14	胡湘云	报告期初至2013年11月曾持有公司4.83%股份
15	胡良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胡秀英之弟

(三)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嘉和	报告期初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璐曾持有香港嘉和80%股权，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2013年12月30日，杨璐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陈生国，转让完成后，陈生国持有该公司80%股权，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2	中山金源(原东莞金源)	报告期初至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香港嘉和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将所持该公司15%股权转让给开平市奔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嘉和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开平市奔丰纺织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
3	东莞白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胡秀英持有东莞白鸽80%股权，胡秀英之弟胡良平持有东莞白鸽10%股权，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杨伟之妻郭银霞持有东莞白鸽10%的股权。东莞白鸽已经于2012年7月23日注销。
4	佛山金阳	该个体户经营者杨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秀英之弟胡海蛟之配偶，佛山金阳已经于2011年12月注销。
5	上海金阳	杨璐外甥赵红旗持有上海金阳60%股权，赵红旗之妻张喜田持有上海金阳40%股权，上海金阳已经于2012年7月注销。
6	沈阳金阳	该个体户经营者杨军正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杨伟之弟，该个体户于2012年7月注销。
7	成都嘉伟达	该个体户经营者李中伟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杨伟之妹之配偶，该个体户已经于2012年6月注销。
8	嘉和信达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嘉和信达90%股权，公司股东、董事许曼持有嘉和信达10%股权。
9	深圳旭锋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之女李妍持有该公司49%股权。



10	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该公司 22.37% 股权。
11	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该公司 7%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成都嘉和玻璃珠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3	中山瑞德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原股东牛华丽控制的公司，牛华丽持有中山瑞德 40% 股权，牛华丽之夫吕如义持有中山瑞德 60% 股权。
14	中山白鸽	公司原董事、原股东牛华丽控制的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15	深圳市嘉和信达微晶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亚斌持有该公司 3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庆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深圳市前海荆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庆持有该公司 16.67%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嘉和信达、中山白鸽、上海金阳、成都嘉伟达和深圳旭锋销售产品，该等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交易相关应收款项、与交易相关预收款项的余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金额（元）			
其中：嘉和信达	6,998,685.48	8,399,158.06	13,750,847.25
中山白鸽	-	-	177,968.88



深圳旭锋	2,387,773.97	1,802,309.65	381,141.51
合计	9,386,459.45	10,201,467.71	14,309,957.64
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其中: 嘉和信达	3.40	3.66	6.95
中山白鸽	-	-	0.09
深圳旭锋	1.16	0.78	0.19
合计	4.56	4.44	7.23
期末与交易相关应收账款的余额(元)			
其中: 嘉和信达	227,218.28	534,285.93	-
中山白鸽	-	-	70,280.00
深圳旭锋	-	-	132,866.77
合计	227,218.28	534,285.93	203,146.77
期末与交易相关预收款项的余额(元)			
其中: 嘉和信达	-	-	2,600
成都嘉伟达	-	-	30,300.00
深圳旭锋	9,551.48	59,746.53	-
合计	9,551.48	59,746.53	32,9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1) 随着发行人产品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市场认可度提升，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①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逐渐减少直至停止向上海金阳和成都嘉伟达销售产品，且上述两家关联方均已与报告期内注销。

②报告期内，嘉和信达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嘉和信达的销售额分别为1,375.08万元、839.92万元和699.87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直与嘉和信达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嘉和信达作为公司主要的经销商，对公司拓展销售区域和销售客户群体、扩大产品销售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与嘉和信达的合作对于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对嘉



和信达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减少对嘉和信达的销售，并采取自营出口的方式开拓海外业务。

③中山白鸽一直经营涂附磨具销售业务，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采购本公司产品，但报告期内每年的交易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很低。

④深圳旭锋经营进出口和国内贸易业务，与公司之间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委托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关联方嘉和信达进口生产所需原纸等原材料，并按采购金额的 1% 向嘉和信达支付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委托采购金额（元）	-	173,145.27	6,366,999.75
支付佣金（元）	-	1,731.45	63,670.00
委托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	-	0.13%	4.87%
佣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0.00%	0.05%
期末与交易相关应付款项的余额（元）	-	-	167,590.40

2013 年 11 月之前，由于本公司未开展货物自营进出口，本公司生产所需原纸等部分原材料委托嘉和信达进口。2013 年 11 月，公司开始自营货物进出口后，公司自行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逐渐减少向嘉和信达的委托采购。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杨璐	董事长、总经理	238,004.80	216,294.84	128,188.48
胡秀英	董事	112,358.84	119,674.84	116,188.48
杨伟	董事、副总经理	273,285.92	253,038.41	216,659.86
刘宜彪	董事、副总经理	242,271.92	239,171.60	177,305.90
余正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1,991.92	212,800.69	59,791.36
钱志秋	独立董事	60,000.00	60,000.00	10,000



王明远	独立董事	60,000.00	60,000.00	10,000
桑涛	原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3 月更换	5,000.00	60,000.00	10,000
王运奎	原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更换	45,000.00	-	-
胡庆	独立董事	-	-	-
郑大林	监事、车间主任	130,967.96	128,603.10	106,348.48
杜长波	监事、车间主任	126,675.96	127,295.92	111,973.48
方红	副总经理	268,277.60	252,644.41	195,288.48
农忠超	副总经理	271,688.92	253,699.41	196,659.86
卞振伟	核心技术人员	107,183.32	102,065.07	84,329.48
合计		2,002,707.16	2,085,288.29	1,422,733.86

注：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11 月起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1) 2013 年 7 月，为了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联方杨伟、农忠超、方红、胡秀英之弟胡良平以自有房屋作抵押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借款 128 万元、127 万元、89 万元、127 万元，借款总额合计 471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借款利率为 8.1875%，并在前述银行贷款发放后立即全部转借给本公司，本公司实际使用该等贷款并承担还款付息责任。本公司在上述关联方每月还款日前 1 日将相应还款额划付至上述关联方还款账户，并于 2013 年 11 月将剩余未偿还本息金额划付至上述关联方还款账户，本公司不再承担该等银行借款的还本付息责任。该等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 年 7 月 借入金额（元）	偿还金额（元）				2013 年 11 月 余额（元）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9 月	2013 年 10 月	2013 年 11 月	
杨伟	1,280,000.00	10,999.27	15,657.04	15,657.04	1,267,123.47	0.00
农忠超	1,270,000.00	13,801.69	15,534.72	15,534.72	1,256,674.22	0.00
方红	890,000.00	7,647.92	10,886.53	10,886.53	880,468.83	0.00
胡良平	1,270,000.00	10,913.33	15,534.72	15,534.72	1,260,534.72	0.00



合计	4,710,000.00	43,362.21	57,613.01	57,613.01	4,664,801.24	0.00
----	--------------	-----------	-----------	-----------	--------------	------

(2) 2013 年 6 月, 为了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 关联方农忠超对本公司借款 43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本公司已偿还该等借款, 未支付利息。

2、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为提高员工忠诚度, 向少部分工作年限较长、有突出贡献的员工提供短期借款作为员工购置房产时的周转资金支持。其中,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向职工监事杜长波提供借款 20 万元, 并于 2014 年 1 月收回, 该等借款未收取利息。

3、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贷款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主债权起止日
2015年	中国工商银行 东莞大岭山支 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岭保字第004号	3,289,572.68	杨璐、胡秀英、杨伟、农 忠超、方红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5/4/8 至 2015/9/27
			5,000,000.00		2015/4/29 至 2016/4/12
		2015年岭保字第026号	9,000,000.00	杨璐、胡秀英、杨伟、农 忠超、方红、马兴顺、吴 春香、郭银霞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2015/7/21 至 2016/7/17
	兴业银行东莞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 粤个保字(东莞)第 201505040070号	6,000,000.00	杨璐、胡秀英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2015/5/27 至 2015/11/27
			1,666,936.86		2015/6/4 至 2015/12/1
			5,000,000.00		2015/12/4 至 2016/3/4
	招商银行东莞 南城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书第 0015080496 号	10,000,000.00	杨璐、胡秀英、杨伟、许 曼、杨勍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2015/9/15 至 2016/9/14



2014年	中国工商银行 东莞大岭山支 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岭保字第 004 号	3,000,000.00	杨璐、胡秀英、杨伟、农 忠超、方红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4/03/25 至 2015/02/17
	中国工商银行 东莞大岭山支 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岭保字第 004 号	4,500,000.00	杨璐、胡秀英、杨伟、农 忠超、方红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4/10/17 至 2015/04/14
	中国工商银行 东莞大岭山支 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岭保字第 004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 岭抵字第 040 号	8,600,000.00	杨璐、胡秀英、杨伟、农 忠超、方红、杨稹、杨勍、 林炎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2014/11/04 至 2015/11/02
	中国建设银行 东莞市分行	保证合同 [2014]8800-8100-099	7,000,000.00	杨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2014/11/19 至 2015/11/18
2013年	中国工商银行 东莞大岭山支 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岭保字第 004 号	4,000,000.00	杨璐、胡秀英、杨伟、农 忠超、方红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3/11/20 至 2014/11/0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对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的有关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常性关 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938.65	1,020.15	1,431.00
	支付嘉和信达代理公司进口原纸佣金	-	0.17	6.37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0.27	208.53	142.27
偶发性关 联交易	关联方从银行借款后提供给公司使用，利息 由公司承担	-	-	471.00
	公司向农忠超借款	-	-	430.00
	监事杜长波向公司借款	-	-	20.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3,995.65	2,310.00	400.00
--	------------	----------	----------	--------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向关联方借款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进口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委托进口、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并呈下降趋势，向关联方的借款和关联方向发行人的借款均已归还完毕，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 2015 年度		
1	销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杨璐、胡秀英为公司提供担保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杨璐、胡秀英、杨伟、许曼、杨勍为公司提供担保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14 年度		
1	销售、委托进口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杨璐为公司提供担保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2013 年度		
1	销售、委托进口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2	向杨伟、农忠超、方红、胡良平借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款	
3	向农忠超借款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及交易价格公允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或作出公允声明，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杨璐、胡秀英、杨伟、许曼由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宜彪、王明远、钱志秋由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余正喜由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运奎由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杨璐由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杨璐、胡秀英、杨伟、刘宜彪、余正喜、许曼、王明远、钱志秋由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胡庆由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明远、钱志秋、胡庆为独立董事。杨璐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杨璐	董事长	杨璐	2015-09-30 至 2018-09-29
胡秀英	董事	胡秀英	2015-09-30 至 2018-09-29
杨伟	董事	刘宜彪	2015-09-30 至 2018-09-29
刘宜彪	董事	杨伟	2015-09-30 至 2018-09-29
余正喜	董事	杨璐	2015-09-30 至 2018-09-29
许曼	董事	胡秀英	2015-09-30 至 2018-09-29
王明远	独立董事	杨璐	2015-09-30 至 2018-09-29
钱志秋	独立董事	杨璐	2015-09-30 至 2018-09-29
胡庆	独立董事	杨伟	2016-05-03 至 2018-09-29

本公司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杨璐先生：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8 年 8 月取得美国居留权。2000 年 5 月创办东莞金阳砂纸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4 年 9 月创办金太阳有限；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香港嘉和董事；2005 年 7 月创办东莞金源，2005 年



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东莞金源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山金源董事长；2009年7月创办江西金阳；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担任金太阳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磨料磨具协会理事会主席。

胡秀英女士：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美国国籍。2000年5月参与创办东莞金阳砂纸有限公司；2004年9月参与创办金太阳有限，2004年9月至2011年10月担任金太阳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7月参与创办东莞金源，2005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东莞金源副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山金源副董事长；2009年7月参与创办江西金阳；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杨伟先生：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12年9月历任金太阳有限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宜彪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5月参与创办东莞金阳砂纸有限公司；2004年9月参与创办金太阳有限，2004年9月至2009年7月任金太阳有限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东莞金源董事，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中山金源董事；2009年7月参与创办江西金阳，2009年7月至今任江西金阳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

余正喜先生：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市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任昭和塑料（深圳）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同心诚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

许曼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9月至今任嘉和信达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明远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9年先后担



任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秘书长；2013年4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志秋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11月至今任广东可园律师事务所主任；2013年4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东莞市律师协会理事，东莞市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东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胡庆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6月至1999年4月任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4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成本科科员、办事处会计科副科长；2001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历任科长、经理、亚太区高级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80）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荆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李亚斌和郑大林由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杜长波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亚斌由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亚斌	监事会主席	杨璐、胡秀英	2015-09-30至2018-09-29
郑大林	监事	杨璐、胡秀英	2015-09-30至2018-09-29
杜长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09-30至2018-09-29

本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李亚斌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8月至今担任成都嘉和玻璃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5月至今任香港嘉和董事；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嘉和信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嘉和信达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担任广西那坡百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5年7月参与创办东莞金源，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山金源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江西金阳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



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嘉和信达微晶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大林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12年9月任金太阳有限生产部车间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监事。

杜长波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金太阳有限生产部车间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合计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杨璐、杨伟、刘宣彪、余正喜、方红和农忠超，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杨璐	总经理	2015-09-30至2018-09-29
杨伟	副总经理	2015-09-30至2018-09-29
刘宣彪	副总经理	2015-09-30至2018-09-29
余正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09-30至2018-09-29
方红	副总经理	2015-09-30至2018-09-29
农忠超	副总经理	2015-09-30至2018-09-29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杨璐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相关内容。

杨伟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相关内容。

刘宣彪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相关内容。

余正喜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相关内容。

方红女士：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2年9月历任金太阳有限技术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



司副总经理。

农忠超先生：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金太阳有限技术员、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 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合计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杨璐	总经理	2015-09-30 至 2018-09-29
方红	副总经理	2015-09-30 至 2018-09-29
农忠超	副总经理	2015-09-30 至 2018-09-29
卞振伟	技术部经理	-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杨璐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 董事”相关内容。

方红女士：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农忠超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卞振伟先生：198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金太阳有限技术员；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金太阳有限技术主管；2012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宜彪	江西金阳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曼	嘉和信达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亚斌	江西金阳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和信达	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香港嘉和	董事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成都嘉和玻璃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嘉和信达微晶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明远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钱志秋	广东可园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律师协会	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知识产权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胡庆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荆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璐和董事胡秀英为夫妻关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璐和董事、副总经理杨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李亚斌	监事会主席	香港嘉和	20%	否
		嘉和信达	90%	否
		平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7%	否
		深圳市爱德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7%	否
		深圳市嘉和信达微晶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39%	否
许曼	董事	嘉和信达	10%	否
钱志秋	独立董事	可园律师事务所	100%	否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声明如下：“本人有关对外投资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	最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杨璐	9,760,041	14.59	◆ 金太阳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时，杨璐认缴出资 1,458,900.00 元，出资比例由 0 增加至 14.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年10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金太阳有限出资变更为金太阳股份8,753,400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年11月金太阳增资至6,690万元时，参与增资，其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9,760,041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胡秀英	27,429,000	4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太阳有限于2004年9月设立时，胡秀英出资410万元，出资比例为82.00%；✧ 金太阳有限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时，未认缴出资，出资比例由82.00%下降至41.00%；✧ 2012年10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金太阳有限出资变更为金太阳股份24,600,000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年11月金太阳增资至6,690万元时，参与增资，其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27,429,000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杨伟	3,171,094	4.7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太阳有限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时，认缴出资136,850.00元，并受让出资87,000.00元，出资比例由0增加至2.24%；✧ 2012年10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金太阳有限出资变更为金太阳股份1,343,100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年11月金太阳增资至6,690万元时，参与增资，其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1,591,094股，持股比例增加至2.38%；✧ 2013年11月，受让股份1,580,000股，其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3,171,094股，持股比例增加至4.74%。
刘宜彪	1,989,606	2.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太阳有限于2004年9月设立时，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3.00%；✧ 金太阳有限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时，认缴出资147,400.00元，出资比例由3.00%下降至2.97%；✧ 2012年10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金太阳出资额变更为金太阳股份1,784,400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年11月金太阳增资至6,690万元时，参与增资，其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1,989,606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余正喜	93,538	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3年11月金太阳增资至6,690万元时，参与增资，其所持金太阳



			股份由 0 增加至 93,538 股，持股比例由 0 增加至 0.14%。
许曼	3,177,416	4.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太阳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时，许曼认缴出资 474,950.00 元，出资比例由 0 增加至 4.75%；✧ 2012 年 10 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金太阳出资额变更为金太阳股份 2,849,700 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 年 11 月金太阳增资至 6,690 万元时，参与增资，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 3,177,416 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李亚斌	3,284,456	4.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太阳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时，认缴出资 490,950.00 元，出资比例由 0 增加至 4.91%；✧ 2012 年 10 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金太阳出资额变更为金太阳股份 2,945,700 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 年 11 月金太阳增资至 6,690 万元时，参与增资，其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 3,284,456 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郑大林	353,100	0.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太阳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时，认缴出资 35,850.00 元，并受让出资 23,000.00 元，出资比例由 0 增加至 0.59%；✧ 2012 年 10 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金太阳出资额变更为金太阳股份 353,100 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 年 11 月金太阳增资至 6,690 万元时，未参与增资，所持金太阳股份仍为 353,100 股，持股比例由 0.59% 下降至 0.53%。
方红	2,392,117	3.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太阳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时，认缴出资 109,500.00 元，并受让出资 69,600.00 元，出资比例由 0 增加至 1.79%；✧ 2012 年 10 月金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金太阳出资额变更为金太阳股份 1,074,600 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 年 11 月金太阳增资至 6,690 万元时，参与增资，其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 1,291,717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1.93%；✧ 2013 年 11 月，受让股份 1,100,400 股，其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 2,392,117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3.57%。



农忠超	1,811,094	2.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太阳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时，认缴出资 136,850.00 元，并受让出资 87,000.00 元，出资比例由 0 增加至 2.24%；✧ 2012 年 10 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金太阳出资额变更为金太阳股份 1,343,100 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 年 11 月金太阳增资至 6,690 万元时，参与增资，其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 1,591,094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2.38%；✧ 2013 年 11 月，受让股份 220,000 股，其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 1,811,094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2.71%。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	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杨稹	杨璐、胡秀英夫妇之子	3,010,500	4.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太阳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时，认缴出资 450,000.00 元，出资比例由 0 增加至 4.50%；✧ 2012 年 10 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金太阳出资额变更为金太阳股份 2,700,000 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 年 11 月金太阳增资至 6,690 万元时，参与增资，所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 3,010,500 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杨勍	杨璐、胡秀英夫妇之子	3,010,500	4.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太阳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时，认缴出资 450,000.00 元，出资比例由 0 增加至 4.50%；✧ 2012 年 10 月金太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金太阳出资额变更为金太阳股份 2,700,000 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2013 年 11 月金太阳增资至 6,690 万元时，参与增资，所



				持金太阳股份增加至 3,010,500 股，持股比例未变动。
--	--	--	--	--------------------------------

(三) 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6 万元。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以本公司独立董事名义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1%、6.14% 和 5.00%，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度，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领取收入单位	领取收入金额（税前）
杨璐	本公司	238,004.80
胡秀英	本公司	112,358.84
杨伟	本公司	273,285.92
许曼	本公司	-
刘宣彪	本公司	242,271.92
余正喜	本公司	231,991.92
李亚斌	本公司	-
郑大林	本公司	130,967.96
杜长波	本公司	126,675.96
农忠超	本公司	271,688.92
方红	本公司	268,277.60



卞振伟	本公司	107,183.32
-----	-----	------------

本公司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并未实施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了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并与上述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违约责任作了严格的规定。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发行人签署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和合同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桑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运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变动的原因为：更换一名独立董事。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王运奎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胡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变动的原因为：更换一名独立董事。

上述变动未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审议内容、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运作规范。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善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 4 次年度股东大会，14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2012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 2013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刘宜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并转借给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2013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选举余正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桑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在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2013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公司2011-2013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4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总体方案>的议案》。

(10) 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1-2013年度以及2014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1) 2014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13)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4)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公司 2012-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5)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7)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8)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22 次董事会。

(1) 2012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

(3)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宜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批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并转借给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借款给公司的议案》、《关于转让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在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



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议案》。

(7)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余正喜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



限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2) 2014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总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4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4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5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5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5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公司 2012-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



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公司 2012-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8)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13 次监事会会议。

(1) 201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意见的议案》。

(4) 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201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7) 201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报告》、《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以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9)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2-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3)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经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王明远、钱志秋、胡庆 3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任职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筹办并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杨璐	杨璐、杨伟、王明远
提名委员会	王明远	王明远、钱志秋、刘宜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志秋	钱志秋、杨璐、胡庆
审计委员会	胡庆	胡庆、钱志秋、杨伟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或兼并收购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组织针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3）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对责任体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公司责任体系的事前指导、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健全内部监察机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7）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8）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9）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实施；（3）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薪酬标准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核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总额，并对薪酬政策以及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检查；（3）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4）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已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 3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能有效运行。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可靠的保证。能够较好地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和本公司所属财产权物的安全、完整。公司的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合理及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364号），鉴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金太阳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受到的处罚如下：

1、2013年4月23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大岭山国税简罚〔2013〕264号），对发行人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逾期办理退税登记证罚款100元，该罚款已于2013年4月24日缴清。

本公司所受上述处罚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造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2014年9月15日，南沙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缉违字[2014]000034号），认定发行人申报税则号与实际不符，涉及漏缴税款4.696579万元，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4万元。该罚款系报关人员对于税则的理解与海关人员的认定不一致造成，该罚款已于2014年9月18日缴清。

本公司所受上述处罚是由于公司报关人员对税则的理解与海关认定不一致造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黄埔海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3、2015年10月28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资（执法）决字[2015]1139号），公司于2005年12月在未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进行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事实，实际占用土地27,869.6平方米（合41.8亩），按每平方米10元处以罚款，罚款共计278,696元。

2016年3月28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东国资（执法）函[2016]82



号): 上述行政处罚是该局根据《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东府[2009]43号)相关规定对用地单位申报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的后续处理措施, 不属于对公司近三年来实施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公司的非法占地行为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012年至今, 公司能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15年1月9日,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补)字[2015]第003号), 因大环村村民委员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1#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 处以罚款58,307.00元。2015年1月9日,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补)字[2015]第003-1号), 因马蹄岗村村民委员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宿舍、仓库1、仓库2以及厂房,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 处以罚款101,121.00元。因实际建设施工主体均为发行人, 发行人已将罚款全额支付给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村民委员会、马蹄岗村村民委员会, 再由大环村村民委员会、马蹄岗村村民委员会缴付罚款。

2016年3月25日,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该局于2015年1月9日对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的1#厂房工程和位于大岭山镇马蹄岗村的宿舍、仓库1、仓库2、厂房工程予以行政处罚(东建罚(补)字[2015]第003号、东建罚(补)字[2015]第003-1号), 处罚当事人分别为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村民委员会和东莞市大岭山镇马蹄岗村村民委员会, 目前已履行缴纳罚款义务。上述行政处罚是该局根据东莞市“三旧改造”相关政策和按照《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东府[2009]43号)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申报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的后续处理措施, 不属于对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2015年1月20日,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综管罚字[2015]第26-0007号), 对公司于2005年和2011年在大岭山镇马蹄岗村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兴建框架结构的仓库、厂房、宿舍处以罚款874,064.40元; 2015年1月20日,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综管罚字[2015]第26-0008号), 对公司于2012年在大岭山镇大环村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兴建框架结构的厂房处以罚款807,329.70元。



2016年3月11日，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我局于2015年1月20日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位于大岭山镇马蹄岗村的宿舍、仓库1、仓库2、厂房工程和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村的1#厂房工程予以行政处罚（东综管罚字[2015]第26-0007号、东综管罚字[2015]第26-0008号），处罚当事人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原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目前已履行缴纳罚款义务。上述行政处罚是我局根据东莞市“三旧改造”相关政策和按照《东莞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实施细则》（东府[2009]43号）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申报补办房地产权手续的后续处理措施，不属于对该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 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1、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认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



资的项目，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逐层报送公司相关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第八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2) 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第九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但在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2)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三十；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第十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的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应依照本制度第八至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并负责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和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收集、调查、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立项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管。



(1)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提出。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所处行业情况、预计的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等；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立项备案。

(2) 总经理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对投资项目予以立项。

(3) 项目立项后，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负责组建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在决定对外投资前，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负责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4) 项目初审通过后，公司总经理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2) 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3) 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4) 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5) 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6) 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7) 投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8) 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相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 按照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规定，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期限届满；
- (2) 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被投资单位无法继续经营；
- (4) 被投资单位发生其他提请终止或终止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难以扭转亏损的；
-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2、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如下：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3) 内部控制和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4)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5)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6)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 (7)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8)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9)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对担保对象审查的责任单位是公司财务部，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2) 担保申请书，包括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3)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4) 与担保有关的借款合同及与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方案及相关资料；
- (6)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7)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8) 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及经办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并保证主合同真实，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及经办责任人应通过被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资信不良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对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公司财务部及经办责任人应当向被担保人索取。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审查被担保人的情况时，对于存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应将前述材料及意见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定。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决策权限，并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



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发行人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了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股利分配政策、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和累计投票制度等措施，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

（三）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公司，从而做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分散投给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所引用的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节未做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35,998.70	11,742,512.90	11,471,520.80
应收票据	12,926,261.30	1,837,707.00	4,320,876.36
应收账款	42,832,134.75	43,815,905.19	33,370,876.09
预付款项	6,003,097.10	6,323,263.18	5,326,089.99
其他应收款	136,526.64	140,985.91	1,662,495.69
存货	56,593,031.34	54,202,068.92	49,412,215.54
其他流动资产	237,093.72	273,017.02	934,640.73
流动资产合计	136,064,143.55	118,335,460.12	106,498,715.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3,723,271.51	57,785,965.96	56,661,529.83
在建工程	2,635,651.77	33,892,111.74	19,613,501.20
无形资产	35,467,547.62	36,710,597.36	37,575,125.34
开发支出	257,268.00	217,200.00	-



长摊待摊费用	449,730.58	580,013.88	361,02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653.23	564,311.43	600,52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830.13	220,000.00	1,764,31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738,952.84	129,970,200.37	116,576,018.63
资产总计	279,803,096.39	248,305,660.49	223,074,733.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3,100,000.00	18,800,000.00
应付票据	15,980,313.59	9,337,243.50	4,500,000.00
应付账款	34,606,931.35	31,823,364.09	45,886,886.60
预收款项	1,844,546.40	2,437,955.97	1,642,082.79
应付职工薪酬	1,185,077.11	1,305,352.14	1,348,858.99
应交税费	6,637,904.48	4,348,450.04	3,122,160.92
应付利息	21,932.02	48,015.00	35,200.00
其他应付款	29,881.92	48,407.91	808,139.18
其他流动负债	275,073.31	352,836.18	298,214.25
流动负债合计	74,581,660.18	72,801,624.83	76,441,542.7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59,120.00	3,059,760.00	3,260,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9,120.00	3,059,760.00	3,260,400.00
负债合计	77,440,780.18	75,861,384.83	79,701,94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900,000.00	66,900,000.00	66,900,000.00
资本公积	34,232,820.90	34,232,820.90	34,232,820.90
盈余公积	10,762,992.69	7,466,052.02	4,448,018.22
未分配利润	90,466,502.62	63,845,402.74	37,791,95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2,362,316.21	172,444,275.66	143,372,791.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362,316.21	172,444,275.66	143,372,79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9,803,096.39	248,305,660.49	223,074,733.8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05,908,861.97	229,739,879.58	197,761,785.21
减：营业成本	137,059,713.90	167,317,740.52	140,122,35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9,222.61	717,847.63	966,400.91
销售费用	7,271,226.03	6,445,513.03	5,251,227.76
管理费用	21,181,856.01	20,873,095.28	16,914,054.22
财务费用	681,711.20	813,204.41	870,516.25
资产减值损失	519,462.85	390,011.90	1,732,883.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251,932.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7,935,669.37	33,182,466.81	32,156,277.31
加：营业外收入	2,493,703.93	793,563.11	902,67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86.02	40,513.11	17,02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73,080.79	32,807.65	59,80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1,459.08	4,204.80	54,403.03
三、利润总额	37,956,292.51	33,943,222.27	32,999,152.28
减：所得税费用	5,496,051.96	4,871,737.71	4,687,557.47
四、净利润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311,594.8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568,997.09
少数股东损益	-	-	-257,402.2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43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43	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311,59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568,99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57,402.2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358,012.73	214,386,554.27	199,105,17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2,335.01	2,243,15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840.37	3,566,273.81	9,747,38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10,853.10	218,095,163.09	211,095,71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59,490.07	146,121,353.92	119,860,00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32,124.48	22,356,349.44	14,651,18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7,981.07	12,489,328.44	15,809,13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3,613.76	14,576,149.53	21,135,43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23,209.38	195,543,181.33	171,455,7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7,643.72	22,551,981.76	39,639,95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42,263.11	1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	42,263.11	2,019,32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20,259,123.68	26,208,503.23	49,021,144.66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813,36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9,123.68	26,208,503.23	65,834,50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9,123.68	-26,166,240.12	-63,815,17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3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05,943.78	27,600,000.00	2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5,943.78	27,600,000.00	47,7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05,943.78	23,300,000.00	2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1,531.18	1,389,359.17	1,088,32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7,474.96	24,689,359.17	26,288,32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1,531.18	2,910,640.83	21,431,67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918.06	7,160.9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5,070.80	-696,456.60	-2,743,549.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5,064.20	10,171,520.80	12,915,07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0,135.00	9,475,064.20	10,171,520.80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16]000893 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金太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太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市场需求

下游行业对砂纸的需求状况决定了本行业的景气程度、市场容量与技术发展方向。随着国内制造业产业升级步伐加快，下游行业向精细、高效、专业化方向发展，既增加了对砂纸的需求，也促进了砂纸向精细、高效、专业化方向发展。砂纸作为工业必需品，其广泛的应用领域使得行业市场需求不易受到单个行业不利变动的影响，但因大多数下游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故本行业市场需求也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若下游行业的研磨需求保持目前及预期的增长态势，下游行业的需求将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以及行业自身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增速放缓、盈利下滑，致使下游行业需求不达预期，将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2、销售渠道

成熟的销售渠道、精细的营销管理是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关键，公司根据产品的性质、客户的特点建立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发挥经销客户的地缘优势，拓宽市场覆盖面，帮助公司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加大直销客户的营销力度，通过媒体、杂志等开展广告宣传、参加国际国内展会、参与大型招投标、合理利用各地办事处的售前开发、售后维护等方式寻求重大的直销客户。因此，拓宽现有销售渠道和对现有经销商实施有效的风险管控并维系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的关键。未来如若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或者经销



商自身经营不善，亦或公司不能开拓更多的直销客户，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75% 左右，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纸、磨料和粘结剂，未来如若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不能作出有效应对、成本管控不及时，且未能向客户有效转嫁，公司成本和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源动力供应以天然气和重油为主，报告期内，天然气和重油的供应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天然气和重油的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的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成果

加大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之一，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以提高产品品质、拓宽应用领域，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建立在成本优势上的中高档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并进入国际市场，出口量也稳步上升。且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客户认可程度高，议价能力较强，带动公司高档产品毛利率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公司近年来不断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实施人力资源战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期间费用将不可避免的上升。未来如若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不能有效形成研发成果或者研发成果不能有效转化，公司将难以保持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产能利用率、市场开拓力度及新技术研发成果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比例达 99% 以上且保持稳定，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15%、27.17% 和 33.37%。毛利率是公司市场竞争力、成本控制能力及获利能力的综合体现，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高低直接



影响公司盈利的高低。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公司管理股东资本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27%、18.41% 和 17.20%。净资产收益率是公司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的综合体现。

3、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订单需求快速增长，但公司产能趋于饱和，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为 131.34%、121.96% 和 111.03%，公司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产能，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原有产能不能有效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2013 年年底新建生产线的投产能缓解部分产能矛盾，未来募集资金项目投产也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产能瓶颈若得以解决，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大幅攀升。

4、市场开拓力度

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加强渠道维护、扩大营销队伍是公司的营销策略。公司一贯注重在营销方面的大力投入，积极参与国内外机床、五金工具、磨料磨具、涂附磨具等展览会，招募优秀销售人员增强营销力度，组织营销队伍分区域、分行业挖掘潜在重大客户，通过产品细分、客户细分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在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大力发展国外市场。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对公司的业绩有重要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



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



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



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



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报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或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同一集团公司内关联方往来	同一集团公司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确定为一类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同一集团公司内关联方往来	同一集团公司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否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



权利。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



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



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商标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约定或产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合理估计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权证规定使用年限或合理估计
专利权	10 年	权证规定使用年限或合理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费	3-5 年	-
其他服务费	3-5 年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



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业务操作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按销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把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对于客户自行提货，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

（2）国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国际销售交货地为装运港，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并同时向海关报关出口，此时公司即完成交货，交货后已将商品所有权转移给购货方，同时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拥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权利。公司将货物报关装船，把提单交付给客户，经海关批准出口时开具出口发票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



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



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



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3,260,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60,400.00	-
合计	3,260,400.00	3,260,4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年度	税率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年、2015年	15%
江西金阳砂纸有限公司	2013、2014年、2015年	25%
中山金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	2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减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金太阳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000450，有效期三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以金太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发行人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公司获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地方优惠政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形。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036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073.06	36,308.31	214,22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8,450.00	753,050.00	861,9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32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7,753.80	-28,602.85	18,29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623.14	760,755.46	1,094,807.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334.73	40,918.85	32,823.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4,711.59	719,836.61	1,061,983.9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85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4,711.59	719,836.61	1,062,83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2,694,952.14	28,351,647.95	27,506,163.10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311,594.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711.59	719,836.61	1,061,9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94,952.14	28,351,647.95	27,249,610.8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	-0.72	2.48	3.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711.59	719,836.61	1,062,833.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2,694,952.14	28,351,647.95	27,506,163.1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6.28 万元、71.98 万元和-23.4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75%、2.48% 和-0.7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0.62 万元、2,835.16 万元和 3,269.50 万元。

九、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82	1.63	1.39
速动比率	1.07	0.88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84	29.85	34.6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27.68	30.55	35.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2.58	2.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0	0.18	0.23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5.55	5.65
存货周转率（次）	2.46	3.19	2.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6,892,481.04	42,048,475.23	38,805,468.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568,997.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694,952.14	28,351,647.95	27,506,163.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6	24.89	3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7	0.34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1	-0.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17.20	0.49	0.49
	2014	18.41	0.43	0.43
	2013	25.27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17.33	0.49	0.49
	2014	17.95	0.42	0.42
	2013	24.33	0.45	0.4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岭抵字第 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权属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06）第特 75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权属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763 号”的房产。在此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

①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岭借字第 02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年利率 5.335%，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归还 500 万元借款。目前该合同履行正常。

(2)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50504007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权属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900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49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2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82 号”的房产和权属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15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此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

①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51201062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年利率 4.568%。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60201109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东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0.2675%。目前该合同履行正常。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05,908,861.97	229,739,879.58	197,761,785.21
增减额	-23,831,017.61	31,978,094.37	-
增减率（%）	-10.37	16.17	-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3,197.81 万元，增长 16.17%，主要是因为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认可度提高，发行人订单金额增加。由于涂附磨具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涂附磨具行业不易受到单个行业兴衰变动的影响，但其发展状况仍受到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的影响。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减少 2,383.10 万元，下降 10.37%，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部分下游行业如家具、地板需求减少，涂附磨具行业整体发展放缓，公司砂纸销量减少。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566.21	99.88	22,956.42	99.92	19,763.46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24.67	0.12	17.56	0.08	12.72	0.06
合计	20,590.89	100.00	22,973.99	100.00	19,77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借助生产技术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优化，抓住市场需求上升的有利时机扩大销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5,662,129.26	229,564,244.43	197,634,571.52
增减额	-23,902,115.17	31,929,672.91	-
增减率（%）	-10.41	16.16	-



二、砂纸销售量（平方米）	27,666,895.05	31,281,377.42	26,859,614.63
增减额（平方米）	-3,614,482.37	4,421,762.79	-
增减率（%）	-11.55	16.46	-
三、砂纸平均售价（元/平方米）	7.43	7.34	7.36
增减额（元/平方米）	0.09	-0.02	-
增减率（%）	1.23	-0.2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3,192.97 万元，增长 16.1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市场需求旺盛的基础上加大营销力度，销售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砂纸销售量比上年增加 442.18 万平方米，增长 16.46%。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减少 2,390.21 万元，下降 10.41%，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部分下游行业需求减少，涂附磨具行业整体发展放缓。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辅助材料和边角废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耐水砂纸	10,091.80	49.07	10,219.83	44.52	8,562.84	43.33
干磨砂纸	2,852.71	13.87	3,981.53	17.34	3,464.80	17.53
干磨涂层砂纸	6,907.94	33.59	8,507.11	37.06	7,396.08	37.42
聚酯薄膜砂纸	606.85	2.95	237.19	1.03	181.37	0.92
其他	106.91	0.52	10.77	0.05	158.37	0.80
合计	20,566.21	100.00	22,956.42	100.00	19,76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耐水砂纸、干磨砂纸和干磨涂层砂纸为主，最近三年上述 3 类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8%、98.92% 和 96.53%。聚酯薄膜砂纸是一种以聚酯薄膜为基材的新型研磨材料，最近三年，聚酯薄膜砂纸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03% 和 2.95%，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他种类



研磨材料产品主要包括砂布、百洁布等，最近三年，其他种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05% 和 0.52%，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耐水砂纸	16,985,144.43	61.39	17,793,463.83	56.88	15,132,203.10	56.34
干磨砂纸	2,591,107.35	9.37	3,490,804.11	11.16	2,976,075.78	11.08
干磨涂层砂纸	7,718,401.50	27.90	9,841,370.16	31.46	8,531,136.56	31.76
聚酯薄膜砂纸	372,241.78	1.35	155,739.32	0.50	118,948.98	0.44
其他	-	-	-	-	101,250.20	0.38
合计	27,666,895.05	100.00	31,281,377.42	100	26,859,614.63	100

①耐水砂纸

报告期内，耐水砂纸的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平方米）	16,985,144.43	17,793,463.83	15,132,203.10
增减额（平方米）	-808,319.40	2,661,260.73	-
增减率（%）	-4.54	17.59	-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5.94	5.74	5.66
增加额（元/平方米）	0.20	0.08	-
增减率（%）	3.48	1.41	-

2014 年耐水砂纸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656.99 万元，增长 19.3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上升 1.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耐水砂纸属于公司的传统优势砂纸品种，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耐水砂纸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优势，获得客户的认可，订单量大幅增加，且由于公司逐步优化耐水砂纸产品结构，价格也有所上升。

2015 年耐水砂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上升 4.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大海外营销力度，而海外销售以耐水砂纸为主，导致耐水砂纸销量占比上升 4.51 个百分点，且同期耐水砂纸平均售价上升 3.48%。



②干磨砂纸

报告期内，干磨砂纸的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量（平方米）	2,591,107.35	3,490,804.11	2,976,075.78
增减额（平方米）	-899,696.76	514,728.33	-
增减率（%）	-25.77	17.30	-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1.01	11.41	11.64
增加额（元/平方米）	-0.40	-0.23	-
增减率（%）	-3.51	-1.98	-

2014 年干磨砂纸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516.73 万元，增长 14.9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略降 0.19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干磨砂纸是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高档产品之一，产品质量稳定，客户认可度高，销售量增长 17.30%，但是由于价格下降 1.98%，导致干磨砂纸的销售收入增速低于销售量增速。

2015 年干磨砂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 3.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尽管干磨砂纸销量占比仅下降 1.79 个百分点，但干磨砂纸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51%，而同期公司砂纸平均销售价格上升 1.23%。

③干磨涂层砂纸

报告期内，干磨涂层砂纸的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量（平方米）	7,718,401.50	9,841,370.16	8,531,136.56
增减额（平方米）	-2,122,968.66	1,310,233.60	-
增减率（%）	-21.57	15.36	-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8.95	8.64	8.67
增加额（元/平方米）	0.31	-0.03	-
增减率（%）	3.59	-0.35	-

2014 年干磨涂层砂纸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1,111.03 万元，增长 15.0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略降 0.36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部分下游市场（如汽车制造、维修等）对干磨涂层砂纸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营销力度，拓宽销售渠道，综合导致干磨涂层砂纸销售量增长，2014 年干磨



涂层砂纸销售量比 2013 年增长 15.36%。

2015 年干磨涂层砂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 3.4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干磨涂层砂纸受家具、地板等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导致销量减少。

④聚酯薄膜砂纸

报告期内，聚酯薄膜砂纸的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量（平方米）	372,241.78	155,739.32	118,948.98
增减额（平方米）	216,502.46	36,790.34	-
增减率（%）	139.02	30.93	-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6.30	15.23	15.25
增加额（元/平方米）	1.07	-0.02	-
增减率（%）	7.03	-0.13	-

2014 年聚酯薄膜砂纸销售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55.82 万元，增长 30.7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上升 0.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聚酯薄膜砂纸是公司具备核心技术的优势产品之一，科技含量高，产品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发行人生产工艺逐步成熟，公司抓住市场机会扩大聚酯薄膜砂纸销售导致 2014 年销售量增加较多，2014 年聚酯薄膜砂纸销售量比 2013 年增长 30.93%。

2015 年聚酯薄膜砂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上升 1.9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随着产品品质的增强、市场认可度的提升，聚酯薄膜砂纸量价齐升，2015 年聚酯薄膜砂纸销量占比增加 0.85 个百分点，且平均售价上升 7.03%，而同期公司砂纸平均销售价格仅上升 1.23%。

⑤其他

其他类型产品主要包括砂布、百洁布等，其他类型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自身并不生产砂布、百洁布，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的配套需要，向其他砂布、百洁布生产厂商进行采购并销售给客户。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2013 年开始有少量出口。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内销	182,427,870.31	88.70	212,282,711.37	92.47	195,490,637.47	98.92
东北地区	8,544,769.52	4.15	8,476,716.14	3.69	8,721,882.12	4.41
华北地区	17,701,279.61	8.61	19,412,026.49	8.46	14,276,756.99	7.22
华东地区	60,096,367.47	29.22	66,010,566.67	28.75	62,753,619.97	31.75
华南地区	73,068,165.34	35.53	95,899,330.85	41.77	91,742,569.09	46.42
华中地区	7,358,039.02	3.58	9,250,982.40	4.03	7,582,811.77	3.84
西北地区	6,385,789.01	3.10	6,304,789.32	2.75	4,727,630.49	2.39
西南地区	9,273,460.34	4.51	6,928,299.51	3.02	5,685,367.06	2.88
二、出口	23,234,258.95	11.30	17,281,533.06	7.53	2,143,934.05	1.08
合计	205,662,129.26	100.00	229,564,244.43	100	197,634,571.5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17%、70.52% 和 64.75%，主要原因是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制造业发达，对涂附磨具的需求量大，属于涂附磨具下游客户以及产品经销商比较集中的地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公司营销投入的增加，公司对其他区域的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2013 年 11 月，公司开始自营出口，2013 年出口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8%。由于出口人才队伍的建立与完善以及营销力度的加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出口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53% 和 11.30%。随着发行人生产技术的优化和产品质量、性能的提升，发行人主要产品逐渐进入国际市场，发行人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元；%

季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6,102,769.12	17.55	47,458,484.05	20.67	36,063,267.13	18.25
第二季度	62,540,101.94	30.41	57,229,416.64	24.93	55,639,165.38	28.15



第三季度	51,321,192.65	24.95	59,666,657.03	25.99	49,355,436.35	24.97
第四季度	55,698,065.55	27.08	65,209,686.71	28.41	56,576,702.64	28.63
合计	205,662,129.26	100	229,564,244.43	100	197,634,571.5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没有体现出明显的季节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比较广泛，下游需求涉及国民经济各个行业，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第一季度销售占比相比其他季度略小，主要是受第一季度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834.58	33.23	8,275.52	36.05	7,366.47	37.27
经销	13,731.63	66.77	14,680.91	63.95	12,396.98	62.73
合计	20,566.21	100.00	22,956.42	100.00	19,763.4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采取以经销方式为主，直销方式为辅的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并对重大客户采取直销方式，通过发挥各种模式的优势不断扩大销售。

(二) 最近三年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成本	137,059,713.90	167,317,740.52	140,122,357.61
增减额	-30,258,026.62	27,195,382.91	-
增减率（%）	-18.08	19.41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变化而变化。2015 年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部分下游行业需求受到影响，导致砂纸总体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石油价格以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跌，导致公司



采购生产砂纸所需的化工材料及进口原纸价格有所降低，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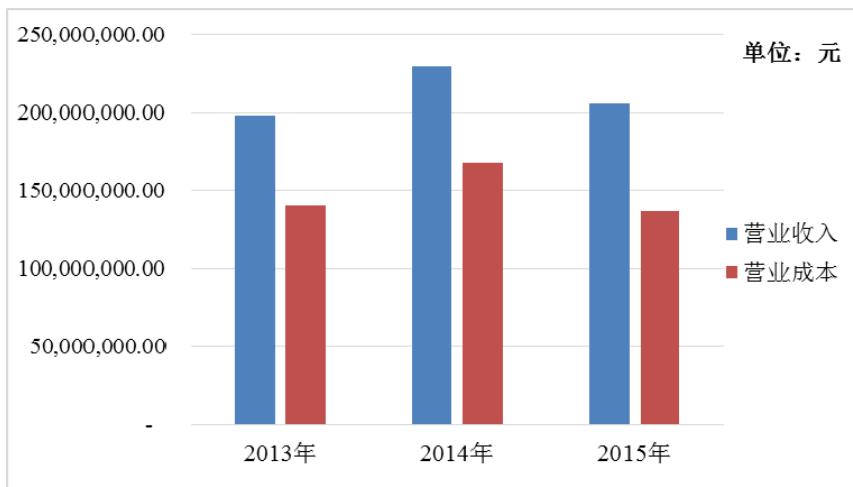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7,026,856.58	99.98	167,195,709.70	99.93	140,033,288.31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32,857.32	0.02	122,030.82	0.07	89,069.30	0.06
合计	137,059,713.90	100	167,317,740.52	100	140,122,357.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4%、99.93% 和 99.98%，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配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9,330,944.98	72.49	122,533,151.85	73.29	107,919,762.44	77.07
人工成本	7,502,360.36	5.48	8,978,943.40	5.37	6,563,456.58	4.69
制造费用	27,090,463.02	19.77	33,884,373.43	20.27	25,424,419.74	18.16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 和抵扣税额	3,103,088.22	2.26	1,799,241.02	1.08	125,649.55	0.09
主营业务成本	137,026,856.58	100	167,195,709.70	100	140,033,288.31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07%、73.29% 和 72.49%，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原因是最近三年部分主要原材料如乳胶纸、磨料、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4.69%、5.37% 和 5.48%，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生产人员人数增加以及工资薪酬上升所致；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8.16%、20.27% 和 19.77%，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且包装材料消耗以及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均有不同程度增加。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产品有部分出口，主营业务成本中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分别为 12.56 万元、179.92 万元和 310.31 万元，占比较小。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耐水砂纸	66,980,840.53	48.88	70,458,592.30	42.14	57,665,740.99	41.18
干磨砂纸	18,873,324.33	13.77	27,938,893.63	16.71	23,156,018.45	16.54
干磨涂层砂纸	46,736,483.07	34.11	67,190,239.59	40.19	56,714,962.34	40.50
聚酯薄膜砂纸	3,621,611.93	2.64	1,516,074.70	0.91	1,013,216.69	0.72
其他	814,596.72	0.59	91,909.49	0.05	1,483,349.83	1.06
主营业务成本	137,026,856.58	100	167,195,709.70	100	140,033,288.3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适应。其中，耐水砂纸、干磨砂纸、干磨涂层砂纸三类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多数，合计占比分别为 98.22%、99.04% 和 96.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耐水砂纸			
直接材料	48,377,121.19	53,664,144.92	45,370,499.93
人工成本	4,516,048.79	4,089,987.77	3,309,392.59
制造费用	14,087,670.55	12,704,459.61	8,985,848.47



合计	66,980,840.53	70,458,592.30	57,665,740.99
2、干磨砂纸			
直接材料	14,141,287.60	20,473,495.14	18,164,767.34
人工成本	729,954.93	1,101,057.62	829,455.38
制造费用	4,002,081.80	6,364,340.87	4,161,795.73
合计	18,873,324.33	27,938,893.63	23,156,018.45
3、干磨涂层砂纸			
直接材料	35,330,368.61	48,441,018.74	42,565,761.64
人工成本	2,339,958.12	3,834,523.01	2,323,961.03
制造费用	9,066,156.34	14,914,697.84	11,825,239.67
合计	46,736,483.07	67,190,239.59	56,714,962.34
4、聚酯薄膜砂纸			
直接材料	2,960,769.21	1,195,542.33	772,048.11
人工成本	101,109.81	51,051.12	37,644.11
制造费用	559,732.90	269,481.25	203,524.47
合计	3,621,611.93	1,516,074.70	1,013,216.69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271,226.03	3.53	6,445,513.03	2.81	5,251,227.76	2.66
管理费用	21,181,856.01	10.29	20,873,095.28	9.09	16,914,054.22	8.55
财务费用	681,711.20	0.33	813,204.41	0.35	870,516.25	0.44
合计	29,134,793.24	14.15	28,131,812.72	12.25	23,035,798.23	11.65
营业收入	205,908,861.97	100	229,739,879.58	100	197,761,785.21	100

2014 年期间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509.60 万元，增长 22.12%，2015 年期间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100.30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也



相应扩大。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7,271,226.03	6,445,513.03	5,251,227.76
增减额	825,713.00	1,194,285.27	-
增减率（%）	12.81	22.74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薪酬费用	2,102,432.11	2,066,624.95	1,495,002.18
运输费	1,790,476.96	1,603,161.37	1,410,171.56
汽车费用	876,332.11	876,602.82	999,298.62
办公费	462,483.52	372,527.09	311,797.61
招待费	736,067.11	583,057.19	559,140.99
差旅费	350,785.31	268,600.60	301,373.10
业务宣传费	836,409.07	564,371.02	112,614.18
其他费用	116,239.84	110,567.99	61,829.52
合计	7,271,226.03	6,445,513.03	5,251,227.7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用、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汽车费用主要为公司用车的油费、路桥费等，上述四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00%、79.58% 和 75.71%。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19.43 万元，增长 22.74%，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增长较多，同时由于公司加大营销宣传投入、拓宽销售渠道，导致业务宣传费有所增加。2015 年销售费用较往年同期增加 82.57 万元，增长 12.81%，主要因公司拓展业务需要，营销宣传投入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管理费用	21,181,856.01	20,873,095.28	16,914,054.22
增减额	308,760.73	3,959,041.06	-
增减率（%）	1.48	23.41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员工薪酬费用	5,160,231.86	5,592,873.75	3,110,762.31
研发费	9,437,179.81	8,703,641.76	8,155,363.83
税费	1,251,106.46	1,476,023.37	1,479,270.16
办公费	1,008,804.56	1,333,475.55	933,733.3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19,324.96	1,022,824.90	865,996.74
无形资产摊销费	978,153.83	974,074.99	937,321.43
中介服务费	151,710.73	215,498.91	670,251.13
招待差旅费	278,336.86	422,725.70	347,090.41
其他	1,397,006.94	1,131,956.35	414,264.83
合计	21,181,856.01	20,873,095.28	16,914,054.2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395.90 万元，增长 23.41%，主要原因是随着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的增加，管理人员工资增加较多，同时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增长。2015 年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30.88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且公司 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815.54 万元、870.36 万元和 943.7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22%、41.70% 和 44.55%。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财务费用	681,711.20	813,204.41	870,516.25
增减额	-131,493.21	-57,311.84	-
增减率（%）	-16.17	-6.58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599,804.56	952,537.05	797,648.32
减：利息收入	51,529.87	26,632.91	42,366.26
汇兑损益	38,456.45	-255,272.81	20,504.79
其他	94,980.06	142,573.08	94,729.40
合计	681,711.20	813,204.41	870,516.25

2014 年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减少 5.73 万元，下降 6.58%，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出口增加，外币汇兑收益抵消了借款利息支出的增加。2015 年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减少 13.15 万元，下降 16.17%，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短期借款的金额、期限和借款利率下降导致本年的利息支出减少 35.27 万元，下降 37.03%。

（四）利润分析

1、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利润	37,935,669.37	33,182,466.81	32,156,277.31
增减额	4,753,202.56	1,026,189.50	-
增减率（%）	14.32	3.19	-

2014 年营业利润比 2013 年增加 102.62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扩张规模，销售收入增长。

2015 年营业利润比 2014 年增加 475.32 万元，增长 14.32%，主要原因是：首先、



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导致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有所提升；其次，石油价格和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跌，导致公司采购生产砂纸所需的化工材料及进口原纸价格有所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较多；第三，生产线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综合引起销售毛利率提高。

2、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37,956,292.51	33,943,222.27	32,999,152.28
增减额	4,013,070.24	944,069.99	-
增减率（%）	11.82	2.86	-

2014年利润总额比2013年增加94.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2015年利润总额比2014年增加401.31万元，增长11.82%，主要原因是销售毛利率的提高。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311,594.81
增减额	3,388,755.99	759,889.75	-
增减率（%）	11.66	2.68	-

2014年净利润比2013年增加75.99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长带来净利润增加。

2015年净利润比2014年增加338.88万元，增长11.66%，主要原因是2015年销售毛利率提升。

4、利润的主要来源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8,635,272.68	99.69	62,368,534.73	99.91	57,601,283.21	99.93
其他业务毛利	213,875.39	0.31	53,604.33	0.09	38,144.39	0.07
合计	68,849,148.07	100	62,422,139.06	100	57,639,427.60	100

报告期内，毛利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1% 和 99.69%，占比保持稳定。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耐水砂纸	33,937,125.16	49.45	31,739,661.42	50.89	27,962,663.80	48.55
干磨砂纸	9,653,803.12	14.07	11,876,373.75	19.04	11,491,970.82	19.95
干磨涂层砂纸	22,342,892.96	32.55	17,880,903.30	28.67	17,245,837.38	29.94
聚酯薄膜砂纸	2,446,920.67	3.57	855,850.84	1.37	800,481.28	1.39
其他	254,530.77	0.37	15,745.42	0.03	100,329.94	0.17
主营业务毛利	68,635,272.68	100	62,368,534.73	100	57,601,283.2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耐水砂纸、干磨砂纸和干磨涂层砂纸，实现的毛利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98.44%、98.60% 和 96.06%，保持在较高水平。

耐水砂纸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在主营业务毛利中所占的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干磨砂纸和干磨涂层砂纸是公司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毛利占比保持稳定。聚酯薄膜砂纸属于发行人研发的新型产品，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毛利中所占的比例虽然较小，但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①耐水砂纸毛利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额（元）	33,937,125.16	31,739,661.42	27,962,663.80
变动额（元）	2,197,463.74	3,776,997.62	-



变动率 (%)	6.92	13.51	-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5.94	5.74	5.66
变动率 (%)	3.48	1.41	-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3.94	3.96	3.81
变动率 (%)	-0.51	3.94	-
销量 (万平方米)	1,698.51	1,779.35	1,513.22
变动率 (%)	-4.54	17.59	-

2014 年随着耐水砂纸品种结构的优化，耐水砂纸销售价格上涨 1.41%，由于耐水砂纸所用牛皮纸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上涨，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3.94%，在销量同比增长 17.59% 的情况下，毛利比 2013 年增加 377.70 万元，同比增长 13.51%。

2015 年随着耐水砂纸的出口增加，耐水砂纸销售价格上涨 3.48%，且由于汇率变化导致耐水砂纸所用原纸价格的下降，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0.51%，尽管销量同比下降 4.54%，但毛利同比增加 219.75 万元，同比增长 6.92%。

②干磨砂纸毛利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额 (元)	9,653,803.12	11,876,373.75	11,491,970.82
变动额 (元)	-2,222,570.63	384,402.93	-
变动率 (%)	-18.71	3.34	-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11.01	11.41	11.64
变动率 (%)	-3.51	-1.98	-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7.28	8.00	7.78
变动率 (%)	-9.00	2.83	-
销量 (万平方米)	259.11	349.08	297.61
变动率 (%)	-25.77	17.30	-

公司自推出干磨砂纸以来，逐步在市场上占据了优势地位，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公司采取了积极性的价格竞争策略，2014 年干磨砂纸销售价格下降 1.98%；由于人工成本及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综合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2.83%，在销量增长 17.30% 的情况下，干磨砂纸毛利增加 38.44 万元，同比增长 3.34%。

2015 年干磨砂纸销售价格下降 3.51%；由于各类生产原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产



品成本下降 9.00%，在销量下降 25.77% 的情况下，干磨砂纸毛利减少 222.26 万元，同比下降 18.71%。

③干磨涂层砂纸毛利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额（元）	22,342,892.96	17,880,903.30	17,245,837.38
变动额（元）	4,461,989.66	635,065.92	-
变动率（%）	24.95	3.68	-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8.95	8.64	8.67
变动率（%）	3.59	-0.35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6.06	6.83	6.65
变动率（%）	-11.27	2.71	-
销量（万平方米）	771.84	984.14	853.11
变动率（%）	-21.57	15.36	-

2014 年干磨涂层砂纸销售价格下降 0.35%；由于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增加，加之公司采取多品种、差异化的市场销售策略，生产安排批次多、批量小，批次之间转换增加了非正常损耗，对生产效率造成了一定影响，综合引起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2.71%；在销量增长 15.36% 的情况下，毛利增加 63.51 万元，同比增长 3.68%。

2015 年干磨涂层砂纸销售价格上升 3.59%；由于各类生产原料价格下降、能源消耗减少，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11.27%，在销量下降 21.57% 的情况下，干磨涂层砂纸毛利增加 446.20 万元，同比上升 24.95%。

④聚酯薄膜砂纸毛利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额（元）	2,446,920.67	855,850.84	800,481.28
变动额（元）	1,591,069.83	55,369.56	-
变动率（%）	185.91	6.92	-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6.30	15.23	15.25
变动率（%）	7.03	-0.13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9.73	9.73	8.52
变动率（%）	0.00	14.20	-



销量（万平方米）	37.22	15.57	11.89
变动率（%）	139.02	30.93	-

聚酯薄膜砂纸是一种以聚酯薄膜为基材的新型研磨材料，经过工艺的持续改进与提升，聚酯薄膜砂纸产品质量和性能日趋稳定，逐步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2014 年聚酯薄膜砂纸销售价格与 2013 年基本持平，但由于尚未达到经济规模导致单位产品成本上升 14.20%，在销量增长 30.93% 的情况下，毛利增加 5.54 万元，同比增长 6.92%。

2015 年聚酯薄膜砂纸销售价格上升 7.03%；粘结剂和能源等价格下降以及聚酯薄膜价格的上升，综合导致聚酯薄膜砂纸单位产品成本不变，在销量上升 139.02% 的情况下，聚酯薄膜砂纸毛利增加 159.11 万元，同比上升 185.91%。

（五）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37%	27.17%	29.15%

除 2014 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外，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规模经济效应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规模经济效应逐渐显现，发行人平均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引起毛利率稳步提高。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在 2,000 万平方米以上，主要产品产量由 2,747.99 万平方米增长至 2,775.69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销量由 2,675.83 万平方米增长至 2,766.68 万平方米。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扩大可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生产规模的扩大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分担的固定成本，从而有效降低平均生产成本，最终导致毛利率不断提升。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产品附加值高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成功研发了包括多项核心技术在内的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获得授权的专利 20 项。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外，



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东莞市民营科技企业、“2008 年度涂附磨具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公司开发的“全树脂重磅砂纸卷”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评为“2010 年涂附磨具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生产的新型研磨砂纸、聚酯薄膜砂纸、重磅纸基全树脂砂纸、耐水耐油砂纸 2014 年均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聚酯薄膜基材涂附磨具研制及产业化”和“新型研磨砂纸的研制”项目分别获得 2015 年涂附磨具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和一等奖。

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使得发行人能够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发展方向，不断开发更新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得益于发行人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客户认可程度较高，使发行人具备了较强的销售议价能力，带动发行人毛利率的不断提高。

（3）优化生产工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不断改进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对关键生产环节及装备（如锅炉等）进行改造，从而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促进了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4）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

随着国内电子、汽车、通讯、智能家居等行业快速发展，对高端涂附磨具产品的需求相应增长，高端产品占涂附磨具销售比例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国内涂附磨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不断进步，高端产品的比例不断提升。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产品附加值增加，毛利率相应提升。

2、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耐水砂纸	33.63%	2.57%	31.06%	-1.60%	32.66%
干磨砂纸	33.84%	4.01%	29.83%	-3.34%	33.17%
干磨涂层砂纸	32.34%	11.32%	21.02%	-2.30%	23.32%
聚酯薄膜砂纸	40.32%	4.24%	36.08%	-8.06%	44.14%
其他	23.81%	9.18%	14.63%	8.29%	6.34%
综合毛利率	33.37%	6.20%	27.17%	-1.98%	29.15%

公司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别分别进行成本归集、核算，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分析如下：

(1) 耐水砂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耐水砂纸毛利率分别为 32.66%、31.06% 和 33.63%，耐水砂纸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元）	100,917,965.69	102,198,253.72	85,628,404.79
营业成本（元）	66,980,840.53	70,458,592.30	57,665,740.99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5.94	5.74	5.66
变动率	3.48%	1.41%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3.94	3.96	3.81
变动率	-0.51%	3.94%	-

2014 年，公司耐水砂纸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 1.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2014 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继续增加，耐水砂纸作为优势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和性能，议价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优化耐水砂纸品种结构，提高中高端品种比例，导致耐水砂纸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提高 1.41%；

B、2014 年耐水砂纸单位成本比 2013 年增长 3.94%，主要是因为：一方面，耐水砂纸使用的牛皮纸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人工成本增加较多。

2015 年，公司耐水砂纸毛利率比 2014 年上升 2.5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高档耐水砂纸出货量增加以及海外销售收入增加等因素引起耐水砂纸平均销售单价提高 3.48%；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原纸、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采购价格的下降，但耐水砂纸进项税额转出较多，综合导致单位成本小幅下降。

(2) 干磨砂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干磨砂纸毛利率分别为 33.17%、29.83% 和 33.84%，干磨砂纸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元）	28,527,127.45	39,815,267.38	34,647,989.27
营业成本（元）	18,873,324.33	27,938,893.63	23,156,018.45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1.01	11.41	11.64
变动率	-3.51%	-1.98%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7.28	8.00	7.78
变动率	-9.00%	2.83%	-

2014 年，公司干磨砂纸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 3.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同时固定资产折旧、电费、包装材料消耗、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等增加，导致干磨砂纸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

B、为巩固干磨砂纸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公司对干磨砂纸销售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产品售价较 2013 年下降 1.98%。

2015 年，公司干磨砂纸毛利率比 2014 年提升 4.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尽管公司继续实施积极性价格竞争策略，干磨砂纸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3.51%，但由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以欧元计价的原纸采购价格下降较多，加之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粘结剂价格下降，综合导致干磨砂纸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9.00%。

（3）干磨涂层砂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干磨涂层砂纸毛利率分别为 23.32%、21.02% 和 32.34%，干磨涂层砂纸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元）	69,079,376.03	85,071,142.89	73,960,799.72
营业成本（元）	46,736,483.07	67,190,239.59	56,714,962.34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8.95	8.64	8.67
变动率	3.59%	-0.35%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6.06	6.83	6.65
变动率	-11.27%	2.71%	-

2014 年，公司干磨涂层砂纸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 2.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2014 年干磨涂层砂纸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基本持平。

B、2014 年，干磨涂层砂纸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升 2.71%，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加之干磨涂层砂纸以页状为主，公司采取多品种、差异化的市场销售策略，生产安排批次多、批量小，批次之间的转换耗时影响生产效率，并导致生产实际材料耗用与消耗定额之间不匹配，产量增加导致非正常损耗增加。

2015 年，干磨涂层砂纸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1.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2015 年干磨涂层砂纸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上升 3.59%，主要是以下因素综



合引起：部分售价、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干磨涂层砂纸（如 EN85、BW86）销量增加及海外销售收入增加；2015 年卷状干磨涂层砂纸销量占比较 2014 年增加，而卷状干磨涂层砂纸平均售价高于页状干磨涂层砂纸。

B、2015 年干磨涂层砂纸单位成本下降 11.27%，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引起：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以欧元计价的原纸采购价格下降较多，且由于石油价格下降导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等粘结剂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节能改造，导致对天然气的使用量大幅降低，且 2015 年该部分生产线以生产干磨涂层砂纸为主，导致干磨涂层砂纸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对较低；部分原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干磨涂层砂纸在本期销售转回跌价准备冲抵本期销售成本。

（4）聚酯薄膜砂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薄膜砂纸毛利率分别为 44.14%、36.08% 和 40.32%，波动比较大。聚酯薄膜砂纸属于发行人重点研发的新型产品，尚未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但波动较大。报告期内，聚酯薄膜砂纸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元）	6,068,532.60	2,371,925.54	1,813,697.97
营业成本（元）	3,621,611.93	1,516,074.70	1,013,216.69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16.30	15.23	15.25
变动率	7.03%	-0.13%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9.73	9.73	8.52
变动率	0.00%	14.20%	-

2014 年，公司聚酯薄膜砂纸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 8.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聚酯薄膜砂纸属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产品，处于规模化生产的前期阶段，生产批量较小，产销量较低，材料、人工、设备之间不能保持连续的高效匹配，各批次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大，加之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增加，导致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升 14.20%。

B、聚酯薄膜砂纸产品处于市场开拓的前期阶段，为维护和开发客户，扩大销售，公司在产品定价上保持稳定，以更有效地与进口产品竞争。

2015 年，聚酯薄膜砂纸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4.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



面，随着产品品质的增强、市场认可度的提升，聚酯薄膜砂纸量价齐升，2015年聚酯薄膜砂纸平均销售单价上升7.03%；另一方面，随着工艺成熟、良品率提升，加之部分磨料、粘结剂采购单价下降，抵消聚酯薄膜价格上涨后，2015年聚酯薄膜砂纸单位成本保持不变。

3、产品系列毛利率变动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耐水砂纸	49.07%	33.63%	44.52%	31.06%	43.33%	32.66%
干磨砂纸	13.87%	33.84%	17.34%	29.83%	17.53%	33.17%
干磨涂层砂纸	33.59%	32.34%	37.06%	21.02%	37.42%	23.32%
聚酯薄膜砂纸	2.95%	40.32%	1.03%	36.08%	0.92%	44.14%
其他	0.52%	23.81%	0.05%	14.63%	0.80%	6.34%
主营业务	100.00%	33.37%	100.00%	27.17%	100.00%	29.15%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

项目	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合计影响
	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比例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额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耐水砂纸	1.19%	0.37%	-1.60%	-0.69%	-0.32%
干磨砂纸	-0.19%	-0.06%	-3.34%	-0.59%	-0.64%
干磨涂层砂纸	-0.36%	-0.08%	-2.30%	-0.86%	-0.94%
聚酯薄膜砂纸	0.11%	0.04%	-8.06%	-0.07%	-0.03%
其他	-0.75%	-0.11%	8.29%	0.07%	-0.04%
合计影响		0.17%		-2.15%	-1.98%

由上表可见，2014年和2013年相比，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由于系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0.17个百分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2.15个百分点，产品销售结构和产品系列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毛利率下降1.98个百分点。公司2014年毛利率变化受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相对较大。

(2) 2015年与2014年度相比



项目	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合计影响
	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比例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额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耐水砂纸	4.55%	1.53%	2.57%	1.14%	2.67%
干磨砂纸	-3.47%	-1.17%	4.01%	0.70%	-0.47%
干磨涂层砂纸	-3.47%	-1.12%	11.32%	4.20%	3.07%
聚酯薄膜砂纸	1.92%	0.77%	4.24%	0.04%	0.81%
其他	0.47%	0.11%	9.18%	0.00%	0.12%
合计影响	0.12%		6.08%		6.20%

由上表可见，2015年和2014年相比，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上升较多。其中由于系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0.12个百分点，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6.08个百分点，产品销售结构和产品系列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毛利率上升6.20个百分点。公司2015年毛利率变化受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相对较大。

(六)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上涨10%	18.15%	24.37%	22.10%
上涨5%	9.51%	12.77%	11.58%
上涨1%	1.98%	2.65%	2.41%
下降1%	-2.02%	-2.71%	-2.46%
下降5%	-10.51%	-14.11%	-12.80%
下降10%	-22.18%	-29.79%	-27.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对销售价格不利变动的措施如下：



- (1) 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竞争力；
- (2) 加强品牌建设力度，完善销售渠道维护和售后服务，提高产品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增强议价能力；
- (3) 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动向，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加大国外市场开拓力度；
- (4) 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产、供、销的管控，坚持“以销定产”的策略，有效降低产品价格不利波动带来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上涨10%	-19.96%	-26.81%	-24.31%
上涨5%	-9.98%	-13.40%	-12.16%
上涨1%	-2.00%	-2.68%	-2.43%
下降1%	2.00%	2.68%	2.43%
下降5%	9.98%	13.40%	12.16%
下降10%	19.96%	26.81%	24.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对采购价格不利变动的措施如下：

- (1) 加强采购管理，增强对销售订单的响应能力，按需采购；
- (2) 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价格、质量、交货及时性、资信及其经营状况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实时管理和综合评价，选择优质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避免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 (3) 加强成本控制、降低经营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不利变动的影响；
- (4) 做好行业分析，增强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研判，结合销售订单情况，适当对原材料进行储备。

(七) 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311,594.81
非经常性损益	-234,711.59	719,836.61	1,061,9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94,952.14	28,351,647.95	27,249,610.8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72%	2.48%	3.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711.59	719,836.61	1,062,833.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2,694,952.14	28,351,647.95	27,506,163.1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行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51,603.29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328.77
合计	-	-	251,932.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转让中山金源 15% 股权所得。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企业发展资金补贴	247,810.00	247,810.00	652,320.00
江西金阳厂房建设补助摊销	200,640.00	200,640.00	200,640.00
中小工业企业新增增值税奖励资金	-	194,600.00	-
研发经费补助	-	53,000.00	-
专利申请补贴	-	7,000.00	9,000.00
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补助	-	50,000.00	-



上市申报奖励	2,000,000.00	-	-
合计	2,448,450.00	753,050.00	861,96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八）最近三年缴纳的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未交	541,074.12	20,738.89	1,192,357.72
本期应交	11,408,130.19	6,423,578.27	9,777,516.31
本期已交	10,530,970.94	5,903,243.04	10,949,135.14
期末未交	1,418,233.37	541,074.12	20,738.89

2、企业所得税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未交	3,665,159.52	3,050,990.28	-
本期应交	5,584,653.46	4,835,526.92	5,450,822.68
本期已交	4,773,141.66	4,221,357.68	2,399,832.40
期末未交	4,476,671.32	3,665,159.52	3,050,99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利润与所得税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37,956,292.51	33,943,222.27	32,999,152.2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89,073.13	8,485,805.57	8,249,788.07
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49,111.24	-3,497,596.16	-3,501,718.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7.42	60,369.34	58,889.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7,988.03	54,155.66	233,306.54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34,570.68	-562,187.38	-530,120.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455.30	331,190.68	177,412.10
所得税费用	5,496,051.96	4,871,737.71	4,687,557.47

3、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税优惠额	371.28	322.37	329.84
利润总额	3,795.63	3,394.32	3,299.92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78%	9.50%	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影响损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十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606.41	48.63	11,833.55	47.66	10,649.87	47.74



非流动资产	14,373.90	51.37	12,997.02	52.34	11,657.60	52.26
合计	27,980.31	100	24,830.57	100	22,307.47	1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资产总额分别增长2,523.09万元和3,149.74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11.31%和12.6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导致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占比相对稳定，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而增加。

2、流动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3.60	12.74	1,174.25	9.92	1,147.15	10.77
应收票据	1,292.63	9.50	183.77	1.55	432.09	4.06
应收账款	4,283.21	31.48	4,381.59	37.03	3,337.09	31.33
预付款项	600.31	4.41	632.33	5.34	532.61	5.00
其他应收款	13.65	0.10	14.10	0.12	166.25	1.56
存货	5,659.30	41.59	5,420.21	45.80	4,941.22	46.40
其他流动资产	23.71	0.17	27.30	0.23	93.46	0.88
合计	13,606.41	100.00	11,833.55	100.00	10,64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50%、92.75%和85.81%。

2014年末流动资产比2013年末增加1,183.68万元，增长11.11%，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导致。2015年末流动资产比2014年末增加1,772.86万元，增长14.98%，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增加导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00	0.06	2.64	0.23	1.78	0.16
银行存款	1,413.01	81.51	944.86	80.47	1,015.37	88.51
其他货币资金	319.59	18.43	226.74	19.31	130.00	11.33
合计	1,733.60	100.00	1,174.25	100.00	1,147.15	100.00

2014年末货币资金比2013年末增加27.10万元，增长2.36%，基本与上年末持平。

2015年末货币资金比2014年末增加559.35万元，增长47.63%，主要原因是：首先，发行人加大货款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1,197.15万元；其次，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546.19万元；再次，通过优化操作工人岗位、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导致生产用工需求减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212.42万元；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1,717.65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12,926,261.30	1,837,707.00	4,320,876.36
增减额	11,088,554.30	-2,483,169.36	2,029,253.36
增减率(%)	603.39	-57.47	88.55

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允许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可以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且银行承兑汇票可用于背书转让或者贴现，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2014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2013年末减少248.32万元，下降57.47%，主要是公司及时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承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加1,108.86万元，增长603.39%，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客户使用票据结算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将期末698.01万元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非上市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共有1,371.21万元，其中



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转让日	背书转让单位
1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07/20	2016/01/16	2015/07/25	广州市众顺磨料有限公司
2	康迪电动汽车（长兴）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8/21	2016/02/12	2015/09/16	雅宝研磨材（苏州）有限公司
3	佛山市欧研磨料有限公司	379,107.41	2015/08/03	2016/02/03	2015/08/2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4	佛山市顺德区齐而升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5/07/31	2016/01/31	2015/08/24	湖北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347,789.60	2015/09/29	2016/03/29	2015/10/27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76,897.01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质押或因承兑人、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4,632.97	4,683.96	3,587.96
坏账准备	349.75	302.37	250.87
账面价值	4,283.21	4,381.59	3,337.09
流动资产	13,606.41	11,833.55	10,649.87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	31.48%	37.03%	31.33%
营业收入	20,590.89	22,973.99	19,776.18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2.50%	20.39%	18.14%
账面余额增长率	-1.09%	30.55%	5.25%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096.00 万元，增长 30.55%，而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6.17%，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资金相对紧张，付款较慢，使得公司



货款回收速度有所下降，但该部分应收账款处于正常信用期内。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50.99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加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显著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受部分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且部分客户较多利用票据结算。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51.72	87.45	4,396.67	93.87	3,121.77	87.01
1 至 2 年	390.32	8.42	118.52	2.53	247.34	6.89
2 至 3 年	61.99	1.34	84.18	1.80	212.58	5.92
3 至 4 年	49.54	1.07	78.32	1.67	-	-
4 至 5 年	73.12	1.58	-	-	-	-
5 年以上	6.27	0.14	6.27	0.13	6.27	0.18
合计	4,632.97	100.00	4,683.96	100.00	3,587.9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销售结算政策如下：

序号	结算方式	具体规定	客户类别	数量
1	信用额度	信用额度内作为应收款，超过信用额度立即结清 超过部分，超过 60 天或者 90 天未下达订单则合同自动终止，结清所有款项	信用条件非常好且有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较少
2	月结 30 天	当月发货，次月月底之前付清货款，实际信用期可达 60 天	信用条件良好且有长期合作的客户	绝大多数
3	预付款	客户先预付货款后公司再发货	新客户	较少
4	货到付款	客户见提单即付款	出口客户	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上述销售结算政策。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3.69 天、64.81 天和 81.45 天。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信用



期限结构稳定，大部分为长期合作客户且信用条件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信用条件良好的企业，与发行人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有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2015.12.31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2,039,387.94	4.40%	1年以内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832,242.89	3.95%	1年以内
	东莞市全港工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1,430,618.01	3.09%	1年以内
	湖北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1,428,707.42	3.08%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齐而升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1,194,471.43	2.58%	1年以内
	合计	7,925,427.69	17.11%	-
2014.12.31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3,962,580.75	8.46%	1年以内
	东莞市全港工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3,661,609.46	7.82%	1年以内
	湖北博研科技有限公司	2,191,053.24	4.68%	1年以内
	第四名	1,807,865.25	3.86%	1年以内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354,613.96	2.89%	1年以内
	合计	12,977,722.66	27.71%	-
2013.12.31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1,671,412.65	4.66%	1年以内
	常州市众杰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9,330.09	4.54%	1年以内
	第三名	1,142,720.70	3.18%	1年以内
	昆山星悦研磨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052,532.86	2.93%	1年以内
	上海五子方磨具有限公司	1,028,228.74	2.87%	1年以内
	合计	6,524,225.04	18.18%	-

注：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第四名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第三名客户为同一家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之一，根据双方于2014年1月7日签订的《保密协议》的约定，双方合作一事及合作规模属于保密信息；根据2014年4月28日该客户发给公司的函件，该客户不同意公司将合作事宜及合作规模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



公开披露。该客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仅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86% 和 3.1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不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保持与主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大营销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渠道的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

④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46,329,671.30	46,839,564.40	35,879,569.88
坏账准备	3,497,536.55	3,023,659.22	2,508,693.79
坏账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7.55%	6.46%	6.99%

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建立了适当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十分注重对客户的甄别，对客户有严格的资质审核，并且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保持良好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回收风险整体可控。

⑤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27,218.28	534,285.93	-
中山市白鸽研磨有限公司	-	-	70,280.00
深圳市旭锋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32,866.77
合计	227,218.28	534,285.93	203,146.77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003,097.10	6,323,263.18	5,326,089.99



增减金额	-320,166.08	997,173.19	-
增减率 (%)	-5.06	18.72	-

2014 年末预付款项比 2013 年末增加 99.72 万元，增长 18.72%，2014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是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海关的进口税费；2015 年末预付款项比 2014 年末减少 32.02 万元，减少 5.06%，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是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和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66,112.32	31.08	5,899,047.18	93.29	5,025,340.99	94.35
1-2 年	3,880,215.78	64.64	362,000.00	5.72	213,595.00	4.01
2-3 年	200,000.00	3.33	62,216.00	0.98	42,154.00	0.79
3 年以上	56,769.00	0.95	-	-	45,000.00	0.85
合计	6,003,097.10	100.00	6,323,263.18	100.00	5,326,089.9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备注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39.98	3 年以内	上市费用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05,660.38	23.42	2 年以内	上市费用
3	Abratec Solutions Ltd.	698,036.26	11.63	1 年以内	尚未收到材料
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83,018.86	4.71	2 年以内	上市费用
5	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3,000.00	4.05	2 年以内	上市费用
合计		5,029,715.50	83.79	-	-

2015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83.79%，预付款项相对集中，主要为供应商和中介机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6,526.64	140,985.91	1,662,495.69
增减金额	-4,459.27	-1,521,509.78	-
增减率（%）	-3.16	-91.52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公司员工借款、业务备用金以及出口退税款、代垫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所借款项均已于 2014 年 2 月之前归还完毕。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呈现一定波动，但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2,929.41	87.56%	128,510.28	80.91%	749,025.77	39.29%
1-2年	2,600.00	1.71%	9,025.28	5.68%	704,497.00	36.96%
2-3年	9,025.28	5.95%	652.00	0.41%	452,677.00	23.75%
3-4年	452.00	0.30%	20,644.00	13.00%	-	-
4-5年	6,800.00	4.48%	-	-	-	-
合计	151,806.69	100.00%	158,831.56	100.00%	1,906,199.7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少量押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5,280.05	10.07%	17,845.65	11.24%	243,704.08	12.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或个人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社保	84,596.94	55.73%	1 年以内	代垫社保
2	住房公积金	40,630.50	26.76%	1 年以内	代垫公积金
3	何涛	5,400.00	3.56%	4-5 年	备用金
4	东莞市大岭山荣华工业气体经营部	5,000.00	3.29%	2-3 年	氧气瓶押金
5	越南山立	3,325.28	2.19%	2-3 年	退货关税及运费
合计		138,952.72	91.53%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56,593,031.34	54,202,068.92	49,412,215.54
增减额	2,390,962.42	4,789,853.38	-
增减率（%）	4.41	9.69	-

2014 年末存货比 2013 年末增加 478.99 万元，增长 9.69%，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进行产能扩张并合理增加原材料储备。2015 年末存货比 2014 年末增加 239.10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供货效率，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对市场需求的预测情况，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519,364.09	53.93	29,840,094.79	55.05	19,620,886.54	39.71
产成品	18,766,288.10	33.16	14,913,679.87	27.51	18,537,157.10	37.52
在产品	3,636,182.27	6.43	3,976,192.52	7.34	7,609,190.90	15.40
自制半成品	3,240,584.43	5.73	4,325,601.37	7.98	1,955,511.31	3.96



发出商品	10,661.68	0.02	581,080.02	1.07	1,050,945.06	2.13
周转材料	419,950.77	0.74	565,420.35	1.04	638,524.63	1.29
合计	56,593,031.34	100	54,202,068.92	100	49,412,215.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三项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2.62%、89.90% 和 93.52%。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产成品期末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耐水砂纸	期末产成品金额	7,721,911.14	5,845,109.30	6,479,080.38
	期末产成品数量（平米）	2,090,263.48	1,437,255.16	1,675,797.66
	期后销售数量（平米）	1,649,930.55	1,437,255.16	1,675,797.66
	期后销售比例	78.93%	100%	100%
干磨砂纸	期末产成品金额	1,902,219.43	1,679,278.40	3,000,097.85
	期末产成品数量（平米）	266,753.17	203,900.70	374,959.13
	期后销售数量（平米）	255,181.70	203,900.70	374,959.13
	期后销售比例	95.66%	100%	100%
干磨涂层砂纸	期末产成品金额	8,874,424.66	7,483,065.27	9,555,429.97
	期末产成品数量（平米）	1,390,502.33	1,119,397.80	1,428,416.54
	期后销售数量（平米）	492,030.34	1,119,397.80	1,428,416.54
	期后销售比例	35.39%	100%	100%
聚酯薄膜砂纸	期末产成品金额	439,360.21	171,912.37	84,179.58
	期末产成品数量（平米）	43,853.64	14,033.22	7,740.42
	期后销售数量（平米）	13,619.22	14,033.22	7,740.42
	期后销售比例	31.06%	100%	100%
其他	期末产成品金额	188,887.08	138,938.54	150,534.48
	期末产成品数量（平米）	3,735.49	28,653.95	28,872.75
	期后销售数量（平米）	38.36	26,995.05	27,770.23
	期后销售比例	1.03%	94.21%	96.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成品期后绝大部分能顺利实现销售，不存在产成品滞



销、积压的情形；极小部分产成品库龄较长，发行人已经根据减值测试情况计提了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别存货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519,364.09	-	30,519,364.09
产成品	19,126,802.52	360,514.42	18,766,288.10
在产品	3,636,182.27	-	3,636,182.27
自制半成品	3,240,584.43	-	3,240,584.43
发出商品	10,661.68	-	10,661.68
周转材料	419,950.77	-	419,950.77
合计	56,953,545.76	360,514.42	56,593,031.34

发行人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少量产成品库龄较长，根据减值测试情况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37,093.72	273,017.02	934,640.73
增减金额	-35,923.30	-661,623.71	-
增减率（%）	-13.16	-70.7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费用	160,265.38	273,017.02	165,698.24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76,828.34	-	768,942.49
应退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	-	-



合计	237,093.72	273,017.02	934,640.73
----	------------	------------	------------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3,723,271.51	72.16	57,785,965.96	44.46	56,661,529.83	48.60
在建工程	2,635,651.77	1.83	33,892,111.74	26.08	19,613,501.20	16.82
无形资产	35,467,547.62	24.67	36,710,597.36	28.25	37,575,125.34	32.23
开发支出	257,268.00	0.18	217,200.00	0.17	-	-
长期待摊费用	449,730.58	0.31	580,013.88	0.45	361,026.20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653.23	0.44	564,311.43	0.43	600,522.22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830.13	0.39	220,000.00	0.17	1,764,313.84	1.51
合计	143,738,952.84	100.00	129,970,200.37	100.00	116,576,018.63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比2013年末增加1,339.42万元，增长11.49%，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扩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体现为在建工程的增长。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比2014年末增加1,376.88万元，增长10.59%，主要是公司继续扩建生产线、仓库及其他配套工程等，主要体现为固定资产的增长。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3,723,271.51	57,785,965.96	56,661,529.83
增减额	45,937,305.55	1,124,436.13	-
增减率(%)	79.50	1.98	-

2014年末固定资产比2013年末增加112.44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在建消防设施和配电房转入固定资产、购置车辆及办公设备等。2015年末固定资产比2014



年末增加 4,593.73 万元，增长 79.50%，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建设的仓库、砂纸生产线及相关附属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及折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383,313.97	45.52	38,199,199.46	46.56	33,028,368.22	44.13
机器设备	64,483,129.15	48.61	36,340,824.27	44.30	35,221,469.27	47.06
运输工具	5,807,154.33	4.38	5,957,463.33	7.26	5,826,894.81	7.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0,148.36	1.50	1,539,773.88	1.88	770,592.79	1.03
账面原值合计	132,663,745.81	100	82,037,260.94	100	74,847,325.09	10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204,534.43	24.89	4,815,826.96	19.86	3,037,783.42	16.70
机器设备	16,238,596.08	56.11	14,962,735.60	61.70	11,735,293.43	64.53
运输工具	4,597,300.19	15.89	3,756,936.30	15.49	2,819,064.30	15.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0,043.60	3.11	715,796.12	2.95	593,654.11	3.26
累计折旧合计	28,940,474.30	100	24,251,294.98	100	18,185,795.26	100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178,779.54	51.27	33,383,372.50	57.77	29,990,584.80	52.93
机器设备	48,244,533.07	46.51	21,378,088.67	37.00	23,486,175.84	41.45
运输工具	1,209,854.14	1.17	2,200,527.03	3.81	3,007,830.51	5.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0,104.76	1.05	823,977.76	1.43	176,938.68	0.31
账面净值合计	103,723,271.51	100	57,785,965.96	100	56,661,529.83	100.00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178,779.54	51.27	33,383,372.50	57.77	29,990,584.80	52.93
机器设备	48,244,533.07	46.51	21,378,088.67	37.00	23,486,175.84	41.45
运输工具	1,209,854.14	1.17	2,200,527.03	3.81	3,007,830.51	5.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0,104.76	1.05	823,977.76	1.43	176,938.68	0.31
账面价值合计	103,723,271.51	100	57,785,965.96	100	56,661,529.83	100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公司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635,651.77	33,892,111.74	19,613,501.20
增减额	-31,256,459.97	14,278,610.54	-
增减率（%）	-92.22	72.80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投资建设厂房、仓库、砂纸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在建工程有较大增长。2015年末，随着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大环工厂 1#聚酯薄膜砂纸生产线	-	21,554,892.98	15,951,326.14
仓库（大环厂）	-	11,564,672.04	19,972.43
宿舍（大环厂）	2,459,392.17	574,352.54	27,206.00
其他工程	176,259.60	198,194.18	3,614,996.63



合计	2,635,651.77	33,892,111.74	19,613,501.20
----	--------------	---------------	---------------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5,467,547.62	36,710,597.36	37,575,125.34
增减额	-1,243,049.74	-864,527.98	-
增减率（%）	-3.39	-2.30	-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商标权和专有技术。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9,255,521.08	98.34	39,534,217.08	98.36	39,534,217.08	98.63
计算机软件	471,461.54	1.18	471,461.54	1.17	361,914.53	0.90
商标权	144,600.00	0.36	138,900.00	0.35	138,900.00	0.35
专有技术	48,388.00	0.12	48,388.00	0.12	48,388.00	0.12
账面原值合计	39,919,970.62	100	40,192,966.62	100	40,083,419.61	1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984,760.12	89.50	3,141,540.95	90.21	2,284,851.57	91.09
计算机软件	356,955.61	8.02	248,902.69	7.15	150,797.75	6.01
商标权	96,533.73	2.17	82,591.08	2.37	68,701.20	2.74
专有技术	14,173.54	0.32	9,334.54	0.27	3,943.75	0.16
累计摊销合计	4,452,423.00	100	3,482,369.26	100	2,508,294.27	100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5,270,760.96	99.45	36,392,676.13	99.13	37,249,365.51	99.13
计算机软件	114,505.93	0.32	222,558.85	0.61	211,116.78	0.56



商标权	48,066.27	0.14	56,308.92	0.15	70,198.80	0.19
专有技术	34,214.46	0.10	39,053.46	0.11	44,444.25	0.12
账面净值合计	35,467,547.62	100	36,710,597.36	100	37,575,125.34	100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	-
商标权	-	-	-	-	-	-
专有技术	-	-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五、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5,270,760.96	99.45	36,392,676.13	99.13	37,249,365.51	99.13
计算机软件	114,505.93	0.32	222,558.85	0.61	211,116.78	0.56
商标权	48,066.27	0.14	56,308.92	0.15	70,198.80	0.19
专有技术	34,214.46	0.10	39,053.46	0.11	44,444.25	0.12
账面价值合计	35,467,547.62	100	36,710,597.36	100	37,575,125.34	100

2014 年末无形资产比 2013 年末减少 86.45 万元，下降 2.30%；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减少 124.30 万元，下降 3.39%，主要原因均为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名下的两宗土地使用权抵押，其中权属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06）第特 75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权属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1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4) 开发支出

发行人 2013 年末无开发支出项目余额，2014 年末、2015 年末开发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增加额	减少额		2014.12.31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砂纸新技术研发	-	8,920,841.76	8,703,641.76	-	217,200.00
合计	-	8,920,841.76	8,703,641.76	-	217,200.00
项目	2014.12.31	增加额	减少额		2015.12.31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砂纸新技术研发	217,200.00	40,068.00	-	-	257,268.00
合计	217,200.00	40,068.00	-	-	257,268.00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449,730.58	580,013.88	361,026.20
增减额	-130,283.30	218,987.68	-
增减率（%）	-22.46	60.66	-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网站、邮箱服务费、名牌产品申报费，摊销期限超过1年。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及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装修费	294,362.74	374,656.90	344,506.20
网站、邮箱服务费	31,875.52	57,310.96	16,520.00
广东省名牌产品申报费	53,333.44	106,666.72	-
其他	70,158.88	41,379.30	-
合计	449,730.58	580,013.88	361,026.2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653.23	564,311.43	600,522.22



增减额	74,341.80	-36,210.79	-
增减率 (%)	13.17	-6.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73,331.02	3,446,128.86	3,484,563.03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653.23	564,311.43	600,52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2015 年	坏账准备	3,041,504.86	473,877.34	2,565.60	-	3,512,816.6
	存货跌价准备	404,624.00	48,151.11	-	92,260.69	360,514.42
	合计	3,446,128.86	522,028.45	2,565.60	92,260.69	3,873,331.02
2014 年	坏账准备	2,752,397.87	514,965.42	225,858.43	-	3,041,504.87
	存货跌价准备	732,165.16	100,904.91	-	428,446.07	404,624.00
	合计	3,484,563.03	615,870.33	225,858.43	428,446.07	3,446,128.87
2013 年	坏账准备	2,218,831.24	1,000,718.05	-	467,151.42	2,752,397.87
	存货跌价准备	-	732,165.16	-	-	732,165.16
	合计	2,218,831.24	1,732,883.21	-	467,151.42	3,484,563.03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款项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合理。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3 年末，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江西金阳少量产成品库龄较长，根据减值测试情况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

2014 年末，本公司对库龄较长的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9 万元，同时由于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结转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42.84 万元。



2015 年末，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2 万元，由于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结转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9.23 万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主要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较高，运行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摊销，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及其内控程序；历年减值准备的计提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亦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4,581,660.18	96.31	72,801,624.83	95.97	76,441,542.73	95.91
非流动负债	2,859,120.00	3.69	3,059,760.00	4.03	3,260,400.00	4.09
合计	77,440,780.18	100.00	75,861,384.83	100.00	79,701,942.73	100.00

2014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384.06 万元，下降 4.82%，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时结清与供应商的货款，导致应付账款下降。2015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57.94 万元，增长 2.08%，主要是因为以票据支付货款增加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增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非上市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以及毛利率上升、利润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呈上升趋势，从 2013 年末的 95.91% 上升到 2015 年末的 96.31%；而非流动负债占负



债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从 2013 年末的 4.09% 下降到 2015 年末的 3.69%，主要原因是由递延收益构成的非流动负债逐年降低，而流动负债随着企业规模与业务的扩张有所增长，导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95.91%、95.97% 和 96.31%。由于融资渠道有限，除股东投入及留存收益外，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商业信用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导致流动负债较大；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系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流动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8.77	23,100,000.00	31.73	18,800,000.00	24.59
应付票据	15,980,313.59	21.43	9,337,243.50	12.83	4,500,000.00	5.89
应付账款	34,606,931.35	46.40	31,823,364.09	43.71	45,886,886.60	60.03
预收款项	1,844,546.40	2.47	2,437,955.97	3.35	1,642,082.79	2.15
应付职工薪酬	1,185,077.11	1.59	1,305,352.14	1.79	1,348,858.99	1.76
应交税费	6,637,904.48	8.90	4,348,450.04	5.97	3,122,160.92	4.08
应付利息	21,932.02	0.03	48,015.00	0.07	35,200.00	0.05
其他应付款	29,881.92	0.04	48,407.91	0.07	808,139.18	1.06
其他流动负债	275,073.31	0.37	352,836.18	0.48	298,214.25	0.39
合计	74,581,660.18	100.00	72,801,624.83	100	76,441,542.73	100

2014 年末流动负债比 2013 年末减少 363.99 万元，下降 4.76%，主要是公司应付账款减少较多。2015 年末流动负债比 2014 年末增加 178.00 万元，增长 2.45%，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增加。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3,100,000.00	18,800,000.00
增减额	-9,100,000.00	4,300,000.00	-
增减率 (%)	-39.39	22.87	-

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借款有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长，为筹集营运资金借入的短期借款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期末短期借款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短期借款期初余额①	23,100,000.00	18,800,000.00	1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②	35,205,943.78	27,600,000.00	2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③	44,305,943.78	23,300,000.00	25,200,000.00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④=①+②-③	14,000,000.00	23,100,000.00	18,800,000.00
账面短期借款余额	14,000,000.00	23,100,000.00	18,8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贷款方	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 东莞大岭山支行	4,000,000.00	年利率 5.335%	2015/7/21 至 2016/07/17	抵押、保 证担保	东莞金太阳 研磨股份有 限公司、杨 璐、胡秀英、 杨伟、农忠 超、方红、马 兴顺、郭银霞	东莞市大岭山大环村（房 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763号）、东莞市大 岭山镇大环村土地使用权 (东府国用(2006)第特750 号)



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	5,000,000.00	年利率 4.568%	2015/12/4 至 2016/3/4	抵押、保 证担保	东莞金太阳 研磨股份有 限公司、杨 璐、胡秀英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900号、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1900755849号、粤房 地权证莞字第1900755825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82号、东府国用 (2013)第特155号国有土 地使用权
招商银行 东莞南城 支行	5,000,000.00	年利率 5.52%	2015/9/15 至 2016/9/14	保证	杨璐、胡秀 英、许曼和杨 勍	-
合计	14,000,000.00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5,980,313.59	9,337,243.50	4,500,000.00
增减额	6,643,070.09	4,837,243.50	-
增减率(%)	71.15	107.49	-

发行人自2013年起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使用票据结算金额相应增加。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4,606,931.35	31,823,364.09	45,886,886.60
增减额	2,783,567.26	-14,063,522.51	-
增减率(%)	8.75	-30.65	-



①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4年末应付账款比2013年末减少1,406.35万元，下降30.65%，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时结清供应商的款项。

2015年末应付账款比2014年末增长278.36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未将本期末698.01万元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非上市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加、支付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应付账款余额	31,823,364.09	45,886,886.60	28,996,428.81
本期新增应付账款	185,072,767.68	195,347,430.97	164,216,319.60
本期支付应付账款	182,289,200.42	209,410,953.48	147,325,861.81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4,606,931.35	31,823,364.09	45,886,88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59,490.07	146,121,353.92	119,860,003.00

发行人本期支付应付账款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以向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发行人融资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应付账款不涉及现金支出；另一方面，支付的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不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发行人应付账款项目的变化、支付情况与经营情况、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②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含）以内	34,117,803.35	98.59	31,067,481.54	97.62	45,569,190.15	99.31
1年以上	489,128.00	1.41	755,882.55	2.38	317,696.45	0.69
合计	34,606,931.35	100	31,823,364.09	100	45,886,886.60	100

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本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到期应付



账款，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应付账款的情形。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分析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5.12.31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04,398.06	1年以内	9.55%	工程劳务
	湖北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4,393.08	1年以内	9.49%	原纸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58,717.00	1年以内	6.24%	环氧树脂
	岳阳市双江化工有限公司	2,510,324.00	1年以内	7.25%	化工溶剂
	广州市众顺磨料有限公司	2,206,309.54	1年以内	6.38%	黑碳化硅
	合计	13,464,141.68	-	38.91%	-
2014.12.3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16,065.00	1年以内	11.05%	环氧树脂
	广州市众顺磨料有限公司	2,509,036.15	1年以内	7.88%	黑碳化硅
	岳阳市双江化工有限公司	2,390,050.54	1年以内	7.51%	化工溶剂
	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	1,171,573.24	1年以内	3.68%	酚醛树脂
	深圳市皇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2,077.05	1年以内	3.15%	重油
	合计	10,588,801.98	-	33.27%	-
2013.12.3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76,910.00	1年以内	9.97%	环氧树脂
	岳阳市双江化工有限公司	4,225,894.90	1年以内	9.21%	化工溶剂
	湖北山打士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958,906.24	1年以内	6.45%	原纸
	雅宝研磨材（苏州）有限公司	2,174,900.00	1年以内	4.74%	棕刚玉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53,488.86	1年以内	4.48%	工程劳务
	合计	15,990,100.00	-	34.85%	-

报告期内，随着应付账款总额的变动，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也相应变动；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不断增长，导致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嘉和信达	-	-	167,590.40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844,546.40	2,437,955.97	1,642,082.79
增减额	-593,409.57	795,873.18	-
增减率（%）	-24.34	48.47	-

2014年末预收款项比2013年末增加79.59万元，增长48.47%，主要是因为公司开拓的新客户按照销售政策的规定一般采用预付货款方式结算，同时客户采购量增加，公司预收款项相应增加。2015年末预收款项比2014年末减少59.34万元，下降24.34%，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减少使用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以及部分客户结算方式转变为月结方式。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含）以内	1,778,018.67	96.39	2,260,611.97	92.73	1,422,178.91	86.61
1年以上	66,527.73	3.61	177,344.00	7.27	219,903.88	13.39
合计	1,844,546.40	100.00	2,437,955.97	100.00	1,642,082.79	100.00

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且账龄大部分集中在1年以内，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规定预收产品销售款，并按期交付产品，不存在不能按期交付产品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采购内容
1	泉州市星泰抛光磨具有限公司	537,648.63	29.15%	1年以内	砂纸
2	昆明靓骐经贸有限公司	225,416.99	12.22%	1年以内	砂纸
3	苏州中易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115,720.88	6.27%	1年以内	砂纸



4	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司	110,000.00	5.96%	1 年以内	砂纸
5	BORLA ENTERPRISES	98,269.21	5.33%	1 年以内	砂纸
	合计	1,087,055.71	58.9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最近三年，发行人预收关联方的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成都嘉伟达	-	-	30,300.00
嘉和信达	-	-	2,600.00
深圳旭锋	9,551.48	59,746.53	-
合计	9,551.48	59,746.53	32,9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185,077.11	1,305,352.14	1,348,858.99
增减额	-120,275.03	-43,506.85	-
增减率（%）	-9.21	-3.23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为稳定。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是通过优化操作工人岗位、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减少了对生产用工的需求，总体导致期末生产人员数量及应付薪酬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计提、支付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	1,305,352.14	1,348,858.99	948,888.18
本期计提职工薪酬	20,186,943.19	22,427,531.83	15,115,845.91
本期支付职工薪酬	20,307,218.22	22,471,038.68	14,715,875.1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185,077.11	1,305,352.14	1,348,85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32,124.48	22,356,349.44	14,651,185.86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无偿提供员工使用的宿舍所计提的折旧计入非货币性福利所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项目的变化、支付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应付职工薪酬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5,352.14	16,472,181.91	16,592,456.94	1,185,077.11
职工福利费	-	1,463,637.75	1,463,637.75	-
社会保险费	-	286,657.33	286,657.3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86,191.31	186,191.31	-
工伤保险费	-	97,311.88	97,311.88	-
生育保险费	-	3,154.14	3,154.14	-
住房公积金	-	475,498.70	475,498.7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130.00	22,130.00	-
非货币性福利	-	75,093.74	75,093.74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1,743.76	1,391,743.7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293,340.36	1,293,340.36	-
失业保险费	-	98,403.40	98,403.40	-
合计	1,305,352.14	20,186,943.19	20,307,218.22	1,185,077.1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策为：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员工的意愿缴纳；对于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提供符合办理条件相关资料的，发行人一直持积极态度为其办理。

发行人在全公司范围内对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进行了宣传，通过各种形式的活动对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进行了讲解，且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但发行人一线生产员工具有一定流动性，在各统计期末会有部分员工尚未完成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办理或转接的情况；且发行人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积极改善员工的居住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上述情形存在客观因素，在发行人大力推动下，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发行人按照规定或地方社保局及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应补缴金额（万元）	6.80	15.07	26.8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万元）	2.12	3.72	4.72
利润总额（万元）	3,795.63	3,394.32	3,299.92
社会保险应当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8%	0.44%	0.81%
住房公积金应当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6%	0.11%	0.14%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需补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秀英、杨璐、杨稹、杨勍承诺：“金太阳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金太阳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赔偿责任，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金太阳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6,637,904.48	4,348,450.04	3,122,160.92
增减额	2,289,454.44	1,226,289.12	-
增减率（%）	52.65	39.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增值税	1,495,061.71	541,074.12	20,738.89



应交企业所得税	4,476,671.32	3,665,159.52	3,050,990.28
其他	666,171.45	142,216.40	50,431.75
合计	6,637,904.48	4,348,450.04	3,122,160.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98.38%、96.73% 和 89.96%。

2014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比 2013 年末增加 61.4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比 2014 年末增加 8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总额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增值税波动较大，2013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小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12 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大，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较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拖欠缴纳有关税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的计提、缴纳与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应交税费	4,348,450.04	3,122,160.92	1,369,268.38
本期应交税费	19,557,435.51	13,715,617.56	17,562,031.30
本期已交税费	17,267,981.07	12,489,328.44	15,809,138.76
期末应交税费	6,637,904.48	4,348,450.04	3,122,16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7,981.07	12,489,328.44	15,809,138.76

发行人本期已交税费与支付的各项税费相一致，发行人应交税费项目的变化、上缴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1,932.02	48,015.00	35,200.00
增减额	-26,082.98	12,815.00	-
增减率 (%)	-54.32	36.41	-

应付利息全部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本公司根据借款合同支付借款利息，不存在



拖欠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形。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9,881.92	48,407.91	808,139.18
增减额	-18,525.99	-759,731.27	-
增减率（%）	-38.27	-94.01	-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减少75.97万元，主要是结清了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员工报销费用等。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减少1.85万元，主要是由于退回了少量押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275,073.31	352,836.18	298,214.25
增减额	-77,762.87	54,621.93	-
增减率（%）	-22.04	18.32	-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提电费、运费等费用，金额较小，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859,120.00	100.00	3,059,760.00	100.00	3,260,400.00	100.00
合计	2,859,120.00	100.00	3,059,760.00	100.00	3,260,4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2,859,120.00	3,059,760.00	3,260,400.00
增减额	-200,640.00	-200,640.00	-
增减率（%）	-6.56	-6.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金阳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而确认的递延收益。2009年11月江西金阳收到江西省宜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办拨付的建设资金4,012,800.00元，用于建设厂房、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公司计入递延收益，并于2010年4月厂房、仓库竣工时开始按20年进行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82	1.63	1.39
速动比率（倍）	1.07	0.88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4	29.85	34.68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6,892,481.04	42,048,475.23	38,805,468.7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6	24.89	30.08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2014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应付账款减少导致流动负债下降。2015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增加较多。

（2）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生产规模扩大和业务规模扩张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除利用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外，发行人主要利用外部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迅速扩张的资金需求。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



长，留存收益相应增长，以及股东增加资本投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逐渐提升。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合理水平，利息支付能力稳定，借助于与银行已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的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	5.55	5.65
存货周转率(次)	2.46	3.19	2.9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且保持在合理水平；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及公司存货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整体水平合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市场需求减少，销量降低，加上石油价格以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跌、化工原料及原纸采购成本下降，综合引起营业成本下降，导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比往年有所下降。公司已制定与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五) 所有者权益分析

1、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690.00	6,690.00	6,690
资本公积	3,423.28	3,423.28	3,423.28
盈余公积	1,076.30	746.61	444.80
未分配利润	9,046.65	6,384.54	3,77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6.23	17,244.43	14,337.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6.23	17,244.43	14,337.28
---------	-----------	-----------	-----------

2、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1) 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690	6,690	6,69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2)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34,232,820.90	34,232,820.90	34,232,820.90
合计	34,232,820.90	34,232,820.90	34,232,82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无变化。

(3)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762,992.69	7,466,052.02	4,448,018.22
合计	10,762,992.69	7,466,052.02	4,448,018.22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2014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比 2013 年末增加 301.80 万元，系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的盈余公积。

2015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比 2014 年末增加 329.69 万元，系按当期净利润 10% 提取的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845,402.74	37,791,951.98	12,245,505.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568,997.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96,940.67	3,018,033.80	3,022,550.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42,2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466,502.62	63,845,402.74	37,791,951.98

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13年末增加2,605.35万元，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14年末增加2,662.11万元，均来源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9,310,853.10	218,095,163.09	211,095,7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1,423,209.38	195,543,181.33	171,455,7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7,643.72	22,551,981.76	39,639,95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0,000.00	42,263.11	2,019,32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59,123.68	26,208,503.23	65,834,50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9,123.68	-26,166,240.12	-63,815,178.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5,205,943.78	27,600,000.00	47,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117,474.96	24,689,359.17	26,288,32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1,531.18	2,910,640.83	21,431,675.13
汇率变动的影响	-211,918.06	7,160.9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5,070.80	-696,456.60	-2,743,549.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310,853.10	218,095,163.09	211,095,7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23,209.38	195,543,181.33	171,455,7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7,643.72	22,551,981.76	39,639,953.52
营业收入	205,908,861.97	229,739,879.58	197,761,785.21
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重	111.37%	94.93%	106.74%
净利润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311,594.8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重	116.72%	77.57%	14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1,109.57 万元、21,809.52 万元和 22,931.0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358,012.73	214,386,554.27	199,105,177.19
含税营业收入	236,674,867.21	265,857,798.49	231,016,819.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例	95.64%	80.64%	86.19%

注：含税营业收入=内销收入×(1+17%)+外销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比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公司收取票据后以背书转让为主，减少了现金流入。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比例较2014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期末应收账款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出口收入增加，出口客户销售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对部分出口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公司将继续加强销售回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不断优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59,490.07	146,121,353.92	119,860,00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32,124.48	22,356,349.44	14,651,18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7,981.07	12,489,328.44	15,809,13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3,613.76	14,576,149.53	21,135,43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23,209.38	195,543,181.33	171,455,761.48

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2013年增加2,626.14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也相应增加。201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2014年减少546.1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有所下降，且部分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采购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员工工资水平提升。2015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岗位设置、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减少了对生产用工的需求。

2014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比2013年减少331.98万元，主要原因是进口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增加了可抵扣税额，以及出口业务带来的免抵退税额增加。2015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比2014年增加477.8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毛利率提升导致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1.52万元、-2,616.62万元和-2,009.91万元，公司正处于规模扩张的阶段，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投资支出主要为投资新建砂纸生产线、厂房、仓库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等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3.17万元、291.06万元和-1,291.1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2013年公司增资扩股收到的股东投资款与银行借款以及2014年公司向银行的短期借款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支出以及 2015 年公司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是净流入，主要原因是为满足项目投资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本公司通过增资扩股、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7,643.72	22,551,981.76	39,639,953.52
净利润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311,5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5,427,403.17	-6,519,502.80	11,328,358.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32,460,240.55	29,071,484.56	28,311,594.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462.85	390,011.90	1,732,883.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58,433.84	6,178,640.92	4,071,346.71
无形资产摊销	977,950.13	974,074.99	937,32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369.38	217,441.72	103,63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073.06	-36,308.31	37,383.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9,804.56	952,537.05	797,64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51,93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41.80	36,210.79	-260,06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0,962.42	-4,462,312.22	-5,736,99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52,981.32	-6,952,521.33	-2,902,61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10,795.28	-3,817,278.31	12,799,744.64
其他	270,799.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7,643.72	22,551,981.76	39,639,953.52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少 65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分别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695.25 万元和 446.23 万元，占用了较多的资金，且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影响较大。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净利润多 54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51.08 万元。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十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6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为 2,542,200 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

2、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



的条款，制定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进行利润分配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尤其是公众投资者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3、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主流涂附磨具生产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使用，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实现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0,466,502.62 元。经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投资规模、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情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0 万股，发行价格【】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投资项目	备案编号	环保批复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141918265900154	东环建[2014]1880 号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14191800000132	东环建[2014]1879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1918265900153	东环建[2014]1873 号

（三）预计投资规模和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规模和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10,707.61	-	10,707.61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6,938.62	-	6,938.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34	2,815.12	4,396.46
合计	19,227.57	2,815.12	22,042.69

若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缺口部分的资金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因经营、市场等因素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800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高档涂附磨具产能800万平方米/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首年达产60%，即年产各种高档涂附磨具480万平米；第二年达产100%，即年产高档涂附磨具800万平米。本项目的可行性如下：

①国内涂附磨具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国内制造业的发展，涂附磨具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05年度-2013年度，国内涂附磨具工业总产值由195,006万元增长到589,287万元，增长2.02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2%。与此同时，除2013年度外，涂附磨具呈现净进口。涂附磨具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本项目产品的销售实现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②本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地位不断强化

最近三年，本公司连续被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评为“中国涂附磨具销售收入十佳企业”和“中国涂附磨具综合效益十佳企业”，且排名不断上升，市场竞争地位不断强化。最近三年，本公司产品生产量占国内涂附磨具生产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品生产量占国内涂附磨具生产量的比例	6.33%	5.83%	4.72%

本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不断强化有助于本项目产品的市场营销。



③本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利用率（%）	111.03	121.96	131.34
产销率（%）	99.68	102.59	97.38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产销率平均为 99.88%，产品销售顺畅。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产能利用率平均为 121.44%，产能存在一定瓶颈；与此同时，随着本公司产品线的拓展，生产线需在不同产品之间频繁转换，更进一步加剧了产能瓶颈。本公司存在的产能瓶颈有助于本项目产能的快速释放。

（2）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有助于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将借助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促进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需运用公司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纸基处理技术、静电植砂技术、重磅砂纸定型处理技术、干湿两用涂层配方及工艺方法、磨料颗粒形状处理技术等，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改善核心技术，增强核心技术与产品品质之间的匹配度，提升核心技术整体水平。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
1	建设投资	8,949.87	83.58
1.1	建筑工程费用	3,195.00	29.8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695.91	43.8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3.45	4.42
1.4	基本预备费	585.51	5.47
2	流动资金	1,757.73	16.42
合计		10,707.61	100.00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进度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施方案设计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试运转												
验收竣工												

4、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生产中无工业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对水环境无影响。

②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少量溶剂作为产品的辅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再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一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

③废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一般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渣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原辅料拆包装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废弃物垃圾。对于一般工业废渣，可以进行分类整理，金属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胶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④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裁切工序，其噪声值低于 85dB。公司拟将产生噪声的设备放置于专用的厂房内，并采取适当的隔音装置加以控制。经处理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1880 号)，批复：“同意公司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 66 号建设，主要加工生产各种规格高档涂附磨具产品 800 万平方米”。

5、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在本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 66 号的现有厂区实施，占用土地 16,904.85 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06）第特 750 号），土地面积 80 亩。

本项目拟占用房屋建筑物 17,750 平方米，具体如下：

房屋建筑物类别	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结构
生产用房	9,000	独立 1 栋 2 层
仓库	6,500	4 层仓库中的 1.5 层
办公用房	2,250	4 层办公大楼中的 2 层
合计	17,750	-

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本项目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建设。

（二）年产 300 万平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超精细研磨材料产能 300 万平米/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首年达产 60%，即年产各种超精细研磨材料 180 万平米；第二年达产 85%，即年产各种超精细研磨材料 255 万平米；第三年达产 100%，即年产各种超精细研磨材料 300 万平米。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的超精细研磨材料，是以高档超柔软乳胶纸或高平滑 PET 薄膜为基材，选用经过特殊处理的粒度号在 P1200 以上的磨料，以独特的植砂技术生产出来的高品质涂附磨具产品。与普通涂附磨具产品相比，超精细研磨材料具有以下特点：良好的耐水耐油性和柔软性，可用于干磨和湿磨两种方式打磨；高平滑度的涂附表面，砂面具有高平整度，打磨工件光洁度高、无划痕；能有效避免意外划伤，具备良好的使用效果。因此，超精细研磨材料主要用于超精细研磨抛光，可有效提高表



面抛光质量，如汽车底漆打磨、漆面修磨，汽车电泳漆或中途漆的缺陷修补，汽车发动机曲轴打磨，高铁车身打磨，光纤和光纤连接器打磨，美容美体修磨，各种镜面辊抛光等。本项目的可行性如下：

①超精细研磨材料等高端涂附磨具的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国内制造业将通过对传统制造业的改造升级进一步巩固传统制造业优势，并通过技术创新逐步形成和提升先进制造能力。改造升级、先进制造对零部件及产品的加工精度和表面完整性要求愈来愈高，必然推动涂附磨具向高效、精密方向发展，从而促进涂附磨具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

传统制造业的改造升级增加的高档精密涂附磨具需求会减轻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涂附磨具需求的影响。与此同时，涂附磨具下游行业涉及的先进制造业如航空、高铁、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增长带动高档精密涂附磨具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不仅部分抵消传统制造业增长放缓对涂附磨具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而且带动高档涂附磨具需求的增加，避免涂附磨具市场需求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而出现大幅波动，为国内优势涂附磨具生产企业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国内制造业的转型将进一步提升对超精细研磨材料的需求。

②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列为鼓励类。《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三）提升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中，提出“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高效、高性能、精密复杂刀具，高精度、智能化、数字化量仪，高档精密磨料磨具等”。《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为数控机床配套的高速、高效、精密磨具及高档涂附磨具。”列入“四、重点产品与技术”之“（一）重点发展产品”。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③本公司在超精细研磨材料的布局已取得初步成效

为抓住下游市场对高档精密磨料磨具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本公司通过对生产线持续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逐步推出以高档超柔软乳胶纸或高平滑 PET 薄膜为基材、粒度号在 P1200 以上的涂附磨具产品，并已在市场上建立起有效的市场



竞争地位。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本公司以先进生产线专注于超精细研磨材料的生产，快速扩张产品产量，进一步拓宽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品质，以优质产品和更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强化在超精细研磨材料市场的竞争地位。

(2)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本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在技术上的进一步深化，有助于提升产品档次和技术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拓宽产品线，形成多品种、多层次、具备综合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体系；强化生产线之间的专业分工，提升生产线和主要产品之间的匹配度，提高生产效率。

(3)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需运用本公司已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纸基处理技术、静电植砂技术、防渗透底胶配方技术、聚酯薄膜砂纸基材处理技术、聚酯薄膜砂纸底胶配方技术、无毒环保美容砂纸胶粘剂配方技术等，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对超精细研磨的适用性。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
1	建设投资	5,777.60	83.27
1.1	建筑工程费用	2,535.00	36.5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11.82	36.2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2.81	4.36
1.4	基本预备费	427.97	6.17
2	流动资金	1,161.01	16.73
合计		6,938.62	100.00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进度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施方案设计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试运转												
验收竣工												

4、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生产中无工业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对水环境无影响。

②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少量溶剂作为产品的辅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再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一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

③废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一般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渣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原辅料拆包装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废弃物垃圾。对于一般工业废渣，可以进行分类整理，金属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塑胶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④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裁切工序，其噪声值低于 85dB。公司拟将产生噪声的设备放置于专用的厂房内，并采取适当的隔音装置加以控制。经处理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4]1879 号)，批复：“同意公司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 66 号建设，主要加工生产各种规格超精细研磨材料产品 300 万平方米”。

5、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在本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 66 号的现有厂区实施，占用土地 12,142.92 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06）第特 750 号），土地面积 80 亩。

本项目拟占用房屋建筑物 12,750 平方米，具体如下：

房屋建筑物类别	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结构
生产用房	6,000	独立 1 栋 2 层
仓库	4,500	4 层仓库中的 1 层
办公用房	2,250	4 层办公大楼中的 2 层
合计	12,750	-

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本项目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建设。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达到国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公司将在新建的研发中心主要开展五项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分别是超精密研磨产品项目、美容医学研磨砂纸项目、海绵抛光块项目、金刚石砂带项目、合成纤维抛光轮项目的研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内容概述	实现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1	超精密研磨产品	针对一些高端行业精密抛光需求	①原材料的特殊加工工艺；②优化的胶粘剂配方；③特殊的涂附、植砂工艺；④满足工艺要求的专用生产设备。	实现产品在高端行业的精密研磨抛光使用。	使用 P2500#及以上的磨料，具有超平整的砂面和镜面无砂痕的抛光效果。用于汽车曲轴、光纤和光纤连接器等的研磨抛光。
2	美容医学研磨砂纸	一种无毒环保医用砂纸	①原材料及产品的无毒处理；②配方及磨料涂附的特殊工艺；③满足工艺要求的专用生产设备。	实现产品无毒、环保的要求，满足医学美容的医疗要求。	牙齿的抛光、除垢；皮肤去死皮、角质，加速新陈代谢。



3	海绵抛光块	研制一种新型的海棉基材的研磨产品	①海绵基材的选择和处理；②植砂上胶的方式；③工艺配方的优化；④满足工艺要求的生产设备。	在柔软透气的海绵基材上，通过特殊的工艺和设备将磨料粘附上。	海绵抛光块具有柔软、透气、散热好等优点。
4	金刚石砂带	研制一种超长寿命的金刚石砂带	①基材的选择和处理；②金刚石粘附的工艺方法；③胶粘剂的工艺配方。	通过新型的电镀方式，将金刚石有序的排列，并固定在基材上。	金刚石可以做成各种几何图形的复合磨料，金刚石砂带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和优异的表面加工质量。
5	合成纤维抛光轮	研制一种特殊用途的合成纤维抛光轮	①合成纤维轮基体的制作；②磨料的嵌入方法；③满足工艺要求的专用生产设备。	通过特殊的方式和设备，将磨料均匀的嵌入分散到纤维轮的内部各部位。	纤维轮可以随着打磨同步脱落损耗，不断的有新的打磨界面出现，具有砂轮的超长使用寿命，同时又具有柔软、防堵、散热的功能。

本项目的可行性如下：

①国内涂附磨具行业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形成并不断提升

服务于制造业的发展，国内涂附磨具行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逐步形成并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方面，国内涂附磨具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形成与提升，导致国内产品在中高端产品上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部分出口，仅在少部分高端产品上依赖进口，与国外产品的技术差距逐步缩小，议价能力逐步提升。2005 年度-2013 年度，国内涂附磨具出口额由 5,257 万美元增长到 27,039 万美元，增长 4.14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72%；与此对比，进口额由 12,101 万美元增长到 22,924 万美元，增长 0.89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1%；出口额增速远高于进口额增速，并于 2013 年度呈现净出口。国内涂附磨具出口价格由 2.14 美元/千克增长到 4.10 美元/千克，增长 91.6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7%；与此对比，进口价格由 7.08 美元/千克增长到 11.87 美元/千克，增长 67.8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8%；出口价格增速高于进口价格增速。

另一方面，国内涂附磨具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形成与提升，导致国内涂附磨具行业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08 年度-2013 年度，国内涂附磨具行业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年度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	-----------	----------



2013 年	589,287	52,100
2012 年	564,265	42,039
2011 年	549,680	42,850
2010 年	450,510	37,303
2009 年	380,309	23,179
2008 年	374,294	17,205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涂附磨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精简版）（中国涂附磨具网）、《2012 年中国涂附磨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涂附磨具网）、《2011 年中国涂附磨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涂附磨具网）、《2010 年涂附磨具行业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涂附磨具网）、《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2009 年工作总结》（中国涂附磨具网）

2008 年度-2013 年度，国内涂附磨具行业利润总额由 17,205 万元增长到 52,100 万元，增长 2.103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81%；与此对比，工业总产值由 374,294 万元增长到 589,287 万元，增长 0.57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0%；利润总额增速远高于工业总产值增速。

国内涂附磨具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形成与提升既促进本公司的持续创新，也为本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借鉴。

②本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断强化

本公司实施持续创新战略，已逐步形成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东莞市民营科技企业、“2008 年度涂附磨具行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本公司开发的“全树脂重磅砂纸卷”获得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2010 年涂附磨具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本公司生产的新型研磨砂纸、聚酯薄膜砂纸、重磅纸基全树脂砂纸、耐水耐油砂纸 2014 年均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本公司“聚酯薄膜基材涂附磨具研制及产业化”和“新型研磨砂纸的研制”项目分别获得 2015 年涂附磨具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和一等奖。

（2）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本公司实施持续创新战略、提升现有主要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促进本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新产品开发，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完善产品检测手段，提高产品品质，提升下游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和认同度，以此强化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优化生产技术和工艺，优化生产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立足本公司已形成的核心技术，通过拓宽该等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并作针对性的改进等方式，形成本公司能应用于多种产品、适应不同功能需求的核心技术体系。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
1	建筑工程	810.00	18.42
2	设备购置	1,555.00	35.37
3	安装工程	77.75	1.7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6.57	3.33
5	基本预备费	207.15	4.71
6	新增研发经费	1,000.00	22.75
7	流动资金	600.00	13.65
合计		4,396.46	100.00

3、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进度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试运转												
竣工验收												

本项目技术开发进度情况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技术开发进度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超精密研磨产品	可行性分析											
	方案设计											
	方案执行											
	试量产											
美容医学研磨砂纸	技术研讨											
	方案设计											
	方案执行											
	测试											
	上线											
海绵抛光块	技术研讨											
	方案设计											
	方案执行											
	测试											
	上线											
金刚石砂带	可行性分析											
	方案设计											
	方案执行											
合成纤维抛光轮	可行性分析											
	方案设计											
	方案执行											

4、募集资金运用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很小，主要为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可采用统一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进行解决。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本公司在本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对该项目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治理办法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66号建设，主要从事五项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包括超精细研磨产品、美容医学砂纸、海绵抛光块、金刚石砂带、合成纤维抛光轮产品的研发。



5、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本项目拟在本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 66 号的现有厂区实施，占用土地 4,285.74 平方米，本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06）第特 750 号），土地面积 80 亩。

本项目拟占用房屋建筑物 4,500 平方米，为 1 栋 4 层研发大楼。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本项目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货物	价格	采购量	合同签署日	合同到期日
1	MUNKSJÖ ARCHES SAS	牛皮纸、乳胶纸	以双方协商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2	Kaemmerer GmbH	砂带底纸	1,800.00 欧元 /1,000kg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3	东莞市大岭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含税 4.1 元/立方米	日用气量 15,150-30,300 标准立方米	2015-09-02	2025-12-31
4	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	胶粘剂	以双方协商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3-10	2016-12-31
5	东莞市新远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6	湖北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皮纸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7	广州市众顺磨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8	禹州市金宇抛光材料有限公司	棕刚玉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9	临沐县昭阳磨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10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氨基	以双方确认的报	以实际订单为	2016-01-03	2016-12-31



	限公司	树脂	价单为准	准		
11	Abratec Solutions Limited	乳胶纸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1-15	-
12	Antepa S.A.R.L	乳胶纸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01-15	-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方	产品型号	销售量	销售价格	合同签署日	合同到期日
1	东莞市永盛研磨有限公司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6-01-14	2016-12-31
2	苏州东建砂布砂纸有限公司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6-01-11	2016-12-31
3	东莞市全港工业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6-01-20	2016-12-31
4	上海五子方磨具有限公司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6-01-10	2016-12-31
5	MARCH RESOURCE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6	石家庄万胜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6-01-16	-
7	深圳市嘉和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8	温州远大研磨有限公司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5-12-15	2016-12-31
9	PT.MAGNA HARDWARE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6-01-01	2016-12-31
10	广州豫嵩贸易有限公司	以双方签署	以双方签署	以双方确认的	2016-01-16	2016-12-31



		的订单为准	的订单为准	报价单为准		
11	北京艳阳美好商贸有限公司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016-01-15	2016-12-31

(三)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或主要内容	合作方式及成果权利归属	保密条款	合作期限
1	华南理工大学	聚酯膜砂纸防堵涂层的研发及性能改进	相关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金太阳所有	1、保密内容：所有与本次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信息、研究资料与研究成果；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次技术开发的人员；3、保密期限：本合作项目完成后五年内；4、泄密责任：承担合同法及知识产权法所规定的相应的民事责任。	2013.8-2016.12
2	太尔胶粘剂(广东)有限公司	透明水性防堵塞涂层及改性脲醛树脂项目	1、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项目产生的相关成果优先在金太阳进行产业化；2、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进行成果鉴定；阶段性的成果归双方共享；3、对于涂层产品：太尔公司为协助、支持甲方研发新产品，及改进制定生产工艺，金太阳承诺在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方面全部使用太尔公司新产品，太尔公司承诺独家供应金太阳使用三年；4、对于改性脲醛树脂产品：太尔公司协助、支持金太阳研发新产品，及改进生产工艺，金太阳承诺在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方面全部使用太尔公司新产品。	3、保密期限：本合作项目完成后五年内；4、泄密责任：承担合同法及知识产权法所规定的相应的民事责任。	2015.3-2018.3

(四)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抵押物



1	中国工商银行 东莞大岭山支行	4,000,000.00	年利率 5.335%	2015/7/21 至 2016/07/17	抵押、保证担保	东莞金太阳 研磨股份有 限公司、杨 璐、胡秀英、 杨伟、农忠 超、方红、 马兴顺、郭 银霞	东莞市大岭山大环村（房 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763号）、东莞市 大岭山镇大环村土地使 用权（东府国用（2006） 第特750号）
2	招商银行 东莞南城支行	5,000,000.00	年利率 5.52%	2015/9/15 至 2016/9/14	保证担 保	杨璐、胡秀 英、杨伟、 许曼和杨勍	-
3	兴业银行 东莞分行	5,000,000.00	基准利率 +0.2675 %	2016/2/18 至 2016/8/17	抵押、保证担保	东莞金太阳 研磨股份有 限公司、杨 璐、胡秀英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900号、粤房地权 证莞字第1900755849号、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755825号、粤房地权 证莞字第1900755882号、 东府国用(2013)第特15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五）财产保险合同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保单号码为“ASHZ00102415Q001134X”的《财产一切险保险单》，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财产为建筑物厂房、宿舍楼及装修等；机器设备（叉



车、生产线等）；仓储物（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保险期间为自2015年11月25日0时起至2016年11月24日24时止，共12个月，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58,053,800.00元。

（六）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为公司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 瑥

胡秀英

杨 伟

许 曼

刘宜彪

余正喜

王明远

钱志秋

胡 庆

全体监事签名

李亚斌

郑大林

杜长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瑥

杨 伟

刘宜彪

农思超

方 红

余正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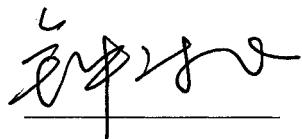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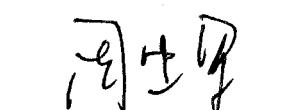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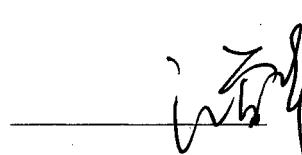


钟凌飞

保荐代表人：



周忠军



江曾华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

苏萃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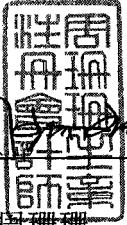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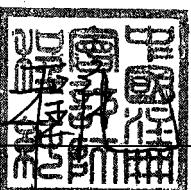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13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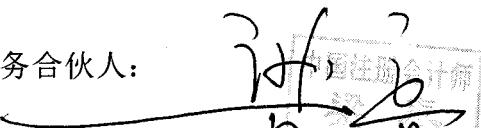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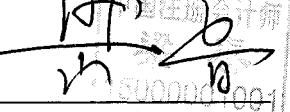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6]00089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3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2016]00036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珊珊



程 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6日
100300063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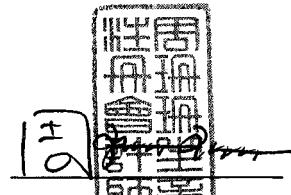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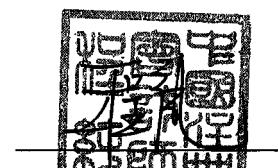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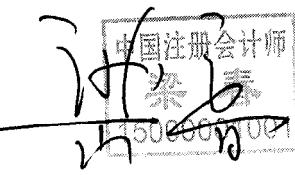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6]001387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00261号、大华验字[2013]00029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珊珊
程 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情况专项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1388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75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珊珊

周珊珊

程 纯

程 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 春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廖志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员工廖志亮于 2013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其曾作为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行为所涉及的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净资产》（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37 号）与《东莞市金太阳研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东莞金源研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368 号），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声 明

我司企业名称“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特此声明！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 66 号

电话：0769-38823020

传真：0769-85652839

联系人：余正喜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0755-33959350

传真：0755-33968001

联系人：钟凌飞、郭西波、张红雨、廖姝涵

（二）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